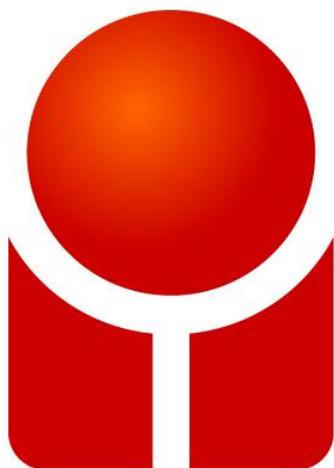


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四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国家明确了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要求和方向，即在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改善和环境可持续发展之间实现有机统一。“十五”期间，我国城市供热需求大增，大容量燃煤供热锅炉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十一五”期间，国家发改委明确提出一个重要的方向是发展集中供热。2013 年国务院先后出台相应的空气污染防治计划，在部分城市推行“煤改气”工程，并给予使用燃气锅炉的热力企业以财政补贴，提高了市场对燃气锅炉的需求量。公司主要产品为燃煤和燃气供热水暖锅炉，其产品用途均主要用于集中供热。随着政策传导效应进一步明晰，预计未来集中供热锅炉市场会进一步发展，如果部分社会资金与技术向集中供热锅炉市场转移，市场竞争将会加剧，公司若不能在新产品开发、工艺技术完善、营销网络建设等方面适应市场竞争状况的变化，公司将有可能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带来的市场占有率下降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下游行业发展制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集中供热所使用的大型供热热水锅炉。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2 年我国集中供热面积为 51.84 亿平方米，相比 2005 年的 25.21 亿平方米，增长 105.63%，其中热水供热能量占比由 2005 年的 66%逐年上升至 2012 年的 83%。2013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的《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明确提出“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可以预见，随着集中供热在城市的推进，大容量的供热热水锅炉将会得到进一步的发展。虽然公司主要生产大型供热热水锅炉，但如果我国城镇化进程放缓或集中供热市场趋于饱和，都将会减少市场对集中供热用锅炉产品的需求，这将使得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一定程度下滑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

公司锅炉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大五金、小五金和焊材及辅机等，同时，对于锅炉的辅机，公司主要采用外购的方式来满足生产要求。公司 2012、2013 年和 2014 年 1-5 月辅机之外的原材料采购的金额占公司锅炉销售业务成本分别为 54.91%、44.94%和 80.68%。此外，公司外购的辅机亦主要以钢材为原材料生产制成，其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5 月采购金额占公司锅炉销售业务成本分别为 35.08%、41.67%和 7.53%。由于主要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大，其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成本，进而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5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8.74%、86.55%和84.74%，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23日，设立时公司注册资金仅为3,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600万元，目前公司注册资金为6,750万元，但现金出资比例仅为33.64%，多年来公司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和债务融资解决资金需求，导致资产负债率一直居高不下。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短期内还可能保持较高水平，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五、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业务扩张较快，资金需求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和债务融资解决，融资渠道较为单一。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5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7、0.90 和 0.91，速动比率分别为 0.65、0.70 和 0.70，剔除预收账款影响后的资产负债率为 69.36%、73.04%和 69.31%。公司负债结构中，以流动负债为主，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5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高达 80.46%、96.11%和 95.82%，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发展较快，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5 月，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5,309.49 万元、8,215.99 万元和 2,629.01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86、2.81 和 3.01，公

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足以支付借款利息，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与银行建立了良好的信用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均按时、足额偿还了各银行的贷款本金和利息，未发生逾期未清偿借款的情形。

六、应收账款发生呆坏帐的风险

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最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如下：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7,399.06万元、27,688.04万元和23,094.57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11%、30.59%和26.89%。截止2014年5月31日，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5,403.40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61.59%；1-2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7,781.85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31.12%；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92.71%。

应收账款较大是供热水暖锅炉制造行业的主要经营特点，锅炉产品具有单位价值大，生产周期长，分期结算和付款等特点。公司按照产品交付情况与客户结算，而客户付款往往依据合同条款进行，付款相对于结算的滞后使公司应收账款较多。此外，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供货合同，锅炉设备投入运营后客户通常要求保留约10%的尾款作为质保金，在正常运营一年左右后支付。质保金占锅炉设备制造业应收账款的比重也较大。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虽然较大，但属正常经营所致。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且公司客户以各地的供热公司或供热办为主，信誉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发生呆坏账损失的风险相对较小。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若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产品购买方资信和经营状况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

七、因资产抵押可能引起经营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的部分银行借款采取了以自有土地、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的方式，截止2014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合计18,375.87万元，无形资产净值为3,389.42万元，其中用于抵押借款的固定资产净值16,896.74万元，占固定资产净值的91.95%，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净值为

3,389.42 万元，占无形资产净值的 100%。上述用于抵押的资产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必须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如果公司不能按期归还银行借款，上述资产可能面临被银行处置的风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八、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为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212000020，证书有效期三年。目前，公司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所得税，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按 2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九、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董事长柴宝成先生，其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40.1333%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控股股东宝成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84.4444% 的股权，绝对控股本公司。若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通过不当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或与公司发生不规范的关联交易，则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失。

尽管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则，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机制等以避免股权集中带来的风险，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仍可利用对公司的实质控制权，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经营决策等重大问题施加影响，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公司存在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十、产品质量风险

目前，公司锅炉生产主要采用自主设计开发、制造和系统集成生产模式，即公司根据客户的需要，首先进行锅炉开发设计，然后根据设计要求采取自主生产和外包相结合的方式生产锅炉部件，最后在现场由专业安装部门安装。

公司产品的生产和使用均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和安全规范，国家对其生产、销售、安装和使用都有严格的强制性规定，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会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的影响。尽管公司已取得多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已较为完善，且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但依旧存在因管理不当、产品质量控制不严等人为因素造成的产品质量风险。

十一、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锅炉产品的制造工艺复杂，制造技术和可靠性要求较高，在焊接、吊装、探伤、压力试验等生产环节中，容易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因此，安全生产是公司生产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虽然公司设有安全生产委员会并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处罚条例》及《人身事故和设备事故处理办法》等一系列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和流程，但仍存在因操作不当或失误造成的安全生产风险。

十二、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十分重视技术研发及创新，近年来取得了大量的研发成果，且部分研发成果已经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获得了保护，部分研发成果尚处于专利的申请过程中，同时还有部分研发成果是公司多年来积累的专有技术。如果这些研发成果失密或受到侵害，将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三、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工业锅炉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公司拥有一批具有多年供热锅炉设备设计、制造经验的研发人才、管理人才和高级技工。尽管公司目前采取了有效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政策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但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随着企业和地区间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存在人才流失的可能，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四、资质、认证能否持续获得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A级、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A1、A2级，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ASME）的“S”、“U”、“U2”钢印和授权证书，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

证（压力管道）、企业管理体系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诸多资质和认证，上述资质和认证的取得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至关重要，但是这些资质和认证均需要定期复审才能继续持有，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通过上述资质和认证的复审，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十五、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集中供热用的热水锅炉，主要客户为各地供热办或供热公司。这些客户一般年初与公司签订采购合同，要求公司在当地供暖期到来之前将合同履行完毕。因此公司的收入确认也相应集中于下半年，导致公司的营业收入在年度内分布不均衡。但公司费用在年度内较为均衡地发生，因而可能会造成公司第一季度或半年度盈利较弱，乃至出现季节性亏损。公司业绩季节性波动会给公司经营活动带来较大的影响，同时也会造成公司各类财务指标在同一年度的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出现较大的差异，投资者不宜以季度或半年度的数据推算公司全年的经营成果。

十六、公司曾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问题的风险

为解决公司资金紧张和节约融资费用，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公司的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的相关规定。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融资票据均已履行完毕，相应融资款项皆已归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该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宝成集团已出具承诺，愿全额承担因该事项对公司可能导致的损失，故公司和股东利益未受损害。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8
释义.....	1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5
一、基本情况.....	15
二、股票挂牌情况.....	16
（一）股票挂牌概况.....	16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6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8
三、股权结构.....	18
（一）股权结构图.....	18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	18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9
（四） 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43
（一）董事基本情况.....	43
（二）监事基本情况.....	44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5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6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9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49
（一）主营业务.....	49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49
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52
（一）内部组织结构.....	52

(二) 主要生产流程.....	53
(三) 生产所涉及环保、质量、安全等情况.....	56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7
(一) 主要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57
(二) 无形资产情况.....	62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70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73
(五) 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74
(六) 员工情况.....	74
四、业务情况.....	79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79
(二) 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80
(三) 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82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84
五、商业模式.....	87
(一) 采购模式.....	88
(二) 生产模式.....	88
(三) 销售模式.....	88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9
(一) 所处行业概况.....	89
(二)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99
(三) 行业基本风险.....	10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104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4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105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105
二、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106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106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0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0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110
(一) 业务独立情况	110
(二) 资产独立情况	110
(三) 人员独立情况	110
(四) 财务独立情况	111
(五) 机构独立情况	111
五、同业竞争情况	111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11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18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119
(一)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119
(二)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119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1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21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121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122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22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122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24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124
(七)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情况.....	124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124
(一) 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125
(二) 监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125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12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6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126
(一) 最近两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126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6
(三) 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126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38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38
(二)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46
(三)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48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9
(一) 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49
(二) 主要费用情况.....	158
(三) 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和纳税情况.....	159
(四)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61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87
(六)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205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206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206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207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225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27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228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28
(二) 承诺事项	228
(三) 或有事项	228
(四) 其他重要事项	228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29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230
(一) 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230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30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33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234
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3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40
第六节附件	246

释义

除非本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宝成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申请人	指	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宝成集团、控股股东	指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安装公司	指	天津宝成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滨环公司	指	滨海环保装备（天津）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宝成股份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行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裁助理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渤海证券、主办券商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观韬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华夏金信、评估机构	指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5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锅炉	指	锅炉，是指利用各种燃料、电或者其他能源，将所盛装的液体加热到一定的参数，并对外输出热能的设备。
压力容器	指	盛装气体或者液体，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
工质	指	工作介质。
热水锅炉	指	工质为热水的锅炉。
蒸汽锅炉	指	工质为蒸汽的锅炉。
额定热功率	指	在额定工况下，锅炉在单位时间内所提供的热能，一般可用兆瓦（MW）表示。
饱和温度	指	液体和蒸气处于动态平衡状态即饱和状态时所具有的温度；饱和状态时，液体和蒸气的温度相等。
炉排	指	锅炉中堆置固体燃料并使之有效燃烧的部件。
MW	指	兆瓦，即一百万瓦。
MPa	指	兆帕，即一百万帕，等于 9.8 个大气压。
蒸吨（t/h）	指	也称蒸发量吨，指锅炉在额定蒸汽压力、蒸汽温度、规定的锅炉效率和给水温度下，连续运行时所必须保证的最大蒸发量，单位为 t/h，即每小时产生蒸汽量的总和。
ASME	指	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制定的技术规范，是世界公认的权威标准，是锅炉等产品进入国际市场的通行证。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柴宝成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6,750万元

住所：天津市津南区双桥河镇欣欣中路9号

邮编：300352

公司电话：022-88691372

公司传真：022-88698950

互联网网址：www.baocheng.net.cn

电子信箱：baochenggufen@baocheng.net

董事会秘书：刘世康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34“通用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重型设备、中央空调、环保设备、锅炉、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修理（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后经营）；暖通技术设计、转让；锅炉及辅机的技术研发；压力管道安装；钢结构制作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及防排烟系统安装、维修；防火涂料粉刷；高低压配电控制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制造、销售、技术开发及安装；电器仪表、监控系统的安装、维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普通货运（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

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主营业务： 锅炉和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销售和安装。

组织机构代码： 56612666-5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831372】

股票简称： 【宝成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6,750 万股

挂牌日期： 【 】年【 】月【 】日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因此公司股份可以转让。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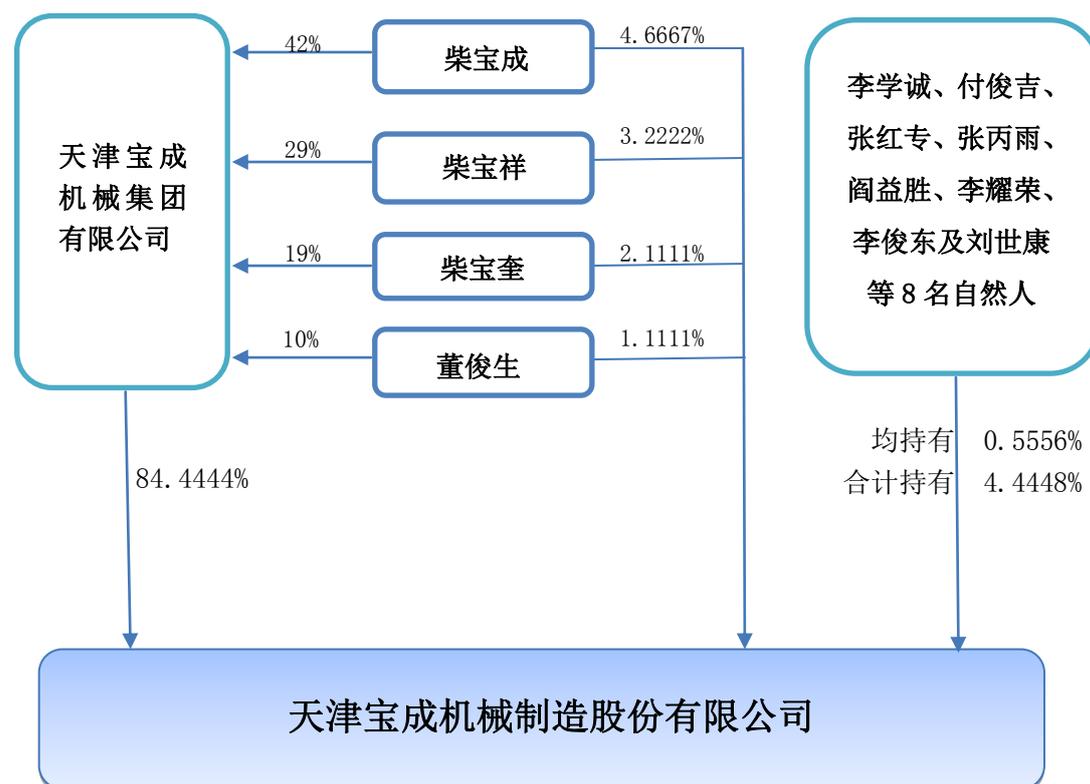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股）
1	宝成集团	57,000,000	84.4444	19,000,000	38,000,000
2	柴宝成	3,150,000	4.6667	787,500	2,362,500
3	柴宝祥	2,175,000	3.2222	543,750	1,631,250
4	柴宝奎	1,425,000	2.1111	356,250	1,068,750
5	董俊生	750,000	1.1111	187,500	562,500
6	李学诚	375,000	0.5556	93,750	281,250
7	付俊吉	375,000	0.5556	93,750	281,250
8	张红专	375,000	0.5556	93,750	281,250
9	张丙雨	375,000	0.5556	93,750	281,250
10	阎益胜	375,000	0.5556	93,750	281,250
11	李耀荣	375,000	0.5556	93,750	281,250
12	李俊东	375,000	0.5556	93,750	281,250
13	刘世康	375,000	0.5556	93,750	281,250
合计		67,500,000	100.0000	21,625,000	45,875,000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法》、《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宝成集团	法人股东	57,000,000	84.4444	否
2	柴宝成	自然人股东	3,150,000	4.6667	否
3	柴宝祥	自然人股东	2,175,000	3.2222	否
4	柴宝奎	自然人股东	1,425,000	2.1111	否
5	董俊生	自然人股东	750,000	1.1111	否

6	李学诚	自然人股东	375,000	0.5556	否
7	付俊吉	自然人股东	375,000	0.5556	否
8	张红专	自然人股东	375,000	0.5556	否
9	张丙雨	自然人股东	375,000	0.5556	否
10	阎益胜	自然人股东	375,000	0.5556	否
11	李耀荣	自然人股东	375,000	0.5556	否
12	李俊东	自然人股东	375,000	0.5556	否
13	刘世康	自然人股东	375,000	0.5556	否
合计			67,500,000	100.00	-

2、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柴宝成先生、柴宝祥先生、柴宝奎先生三人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其直接持有公司 5,7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4.4444%。宝成集团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市津南区东泥沽
法定代表人	柴宝成
注册资本	12,8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民用炉具、特种热载体设备、燃油器具制作、销售、安装（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后经营）；钢材、建材、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润滑油脂的销售；焊接技术培训；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普通货运（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宝成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柴宝成	5,376	42.00
2	柴宝祥	3,712	29.00
3	柴宝奎	2,432	19.00
4	董俊生	1,280	10.00
合计		12,8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柴宝成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宝成集团42.00%的股权，为宝成集团的控股股东，同时，柴宝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1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667%，柴宝成先生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40.1333%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柴宝成先生，1958年生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4年6月至1993年1月任天津津南民用节能设备厂厂长；1993年1月至1996年2月任天津宝成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1996年2月至2001年1月任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1996年至今任天津宝成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01年1月至今任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至今任天津宝成宾馆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至今任天津宝成热泵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至今任滨海环保装备（天津）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11月至今任天津市华宝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柴宝成先生同时还担任了全国政协委员（第九至十一届），全国工商联常委（第八至十届），天津市政协委员，天津市工商联副主席，天津市商会副会长等社会职务。曾经获得“优秀民营企业家”、“全国优秀退伍军人”、“全国劳动模范”、“天津市十大杰出青年”、“天津市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化。

（四）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 股份公司设立

2010年12月2日，宝成集团与柴宝成先生、柴宝祥先生、柴宝奎先生及董俊生先生五位发起人共同签订《发起人协议》，就设立宝成股份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根据《发起人协议》的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由发起人分两期缴足，首期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20%。2010年12月14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五洲松德验字[2010]1-0280”号）对发起人首期货币出资予以审验。

2010年12月17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3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宝成股份的设立并颁发了注册号码为1200000000151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宝成股份设立时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元）	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元）	比例（%）
1	宝成集团	27,000,000.00	90.00	5,400,000.00	90.00
2	柴宝成	1,260,000.00	4.20	252,000.00	4.20
3	柴宝祥	870,000.00	2.90	174,000.00	2.90
4	柴宝奎	570,000.00	1.90	114,000.00	1.90
5	董俊生	300,000.00	1.00	60,000.00	1.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6,000,000.00	100.00

2011年3月15日，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增加实收资本2,400万元暨完成公司第二期出资。

2011年3月18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五洲松德验字[2011]1-0040”号）对发起人3,000万元注册资本的第二期缴纳事项予以审验。本次出资中，宝成集团以实物出资18,837,349.91元，货币出资2,762,650.09元，共计实缴出资21,600,000.00元，其中，宝成集团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锅炉生产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18,837,349.91元，上述资产已经2011年3月4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1]042”号）予以评估。

此外，柴宝成、柴宝祥、柴宝奎及董俊生等四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以货币出资 1,008,000.00 元、696,000.00 元、456,000.00 元及 240,000.00 元。

2011 年 3 月 24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实收资本增加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缴纳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 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00	90.00
2	柴宝成	1,260,000.00	4.20
3	柴宝祥	870,000.00	2.90
4	柴宝奎	570,000.00	1.90
5	董俊生	300,000.00	1.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本次出资的具体资产名称，账面净值，评估值、含税价值、评估增值率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购置日期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成新率%	净值	含税价	
1	板料折弯机	1	1993.04.30	3,055.19	25	21,200.00	21,624.00	607.78
2	弯管机	1	1995.03.01	1,300.00	25	7,000.00	7,140.00	449.23
3	剪板机	1	1995.05.30	2,300.00	25	12,075.00	12,316.50	435.50
4	X 射线探伤机	1	1997.03.31	5,070.86	15	3,750.00	3,825.00	-24.57
5	桥式数控铣钻床	1	2005.02.24	571,712.07	40	504,000.00	514,080.00	-10.08
6	液压机	1	1996.03.01	9,400.00	30	83,400.00	85,068.00	804.98
7	液压板料折弯机	1	2006.07.01	8,936.82	70	40,320.00	41,126.40	360.19
8	单梁起重机	1	2006.07.01	29,208.66	70	64,260.00	65,545.20	124.40
9	交流弧焊机	1	1996.10.31	202.50	15	570.00	581.40	187.11
10	交流弧焊机	1	1996.10.31	202.50	15	525.00	535.50	164.44
11	交流弧焊机	1	1996.10.31	202.50	15	525.00	535.50	164.44
12	交流弧焊机	1	1996.10.31	202.50	15	570.00	581.40	187.11
13	远红外焊条烘箱	1	2001.12.01	225.00	35	1,645.00	1,677.90	645.73
14	交流电焊机	3	1997.05.15	652.50	15	1,800.00	1,836.00	181.38

15	交流弧焊机	1	1997.09.01	192.50	15	420.00	428.40	122.55
16	交流弧焊机	1	1997.09.01	192.50	15	525.00	535.50	178.18
17	交流弧焊机	1	1997.09.01	192.50	15	525.00	535.50	178.18
18	交流弧焊机	1	1997.09.01	192.50	15	525.00	535.50	178.18
19	交流弧焊机	1	1997.09.01	192.50	15	525.00	535.50	178.18
20	交流弧焊机	1	1997.09.01	192.50	15	525.00	535.50	178.18
21	交流弧焊机	1	1997.09.01	192.50	15	525.00	535.50	178.18
22	交流弧焊机	1	1997.09.01	192.50	15	525.00	535.50	178.18
23	交流弧焊机	1	1997.09.01	192.50	15	525.00	535.50	178.18
24	交流弧焊机	1	1997.09.01	192.50	15	525.00	535.50	178.18
25	交流弧焊机	1	1997.09.01	141.00	15	420.00	428.40	203.83
26	交流弧焊机	1	1997.09.01	141.00	15	420.00	428.40	203.83
27	交流弧焊机	1	1997.10.31	192.50	15	525.00	535.50	178.18
28	交流弧焊机	1	1997.10.31	192.50	15	525.00	535.50	178.18
29	交流弧焊机	1	1997.10.31	192.50	15	525.00	535.50	178.18
30	交流弧焊机	1	1997.10.31	192.50	15	525.00	535.50	178.18
31	直流焊机	1	1998.04.30	125.00	20	560.00	571.20	356.96
32	交流弧焊机	1	1998.09.30	210.00	20	700.00	714.00	240.00
33	交流弧焊机	1	1998.11.30	181.25	20	700.00	714.00	293.93
34	CO ₂ 气体保护焊机	1	2001.12.07	2,319.44	25	3,150.00	3,213.00	38.52
35	可控硅整流焊机	6	2002.07.17	19,805.80	30	18,000.00	18,360.00	-7.30
36	等离子切割机	1	2003.12.14	5,550.60	55	8,250.00	8,415.00	51.61
37	直流埋弧自动焊机	1	2003.12.22	13,775.16	40	18,000.00	18,360.00	33.28
38	交流焊机	1	2003.12.22	14,465.20	40	1,520.00	1,550.40	-89.28
39	交流焊机	1	2005.03.15	1,046.27	50	1,400.00	1,428.00	36.48
40	交流焊机	1	2005.03.15	1,046.27	50	1,400.00	1,428.00	36.48
41	交流焊机	1	2005.03.15	1,046.27	50	1,400.00	1,428.00	36.48
42	交流焊机	1	2005.03.15	1,046.27	50	1,400.00	1,428.00	36.48
43	交流焊机	1	2005.03.15	1,046.27	50	1,400.00	1,428.00	36.48
44	埋弧焊机	1	2004.06.30	31,160.40	45	18,000.00	18,360.00	-41.08
45	交流焊机	10	2004.09.02	24,450.00	45	17,100.00	17,442.00	-28.66
46	硅整流焊机	2	2004.09.02	7,335.00	45	9,000.00	9,180.00	25.15
47	CO ₂ 气体保护电焊机	1	2004.10.29	13,292.80	45	6,750.00	6,885.00	-48.21
48	CO ₂ 气体保护电焊机	1	2005.01.31	6,849.96	50	6,500.00	6,630.00	-3.21
49	逆变直流手弧焊机	1	2005.03.10	15,921.50	50	6,000.00	6,120.00	-61.56
50	碳弧气刨电源	2	2004.09.03	19,560.00	50	13,000.00	13,260.00	-32.21

51	剪板机	1	1997.06.10	2,200.00	25	12,450.00	12,699.00	477.23
52	摇臂钻床	1	1997.11.30	3,100.00	25	10,500.00	10,710.00	245.48
53	冲床	1	1998.03.31	850.00	20	5,300.00	5,406.00	536.00
54	门式起重机	1	1998.05.31	33,164.92	30	204,000.00	208,080.00	527.41
55	四柱液压机	1	1998.05.31	11,047.50	35	147,000.00	149,940.00	1,257.23
56	液压叉车	1	2001.05.06	8,052.00	35	30,450.00	31,059.00	285.73
57	微电脑液压弯管机	1	2001.05.06	10,204.65	25	26,500.00	27,030.00	164.88
58	摇臂钻床	1	2002.03.07	19,096.00	50	31,500.00	32,130.00	68.26
59	微电脑液压弯管机	1	2002.04.01	16,056.00	30	31,800.00	32,436.00	102.02
60	空压机	1	2003.08.19	3,352.80	45	6,075.00	6,196.50	84.82
61	摇臂钻床	1	2003.12.22	114,127.06	60	220,500.00	224,910.00	97.07
62	双梁桥式起重机	1	2003.12.22	48,145.40	60	113,400.00	115,668.00	140.25
63	双梁桥式起重机	1	2003.12.22	47,096.00	60	113,400.00	115,668.00	145.60
64	单梁起重机	1	2003.12.22	25,978.68	60	49,800.00	50,796.00	95.53
65	卷板机	1	2003.12.22	173,246.00	55	291,500.00	297,330.00	71.62
66	铣边机	1	2003.12.22	62,234.00	55	104,940.00	107,038.80	71.99
67	液压钢管坡口机	1	2003.12.22	11,234.40	30	10,800.00	11,016.00	-1.94
68	液压钢管坡口机	1	2003.12.22	15,810.80	30	13,500.00	13,770.00	-12.91
69	液压涨管坡口两用机	1	2004.09.13	15,485.00	40	20,400.00	20,808.00	34.38
70	自控远红外焊条烘干箱	1	2005.03.15	385.00	60	4,740.00	4,834.80	1,155.79
71	等离子切割机	1	2002.01.11	19,337.50	35	44,100.00	44,982.00	132.62
72	X射线探伤机	1	2003.05.30	1,400.00	30	7,800.00	7,956.00	468.29
73	X射线探伤机	1	2003.05.30	5,750.00	30	7,800.00	7,956.00	38.37
74	X射线探伤机	1	2003.12.22	2,726.00	40	10,400.00	10,608.00	289.14
75	X射线探伤机	1	2003.05.30	8,742.10	35	36,750.00	37,485.00	328.79
76	X射线探伤机	1	2005.05.20	3,175.00	55	57,750.00	58,905.00	1,755.28
77	X射线探伤机	1	2005.05.08	1,174.00	55	14,300.00	14,586.00	1,142.42
78	X射线探伤机	1	2005.05.20	3,175.00	55	57,750.00	58,905.00	1,755.28
79	摇臂钻床	1	2005.05.28	25,229.52	65	37,505.00	38,255.10	51.63
80	摇臂钻床	1	2005.05.28	25,229.52	65	37,505.00	38,255.10	51.63
81	摇臂钻床	1	2005.05.28	25,229.52	65	37,505.00	38,255.10	51.63
82	摇臂钻床	1	2005.05.28	25,229.52	65	37,505.00	38,255.10	51.63
83	摇臂钻床	1	2005.05.28	25,229.52	65	37,505.00	38,255.10	51.63
84	摇臂钻床	1	2005.05.28	25,229.52	65	37,505.00	38,255.10	51.63
85	便携式看谱镜	1	2005.06.10	475.00	55	6,600.00	6,732.00	1,317.26
86	自控远红外焊条烘干箱	1	2005.06.15	385.00	60	4,740.00	4,834.80	1,155.79

87	CO ₂ 气体保护电焊机	1	2005.06.15	600.00	55	6,050.00	6,171.00	928.50
88	液压涨管坡口两用机	1	2005.07.10	1,900.00	45	22,950.00	23,409.00	1,132.05
89	CO ₂ 气体保护电焊机	1	2005.06.20	625.00	55	6,930.00	7,068.60	1,030.98
90	CO ₂ 气体保护电焊机	1	2005.06.20	625.00	55	6,930.00	7,068.60	1,030.98
91	螺杆压缩机	1	2005.07.28	2,000.00	55	24,750.00	25,245.00	1,162.25
92	螺柱焊机	1	2005.11.29	3,050.00	60	34,800.00	35,496.00	1,063.80
93	膜式壁焊机	8	2005.11.29	28,450.00	60	337,800.00	344,556.00	1,111.09
94	火焰等离子切割机	1	2005.11.29	10,400.00	65	137,800.00	140,556.00	1,251.50
95	膜式壁生产线-精卷机	1	2005.11.29	51,810.00	65	68,250.00	69,615.00	34.37
96	膜式壁生产线-弯曲机		2005.11.29	56,991.00	65	75,075.00	76,576.50	34.37
97	膜式壁生产线-辊道		2005.11.29	51,810.00	65	68,250.00	69,615.00	34.37
98	膜式壁生产线		2005.12.27	557,560.00	65	723,450.00	737,919.00	32.35
99	叉车	1	2006.05.05	10,742.00	70	52,500.00	53,550.00	398.51
100	液压升降平台	1	2006.08.20	5,173.60	70	20,860.00	21,277.20	311.26
101	电焊机	1	2006.07.18	577.23	55	1,650.00	1,683.00	191.56
102	电焊机	1	2006.07.18	577.23	55	1,650.00	1,683.00	191.56
103	电焊机	1	2006.07.18	577.23	55	1,705.00	1,739.10	201.28
104	电焊机	1	2006.07.18	577.23	55	1,705.00	1,739.10	201.28
105	电焊机	1	2006.07.18	577.23	55	1,705.00	1,739.10	201.28
106	电焊机	1	2006.07.18	577.23	55	2,090.00	2,131.80	269.32
107	X射线探伤机	1	2006.09.05	15,536.00	65	68,250.00	69,615.00	348.09
108	电焊机	1	2006.10.16	1,575.00	65	4,875.00	4,972.50	215.71
109	电焊机	1	2006.10.16	1,575.00	65	4,875.00	4,972.50	215.71
110	电弧焊	1	2007.03.21	4,913.00	70	12,600.00	12,852.00	161.59
111	电弧焊	1	2007.03.21	4,913.00	70	12,600.00	12,852.00	161.59
112	带锯床	1	2007.04.03	8,229.60	75	21,375.00	21,802.50	164.93
113	带锯床	1	2007.04.03	3,962.40	75	11,100.00	11,322.00	185.74
114	带锯床	1	2007.04.03	3,962.40	75	11,100.00	11,322.00	185.74
115	带锯床	1	2007.04.03	4,114.80	75	11,287.50	11,513.25	179.80
116	CO ₂ 气体保护电焊机	1	2007.06.12	2,859.40	70	6,020.00	6,140.40	114.74
117	液压涨管坡口两用机	1	2007.06.20	15,138.00	65	33,150.00	33,813.00	123.37
118	可控硅焊机	1	2007.06.20	2,253.88	70	4,550.00	4,641.00	105.91
119	超声波探伤仪	1	2007.10.17	14,705.28	75	27,375.00	27,922.50	89.88
120	X射线探伤机	1	2007.10.17	11,188.80	75	19,500.00	19,890.00	77.77
121	电弧螺柱焊机	1	2007.12.08	15,092.00	75	27,750.00	28,305.00	87.55
122	电弧螺柱焊机	1	2007.12.08	15,092.00	75	27,750.00	28,305.00	87.55

123	车床	1	2008.05.21	32,469.30	85	37,400.00	38,148.00	17.49
124	剪板机	1	2008.05.29	55,122.30	85	64,855.00	66,152.10	20.01
125	埋弧焊机	1	2008.07.23	22,818.64	80	22,880.00	23,337.60	2.27
126	埋弧焊机	1	2008.07.23	22,818.64	80	22,880.00	23,337.60	2.27
127	叉车	3	2009.03.03	160,403.85	85	164,551.50	192,525.26	20.03
128	液压涨管坡口两用机	1	2009.07.22	37,821.77	85	37,145.00	43,459.65	14.91
129	带锯床	1	2009.07.27	33,296.09	90	34,740.00	40,645.80	22.07
130	管板自动焊机	1	2010.09.30	112,809.11	95	110,010.00	128,711.70	14.10
131	管板自动焊机	1	2010.09.30	112,809.11	95	110,010.00	128,711.70	14.10
132	管板自动焊机	1	2010.09.30	112,809.11	95	110,010.00	128,711.70	14.10
133	管板自动焊机	1	2010.09.30	112,809.11	95	110,010.00	128,711.70	14.10
134	管板自动焊机	1	2010.09.30	112,809.11	95	110,010.00	128,711.70	14.10
135	管板自动焊机	1	2010.09.30	112,809.10	95	110,010.00	128,711.70	14.10
136	带锯床	1	2009.08.21	26,133.41	90	27,000.00	31,590.00	20.88
137	带锯床	1	2009.08.21	10,303.99	90	10,620.00	12,425.40	20.59
138	CO2 气体保护焊机	15	2009.08.16	83,999.93	90	86,580.00	101,298.60	20.59
139	逆变直流脉冲氩弧焊机	5	2009.08.16	13,066.70	90	13,500.00	15,795.00	20.88
140	CO2 气体保护焊机	5	2009.08.16	27,999.92	90	28,890.00	33,801.30	20.72
141	多功能刀具磨床	1	2009.09.28	7,534.21	90	7,650.00	8,950.50	18.80
142	涂层测厚仪	1	2009.09.28	2,862.96	90	2,880.00	3,369.60	17.70
143	交流弧焊机	30	2009.10.27	70,695.88	90	71,550.00	83,713.50	18.41
144	交流弧焊机	30	2009.10.27	70,695.88	90	71,550.00	83,713.50	18.41
145	气刨电源	4	2009.10.27	39,528.90	90	39,960.00	46,753.20	18.28
146	中频弯管机	1	2009.10.30	250,856.34	90	256,320.00	299,894.40	19.55
147	涂层测厚仪	1	2009.11.02	3,451.21	90	3,420.00	4,001.40	15.94
148	H 型钢翼缘矫正机	1	2009.11.25	65,188.48	90	65,340.00	76,447.80	17.27
149	汇流排	1	2009.11.25	3,834.62	90	3,870.00	4,527.90	18.08
150	数控火焰切割机	1	2009.11.25	99,699.98	90	99,990.00	116,988.30	17.34
151	液压摆式剪板机	1	2009.11.25	168,723.08	90	170,820.00	199,859.40	18.45
152	液压半自动弯管机	1	2009.11.25	69,023.11	90	69,840.00	81,712.80	18.38
153	弯管模具	4						
154	微电脑液压弯管机	1	2009.11.25	61,353.86	90	62,100.00	72,657.00	18.42
155	弯管模具	2						
156	抛丸机	1	2009.12.21	170,208.55	90	171,720.00	200,912.40	18.04
157	集箱收口机床	1	2010.06.29	72,138.65	95	72,865.00	85,252.05	18.18
158	铣边机	1	2010.07.30	192,920.95	95	193,610.00	226,523.70	17.42

159	固定式焊接架	1	2010.07.30	55,823.91	95	55,670.00	65,133.90	16.68
160	固定式焊接架	1	2010.07.30	55,823.91	95	55,670.00	65,133.90	16.68
161	固定式焊接架	1	2010.07.30	55,823.91	95	55,670.00	65,133.90	16.68
162	固定式焊接架	1	2010.07.30	55,823.91	95	55,670.00	65,133.90	16.68
163	固定式焊接架	1	2010.07.30	55,823.91	95	55,670.00	65,133.90	16.68
164	固定式焊接架	1	2010.07.30	55,823.91	95	55,670.00	65,133.90	16.68
165	固定式焊接架	1	2010.07.30	55,823.91	95	55,670.00	65,133.90	16.68
166	固定式焊接架	1	2010.07.30	55,823.91	95	55,670.00	65,133.90	16.68
167	固定式焊接架	1	2010.07.30	55,823.91	95	55,670.00	65,133.90	16.68
168	固定式焊接架	1	2010.07.30	55,823.91	95	55,670.00	65,133.90	16.68
169	手动液压升高车	1	2010.08.13	2,234.77	95	2,185.00	2,556.45	14.39
170	手动液压升高车	1	2010.08.13	2,234.77	95	2,185.00	2,556.45	14.39
171	中型驾驶扫地机	1	2010.08.30	134,913.84	95	132,335.00	154,831.95	14.76
172	小型手推洗地机	1	2010.08.30	25,492.91	95	24,985.00	29,232.45	14.67
173	液压涨管坡口两用机	1	2010.08.30	32,906.78	95	32,300.00	37,791.00	14.84
174	液压涨管坡口两用机	1	2010.08.30	32,906.79	95	32,300.00	37,791.00	14.84
175	叉车	1	2010.09.23	73,431.11	95	71,440.00	83,584.80	13.83
176	滚轮架	1	2010.10.28	27,759.49	95	26,790.00	31,344.30	12.91
177	滚轮架	1	2010.10.28	37,853.84	95	36,575.00	42,792.75	13.05
178	数控重型车床	1	2010.10.31	3,852,680.34	100	3,992,800.00	4,671,576.00	21.26
179	数控车床	1	2010.11.25	27,283.77	95	26,600.00	31,122.00	14.07
180	普通车床	1	2010.11.25	61,201.72	95	59,755.00	69,913.35	14.23
181	普通车床	1	2010.11.25	273,188.89	95	261,630.00	306,107.10	12.05
182	电子汽车衡	1	2010.11.25	92,949.68	95	90,725.00	106,148.25	14.20
183	铝合金升降机	1	2010.11.25	34,723.50	95	33,250.00	38,902.50	12.04
184	旋风除尘器	1	2010.11.25	4,239.74	95	4,085.00	4,779.45	12.73
185	通风机	2	2010.11.25	2,967.82	95	3,040.00	3,556.80	19.85
186	电动坡口机	1	2010.11.26	2,713.44	95	2,660.00	3,112.20	14.70
187	电动坡口机	1	2010.11.26	2,713.43	95	2,660.00	3,112.20	14.70
188	水平下调式卷板机	1	2010.12.20	1,025,641.02	100	1,035,800.00	1,211,886.00	18.16
189	喷漆房	1	2010.12.20	273,504.28	100	276,000.00	322,920.00	18.07
190	台车式压力容器退火炉	1	2010.12.20	2,111,111.11	100	2,111,660.00	2,470,642.20	17.03
191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1	2010.12.20	136,752.14	100	138,750.00	162,337.50	18.71
192	开式可倾压力机	1	2010.12.20	34,188.03	100	34,600.00	40,482.00	18.41
193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1	2010.12.20	80,341.88	100	84,300.00	98,631.00	22.76
194	冷冻式干燥机	1	2010.12.20	17,094.02	100	17,300.00	20,241.00	18.41

195	管道过滤器总成	1	2010.12.20	1,709.40	100	1,700.00	1,989.00	16.36
196	管道过滤器总成	1	2010.12.20	1,709.40	100	1,700.00	1,989.00	16.36
197	滚轮架	5	2010.12.22	209,401.70	100	211,400.00	247,338.00	18.12
198	埋弧焊机	2	2010.12.27	41,025.64	100	41,000.00	47,970.00	16.93
199	埋弧焊机	4	2010.12.27	92,307.69	100	92,300.00	107,991.00	16.99
合计				14,404,022.92		16,722,684.00	18,837,349.91	30.78

部分资产增值较高的主要原因为：用以出资的设备在原始入账的时候已将增值税进项税进行了抵扣，账面价值中不含增值税的进项税额，而评估价值考虑该部分进项税可以在公司接受出资并入账后作为进项税抵扣，因此在计算设备的评估价值的时候考虑了增值税的影响因素；同时部分设备使用年限较长，会计账面折旧已经计提完毕，仅余净残值，而在评估基准日该部分设备重置价值较高，且部分设备成新率较高，即该部分设备的实际经济寿命高于会计折旧计提年限，从而导致了部分设备的评估增值率较高。

(2) 公司第一次增资扩股

201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宝成股份的注册资本增加750.00万元。其中，由柴宝成、柴宝祥、柴宝奎及董俊生等4名自然人股东分别出资189万元、130.5万元、85.5万元和45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189万股、130.50万股、85.50万股及45万股作为本次增资的第一期出资。

2011年6月13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五洲松德验字[2011]1-0109”号）对上述增资的第一期出资缴纳情况予以审验，本期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

2011年6月27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及第一期出资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新增自然人股东李学诚、付俊吉、张红专、张丙雨、阎益胜、李耀荣、李俊东及刘世康分别出资37.50万元各自认购37.50万股作为本次增资的第二期出资。

2012年1月13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五洲松德验字[2012]1-0006”号）对本次增资的第二期出资缴纳情况予以审验，本期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

2012年1月17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第二期出资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扩股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00	72.00
2	柴宝成	3,150,000.00	8.40
3	柴宝祥	2,175,000.00	5.80
4	柴宝奎	1,425,000.00	3.80
5	董俊生	750,000.00	2.00
6	李学诚	375,000.00	1.00
7	付俊吉	375,000.00	1.00
8	张红专	375,000.00	1.00
9	张丙雨	375,000.00	1.00
10	阎益胜	375,000.00	1.00
11	李耀荣	375,000.00	1.00
12	李俊东	375,000.00	1.00
13	刘世康	375,000.00	1.00
合计		37,500,000.00	100.00

(3) 公司第二次增资扩股

2012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000万元,并由宝成集团全额认缴。宝成集团以货币出资4,042,402.00元,以实物出资25,957,598.00元,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宝成集团用于出资的实物为用于锅炉和压力容器生产的相关机械设备等资产。上述实物出资已经2012年4月19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2]096”号)予以评估,其评估价值为25,957,598.00元。2012年5月8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五洲松德验字[2012]1-0062”号)对此次增资予以审验。

2012年5月22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750 万元人民币，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57,000,000.00	84.4444
2	柴宝成	3,150,000.00	4.6667
3	柴宝祥	2,175,000.00	3.2222
4	柴宝奎	1,425,000.00	2.1111
5	董俊生	750,000.00	1.1111
6	李学诚	375,000.00	0.5556
7	付俊吉	375,000.00	0.5556
8	张红专	375,000.00	0.5556
9	张丙雨	375,000.00	0.5556
10	阎益胜	375,000.00	0.5556
11	李耀荣	375,000.00	0.5556
12	李俊东	375,000.00	0.5556
13	刘世康	375,000.00	0.5556
合计		67,500,000.00	100.0000

本次出资的具体资产名称，账面净值，评估值、含税价值、评估增值率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开工日期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不含税价	含税价	
1	膜式壁自动气体保护焊机(平台扶梯除外)	1	2010年	1,210,939.31	1,211,000.00	1,416,870.00	17.01
	线缆	1	2010年				
2	数控落地镗铣床	1	2010年	9,160,735.47	9,553,081.00	11,177,105.00	22.01
	数控回转工作台	1	2010年				
	垂直铣头	1	2010年				
	万能铣头	1	2010年				
	刀具外冷	1	2010年				
	排屑器	1	2010年				
落地平台	11	2010年					
3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1	2010年	8,458,597.60	8,458,600.00	9,896,562.00	17.00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1	2010年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3	2010年				
	电动葫芦双梁桥式起重机	3	2010年				
	电动葫芦双梁桥式起重机	17	2010年				
	葫芦配件	4	2010年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2	2010年				
	电动葫芦双梁桥式起重机	1	2010年				
	轨道安装费(天车)	1	2010年				
	重轨	1	2010年				
	起重机安装费及滑导线	1	2010年				
4	高低压柜	1	2010年	1,794,282.10	1,794,300.00	2,099,331.00	17.00
	干式变压器	1	2010年				
	干式变压器	1	2010年				
	工程款	1	2010年				
	调试费	1	2010年				
	临时变压器等费用		2010年				
5	大温差水源热泵	2	2010年	1,169,016.60	1,169,000.00	1,367,730.00	17.00
	安装零星采买泵等	1	2010年				
合计				21,793,571.08	22,185,981.00	25,957,598.00	19.11

部分资产增值较高的主要原因为：用以出资的资产在原始入账的时候已将增值税进项税进行了抵扣，账面价值中不含增值税的进项税额，而评估价值考虑该部分进项税可以在公司接受出资并入账后作为进项税抵扣，因此在计算资产的评估价值的时候考虑了增值税的影响因素。剔除增值税的影响后，资产评估增值率仅为2.11%。

(4) 用以出资的资产在出资前后的使用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置入公司后的整合情况及其对公司业务的贡献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项目所涉及的机械设备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1】042号）和《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项目所涉及的机械设备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2】096号）所涉及拟出资资产均为宝成集团用于锅炉和压力容器生产的相关机械设备，宝成股份自2010年12月23日成立后，宝成集团已经停止了全部锅炉及压力容器相关业务的生产，上述资产在宝成股份成立后，宝成集团出资前，已经由宝成股份实际使用于锅炉及压力容器的生产活动，上述出资资产与公司业务密切

关联。

由于宝成股份成立后，完全承接了原宝成集团、安装公司关于锅炉及压力容器业务全部的相关业务、资产、资质和人员，因此上述用以出资的资产无须特殊的整合程序，上述用以出资的资产对宝成股份的锅炉及压力容器的业务作出了直接的贡献，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5月，宝成股份实现营业收入47,661.05万元、49,840.12万元和11,199.57万元；宝成股份实现净利润3,315.13万元、3,653.58万元和1,169.35万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体现出较好的增长势头。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之初的目的即为实现原宝成集团的锅炉及压力容器业务与资产的上市，因此宝成股份成立后，即开始收购宝成集团相关锅炉及压力容器的资产，转移相关业务资质，完成人员的转聘工作。同时为消除同业竞争和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宝成股份收购了宝成集团控股子公司安装公司的锅炉安装类资产及业务和滨环公司部分机械设备。

(1) 收购宝成集团锅炉与压力容器生产相关的资产

宝成集团系宝成股份的控股股东，宝成股份共通过5次资产收购，受让了宝成集团与锅炉和压力容器生产相关的部分机械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1年3月资产收购情况

2011年3月15日，经宝成股份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宝成集团以价值1,883.73万元的机器设备作为宝成集团对宝成股份设立出资的第二期的出资。

2011年3月4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用以出资的资产出具了《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项目所涉及的机械设备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1】042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宝成集团所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440.40万元，按照成本法评估值为1,883.73万元，评估增值率为30.78%。宝成集团本次投资的资产为用于锅炉和压力容器生产的相关机械设备，该批机械设备共计319台（套）包括桥式数控铣床、门式起重机、膜式壁生产线、数控重型车床、台车式压力容器退火炉、水平下调试卷板机等设备。

2011年3月19日，公司与宝成集团办理了资产交接手续。

②2012年5月第一次资产收购情况

2012年5月5日，经宝成股份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宝成股份增加注册资本3,000万元，由宝成集团以价值2,595.76万元的锅炉和压力容器相关的部分机器设备和404.24万元现金出资。

2012年4月19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用作出资的部分资产出具了《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项目所涉及的机械设备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2】096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宝成集团用作出资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2,179.36万元，按照成本法评估值为2,595.76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9.11%。宝成集团本次出资的资产为用于锅炉和压力容器生产的相关机械设备，该批机械设备共5项主要为膜式壁自动气体保护焊机、数控落地镗铣床、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等。

2012年5月5日，宝成股份与宝成集团签订了《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双方约定：宝成集团按1元/股的价格认购本次增加的人民币3,000万元注册资本。

2012年5月8日，公司与宝成集团办理了资产交接手续。

③2012年5月第二次资产收购情况

2012年4月20日，经宝成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宝成股份以评估价值收购宝成集团与锅炉和压力容器相关的部分机器设备。

2012年5月18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资产收购出具了《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项目所涉及的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机械设备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2】115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宝成股份拟收购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1,082.08万元，按照成本法评估值为1,273.94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7.73%。宝成股份本次拟收购的资产为用于锅炉和压力容器生产的相关机械设备，该批机械设备为CNC-CG5000规格型号数控火焰切割机等27台设备。

2012年5月22日，宝成股份与宝成集团签订了《设备购买协议书》，双方约定：宝成股份以评估价1,273.94万元购买宝成集团上述机器设备。

2012年5月24日，公司与宝成集团办理了资产交接手续。2012年5月31日，宝成股份以抵消往来款的方式支付了资产转让价款。

④2012年8月资产收购情况

2012年8月24日，经宝成股份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宝成股份以评估价格收购宝成集团的与锅炉和压力容器相关的厂房、土地及构筑物等资产。

2012年8月7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资产收购出具了《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项目所涉及的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2】200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宝成股份拟收购的资产账面价值为17,914.54万元，按照成本法评估值为19,110.35万元，评估增值率为6.68%。宝成股份本次拟收购的资产为用于锅炉和压力容器生产的相关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其中固定资产为构筑物三项，在建工程为土建工程两项，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

2012年9月19日，宝成股份与宝成集团签订了《天津市房产买卖协议》（协议编号27301-005526），双方约定：宝成集团将其房屋所有权证号为112031221691、房地产权证号为112031221691的房屋和土地，以19,110.35万元出售给宝成股份。

宝成集团与公司双方办理资产过户手续，公司于2012年9月25日办理了房地证津字第112021224003号房地产权证。

2012年10月19日，公司取得了农业银行津南支行的长期贷款15,000万元，然后向宝成集团支付了收购款15,000万元；2012年10月29日，剩余款项4,110.35万元公司以抵消往来款的形式支付。

⑤2013年10月资产收购情况

2013年10月5日，经宝成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宝成股份以评估价值收购宝成集团机器设备。

2014年2月14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资产收购出具了《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项目所涉及的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单项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4】010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13年10月31日，宝成股份拟收购资产账面价值为535.50万元，按照成本法评估值为978.55万元，评估增值率为82.74%。宝成股份本次拟收购

的资产为宝成集团用于锅炉和压力容器生产的相关供水系统、排水系统、输电系统。

2014年3月16日，宝成股份与宝成集团签订《资产购买协议书》，双方约定：宝成股份以评估价978.55万元购买宝成集团上述机器设备。

2014年3月28日，公司与宝成集团办理了资产交接手续。2014年3月31日，宝成股份以抵消往来款的方式支付了资产转让价款。

⑥宝成集团与锅炉与压力容器生产相关的人员的转移情况

根据双方协商，宝成股份将宝成集团与锅炉与压力容器生产相关的管理、生产、技术人员共计378人于2011年2月转入本公司员工名册，并与上述人员签署相关的劳动合同，并承担其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

⑦宝成集团与锅炉与压力容器生产相关的无形资产的转移情况

A、商标转让情况

宝成集团与公司共计签订了15份《注册商标转让协议书》，将15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宝成股份使用。商标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转让协议签订日期	核准转让日期
1	宝成	755385	2011-1-10	2012-01-06
2	成宝	1346891	2011-1-10	2012-01-06
3		1346894	2011-1-10	2013-02-27
4	宝成	4445874	2011-1-10	2012-01-20
5	宝成	4445875	2011-1-10	2012-01-06
6	宝成	4445876	2011-1-10	2012-01-06
7	宝成	4445877	2011-1-10	2012-01-06

8		4446156	2011-1-10	2012-01-06
9		4446157	2011-1-10	2011-10-06
10		8353124	2011-10-7	2012-01-06
11		8353168	2011-10-7	2011-12-01
12		8353208	2011-10-7	2012-01-20
13		8353223	2011-10-7	2012-01-20
14		8363204	2011-10-7	2012-01-06
15		8359824	2012-7-15	2013-02-27

B、专利转让

2011年2月15日，宝成集团与公司签订了《专利转让协议书》，将14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宝成股份。

2011年3月8日，宝成集团、滨环公司与宝成股份签订了《专利转让协议书》，将其双方共同拥有的1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宝成股份。

2013年3月6日，宝成集团、滨环公司与宝成股份签订了《专利转让协议书》，将其双方共同拥有的1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宝成股份。

专利转让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协议签订日期	核准变更日期
1	环保型立式下出烟地下烟道燃煤锅炉	ZL200520027309.6	2011-02-15	2011-02-28
2	中部设风道的双炉排	ZL200820073638.8	2011-02-15	2011-03-01
3	一种弹簧式烟管清灰机	ZL200820073639.2	2011-02-15	2011-02-28
4	斜出风横梁式炉排片	ZL200820073652.8	2011-02-15	2011-03-01

5	锅炉立式烟火管受热面	ZL200820073674.4	2011-02-15	2011-02-28
6	烟风温度可调式空气预热器	ZL200920095936.1	2011-02-15	2011-02-28
7	高温换热型空气预热器	ZL200920095937.6	2011-02-15	2011-02-28
8	多风温送风炉排	ZL200920095938.0	2011-02-15	2011-02-28
9	一种方便调节的大型层燃锅炉水冷后拱	ZL200920095939.5	2011-02-15	2011-02-28
10	方便调节的层燃锅炉水冷前拱	ZL200920096003.4	2011-02-15	2011-02-28
11	一种双向分段调节送风炉排	ZL201020002066.1	2011-02-15	2011-02-28
12	一种新型电加热过热蒸汽锅炉	ZL201020151135.5	2011-02-15	2011-03-01
13	一种新型层燃锅炉	ZL201020527624.6	2011-02-15	2011-02-28
14	一种配重自动调节式放灰阀	ZL201020527622.7	2011-02-15	2011-03-01
15	锅炉烟道气余热回收和除硫的装置	ZL200820075852.7	2011-03-8	2011-03-23
16	一种冷凝式余热锅炉	ZL200820144777.5	2013-03-6	2013-03-22

C、专利申请转让

2011年2月15日，宝成集团与公司签订了《专利转让协议书》，将1项专利申请无偿转让给宝成股份。2011年2月17日，宝成集团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变更“一种双向分段调节送风炉排”的发明专利申请人的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1年2月28日发文确认该申请。至此，宝成集团将该“一种双向分段调节送风炉排”发明专利申请无偿转让给宝成股份。具体情况见下表：

专利名称	申请	协议签订日期	核准变更日期
一种双向分段调节送风炉排	201010003315.3	2011-02-15	2011-02-28

D、公司无偿受让宝成集团的商标、专利权、专利申请权的原因，公司及相关主体与宝成集团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宝成股份成立于2010年12月23日，公司设立之初的目的即为实现原宝成集团的锅炉及压力容器业务与资产的上市，因此宝成股份成立后，即开始收购宝成集团相关锅炉及压力容器的资产，转移相关业务资质，完成人员的转聘工作。

宝成股份共通过 5 次资产收购, 受让了宝成集团与锅炉和压力容器生产相关的房屋建筑物及其相关的机械设备, 同时伴随资产收购, 无偿受让了宝成集团相关的商标、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等无形资产。鉴于公司商标、专利权、专利申请权等无形资产是宝成集团锅炉及压力容器资产组合的组成部分, 同时上述商标、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在宝成集团账面的价值为零, 因此宝成集团将上述商标、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宝成股份, 宝成股份也将其作为零价值资产入账。公司及相关主体与宝成集团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⑧上述资产收购及人员和无形资产的转移对公司的影响

经过上述一系列的锅炉和压力容器资产收购, 转移相关人员和无形资产, 宝成集团彻底将锅炉和压力容器资产、业务和人员完整剥离出来, 置入宝成股份独立运营, 为公司日后资本运作打下了基础。同时, 宝成股份拥有了与锅炉和压力容器生产相关的、较为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业务与人员, 使宝成股份业务步入良性发展轨道, 增强了公司竞争力。

(2) 收购安装公司资产

①资产收购情况

天津宝成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2 月 1 日, 注册资金 1,000 万元, 为宝成集团控股子公司。安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宝成集团销售的锅炉本体提供安装服务。

2012 年 4 月 20 日, 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宝成股份以评估价值收购安装公司机器设备。

2012 年 5 月 18 日,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资产收购出具了《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项目所涉及的天津宝成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设备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2】116 号),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宝成股份拟收购资产账面价值为 54.39 万元, 按照成本法评估值为 71.69 万元, 评估增值率为 31.81%。宝成股份本次拟收购的资产为安装公司门式起重机 1 台。

2012 年 5 月 22 日, 宝成股份与安装公司签订《设备购买协议书》, 双方约定: 宝成股份以评估价 71.69 万元购买上述机器设备。

2012年5月24日，公司与安装公司办理了资产交接手续。2012年5月30日，宝成股份以抵消往来款的方式支付了资产转让价款。

根据双方协商，安装公司将原公司与锅炉安装业务相关的管理和业务人员共计85人于2011年4月转入宝成股份，宝成股份自2011年4月起与该等人员签署相关的劳动合同，并承担其工资，缴纳社会保险。

②对公司的影响

虽然本次资产购买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但上述资产交易完成后，安装公司的相关锅炉安装业务的资产、业务资质和相关人员置入宝成股份，完善了宝成股份锅炉和压力容器的安装业务，消除了同业竞争，增强了宝成股份的业务独立性。

(3) 收购滨环公司部分机械设备

①资产收购情况

滨海环保装备（天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21日，注册资金8,900万元，为宝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为：海水淡化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环保设备研发、设计、安装制造（限开发区西区大型海水淡化装备及相关环保产业装备研发制造基地中进行、并不含电镀及铸造工艺）、修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承包；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无机高效吸附材料及盐化工设备的研发与生产。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2013年10月，经宝成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公司决议收购滨环公司部分机械设备。

2014年2月24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资产收购出具了《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项目所涉及的滨海环保装备（天津）有限公司单项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4】009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13年10月31日，宝成股份拟收购资产账面价值为131.21万元，按照成本法评估值为178.44万元，评估增值率为35.99%。宝成股份本次拟收购的资产共计59台主要为液压折弯机、普通车床、摇臂钻床等机器设备。

2014年3月16日，宝成股份与滨环公司签订的《机器设备购买协议书》，双方约定：宝成股份以评估价178.44万元购买滨环公司上述机械设备。

2014年3月28日，公司与滨环公司办理了资产交接手续，宝成股份以抵消往来账款的方式支付了资产转让价款。

②对公司的影响

虽然本次资产购买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但上述资产交易完成后,消除了滨环公司与公司主业构成同业竞争的潜在影响,增强了公司的独立性。

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外,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对控制权、业务、经营业绩和管理层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3、以评估值作为收购价格的公允性,收购相关资产对公司当期及后续财务状况的影响

(1) 详细分析以评估值为收购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第二条: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第十八条 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应当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企业使用估值技术的目的,是为了估计在计量日当前市场条件下,市场参与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或者转移一项负债的价格。

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企业应当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企业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应当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市场法,是利用相同或类似的资产、负债或资产和负债组合的价格以及其他相关市场交易信息进行估值的技术。

收益法,是将未来金额转换成单一现值的估值技术。

成本法,是反映当前要求重置相关资产服务能力所需金额(通常指现行重置成本)的估值技术。”

公司所收购资产的资产价值已经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华夏金信评报字【2012】115号”、“华夏金信评报字【2012】116号”、“华夏金信评报字【2012】200号”、“华夏金信评报字【2014】009号”和“华夏金信评报字【2014】010号”评估报告评估确认,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方法均为成本法,因此评估价值体现了收购资产的公允价值。

综上，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依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各项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采用成本法出具的评估报告体现了收购资产的公允价值，公司以评估值为资产的收购价格是公允的，同时也符合证券市场关于资产收购买卖双方对收购资产定价的惯常做法。

(2) 收购相关资产对公司当期及后续财务状况的影响

收购资产金额以及收购资产在报告期内的折旧或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收购资产	收购资产金额	2012年折旧 (或摊销)	2013年折旧 (或摊销)	2014年1-5月折 旧(或摊销)
1	2011年3月宝成集团以机械设备出资	1,883.73	163.68	162.89	66.99
2	2012年5月宝成集团以机械设备出资	2,595.76	120.77	207.04	86.27
3	2012年5月第二次收购宝成集团机械设备	1,273.94	65.07	111.55	46.48
4	2012年5月收购安装公司机器设备	71.69	4.31	7.38	3.08
5	2012年8月收购宝成集团厂房、土地、 构筑物	15,917.23	114.29	685.79	285.74
	土地	3,208.41	18.69	74.77	31.15
6	2013年10月收购宝成集团机器设备	978.55	0.00	0.00	12.68
7	2013年10月收购滨环公司机械设备	178.44	0.00	0.00	2.91
合计		26,107.75	486.81	1,249.42	535.30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收购关联方资产金额为26,107.75万元，上述资产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土地、厂房、机械设备等资产。上述收购的资产2012年计提的折旧或摊销金额为535.30万元，2013年计提的折旧或摊销金额为1,249.42万元，2014年1-5月计提的折旧或摊销的金额为486.81万元。考虑收购的资产中的土地和房产的计提折旧或摊销的年限较长，预计未来每年仍将产生折旧或摊销的金额在1,300万元左右。

4、用以出资或收购的资产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权属是否转移，是否存在以公司资产用作出资的情形，出资是否真实、充实的情况

公司接受出资的资产以及公司收购资产的权属清晰，且均经过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确权，不存在纠纷；相关资产均已办理交接手续，完成了资产权属的转移；不存在以公司资产用作出资的情形，出资真实、充实，历次出资均

经过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同时，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滨海环保装备（天津）有限公司和天津宝成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均出具了《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承诺用以出资或出让的资产产权清晰，均为其自有资产，且资产均已完成转让交接。

5、部分收购以抵消往来款的方式支付资产转让价款，往来款形成原因、相关交易签署协议的相关情况、交易的真实性、抵消的具体金额、抵消的合理性、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公司在资产收购的过程中，部分收购采用抵消往来款的方式支付资产转让价款，相关资产往来款形成原因、抵消的具体金额详见下表：

收购资产名称	收购日期	收购金额	抵消往来款日期	抵消金额	往来款形成原因	抵消单位
门式起重机	2012-5-22	716,856.00	2013-12-31	716,414.19	工程结算款	安装公司
切割机等设备	2012-5-31	12,739,443.00	2012-5-31	12,739,443.00	资金占用	宝成集团
车辆	2012-6-30	150,000.00	2012-6-30	150,000.00	资金占用	宝成集团
房产	2012-9-19	191,103,525.35	2012-10-29	41,103,525.35	资金占用	宝成集团
管道和沟槽、机器设备	2014-3-28	9,785,492.46	2014-3-31	5,417,628.56	配件收入	宝成集团
			2014-3-31	2,736,613.90	资金占用	宝成集团
机器设备	2014-3-28	1,784,363.00	2014-3-31	1,784,363.00	工程结算款	滨海环保

上述资产收购交易真实，资产出售方均出具了《同意抵账函》，认可公司以抵销往来款的方式支付资产转让价款，以抵销往来款方式减少了企业资金支付环节，降低企业资金周转成本，因此，公司在资产收购过程中就部分收购以抵销往来款的方式支付资产转让价款合理、合法、合规。

6、目前宝成集团相关业务是否彻底转移，是否保留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产或技术等。

宝成集团目前已经将锅炉与压力容器制造相关的资产、业务、资质、人员等全部资产组全部转移给宝成股份，宝成集团不再保留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产或技术。

此外，经查询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系统（<http://cnse.gov.cn>），宝成集团现已不具备锅炉与压力容器的相关生产资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3 月 1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柴宝成先生：基本情况见本节“三、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部分内容。

柴宝祥先生：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位，工程师。从 1996 年至今任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天津宝成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8 月至今任天津市华宝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9 年 8 月至今任天津华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柴宝奎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至今任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04 年至今任天津宝成热泵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宝成采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 6 月至今任天津宝成宾馆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3 月至今任天津宝成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董俊生先生：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MBA），正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80 年 3 月至 1996 年 6 月先后担任天津市汉沽区劳动局副局长、科长及锅检所所长，1996 年 6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天津市劳动局副局长，2001 年 1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01 年 1 月至今任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4 年至今任天津宝成热泵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宝成采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2006 年 12 月至今任滨海环保装备（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11 月至今任天津市华宝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9 年至今任天津宝成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滨海化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华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总裁。

刘世康先生：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1 年至 1993 年任天津市日用化学助剂厂厂长，1993 年至 1996 年

任天津洗涤用品集团公司科长，1996年至1998年任天津一轻总公司精细化工分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至1999年任中国远大集团公司部门经理，1999年至2001年任天津远大感光材料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至2004年任远大（连云港）海洋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至2013年任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08年8月至2014年3月任天津市华宝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执行监事，2009年8月至2014年3月任天津华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执行监事。2013年至今任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二）监事基本情况

本届监事会由李学诚先生、韩伟先生、肖忠秀女士3名监事组成，其中李学诚先生和韩伟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肖忠秀女士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2014年3月11日至2017年3月10日。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李学诚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6年至今先后担任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员、主管会计、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裁、董事，2006年12月至今任滨海环保装备（天津）有限公司执行监事，2009年4月至今任滨环化学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监事，2012年6月至今任天津宝成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12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韩伟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至1999年1月任天津市锅炉总厂工程师，1999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锅炉处处长。2010年12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监事、副总工程师。

肖忠秀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97年6月至2010年12月先后担任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10年12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监事、工会主席、行政办公室主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俊生先生、付俊吉先生、张丙雨先生、张红专先生、阎益胜先生、刘世康先生、李耀荣先生、李俊东先生等 8 人组成，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3 月 1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董俊生先生：公司总裁，基本情况见本节转让说明书“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付俊吉先生：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96 年至 2010 年 12 月任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10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

张丙雨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7 年 1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中建六局安装公司项目经理，1993 年 1 月至 1994 年 9 月任中建设计院主任，1994 年 10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中建六局南京分公司经理，1998 年 6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天津宝成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安装中心主任。

张红专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1985 年至 2002 年先后担任江苏靖江锅炉厂工人、销售员、北京办主任、销售处处长，2002 年至 2010 年 12 月先后担任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中心销售员、副主任、主任、总监。2010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

阎益胜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3 年至 1996 年任天津五金采购供应站财务科副科长，1997 年至 2008 年任顺驰集团副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0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刘世康先生：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见本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李耀荣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位，正高级工程师。1980 年至 1995 年先后担任天津市锅炉总厂技术部技术员、副部长，1996 年至 2010 年 12 月任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0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曾获天津市科普工作先进工作者，天津市企业科协优秀干部，第七届天津青年科技奖，科技百亿工程先进工作者，

天津市专利工作先进个人，天津市技术创新带头人，天津市优秀科技工作者，全国“讲比”活动优秀组织者等荣誉称号。

李俊东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89 年至 1997 年 8 月任天津市锅炉总厂设计处工程师，1997 年 9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总工程师。2010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副总工程师。曾获天津市技术创新标兵，全国机械工业劳动模范，天津市专利优秀奖，津南区科技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HW 津审字[2014]1482 号”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依据有关数据计算得出。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858,960,874.32	905,137,813.38	752,897,185.14
负债总计（元）	727,907,234.37	783,387,568.99	668,117,572.42
股东权益合计（元）	131,053,639.95	121,750,244.39	84,779,612.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31,053,639.95	121,750,244.39	84,779,612.72
每股净资产（元）	1.94	1.80	1.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4	1.80	1.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4.74%	86.55%	88.74%
流动比率（倍）	0.91	0.90	0.97
速动比率（倍）	0.70	0.70	0.6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1	2.07	4.32
存货周转率（次）	0.49	2.10	1.99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1,995,650.47	498,401,179.90	476,610,504.80
净利润（元）	11,693,511.51	36,535,759.61	33,151,292.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693,511.51	36,535,759.61	33,151,292.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880,471.51	34,578,268.55	31,391,186.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	10,880,471.51	34,578,268.55	31,391,186.44

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毛利率	33.47%	31.52%	27.32%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9.26%	35.46%	46.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8.61%	33.56%	43.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54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54	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245,394.44	67,289,033.70	14,992,782.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4	1.00	0.22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公司无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未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8、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公式计算；
- 9、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庆平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电话	022-28451851
传真	022-28451619
项目负责人	李金城

项目组其他成员	张运发, 裴俊辉, 刘琦, 张瑞生, 程伟, 王雪莹
(二) 律师事务所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德晶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17 层
电话	010-66578066
传真	010-66578016
经办人	郝京梅, 王文巍
(三)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方文森
住所	天津市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E7106 室
电话	022-23559073
传真	022-23559045
经办注册会计师	尹琳、梁雪萍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施耘清
住所	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E6505 室
电话	022-23193866
传真	022-23559045
经办注册评估师	刘长利、李春茂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彦龙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锅炉和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销售和安装的业务，是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锅炉生产企业之一。公司拥有国家 A 级锅炉制造资格、A1/A2 级压力容器设计制造资格、一级锅炉安装与改造维修资质；获得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ASME）锅炉及压力容器制造资质。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0012:2003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

公司在大中型集中供热用热水锅炉方面拥有核心竞争力，公司拥有 27 项已授权专利及 5 项申请中专利、先进的数控加工设备及完善的检验设备。公司锅炉产品具有高效节能、低碳环保、性价比高、运行成本低等众多优势，多次荣获国家级重点新产品、天津市科技进步奖、天津市技术创新奖、天津市优秀专利奖等各种奖项，公司的“DZL58-1.6/150/90-AIII3”及“DZL70-1.6/150/90-AIII3”型号燃煤锅炉和“SZS70-1.6/130/70-Q”型号燃气锅炉入选工信部 2013 年工业锅炉产品类别的“能效之星”。

公司产品在覆盖我国东北、西北、华北及华中等区域的基础上，目前正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产品已出口至部分国家及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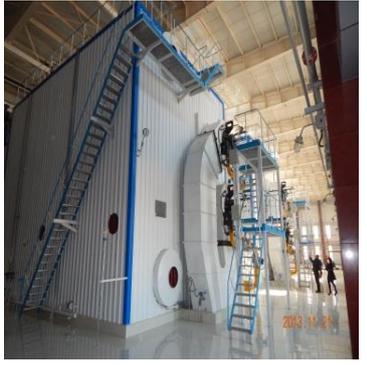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5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22%、99.17%和 98.63%。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锅炉制造行业按照产品的用途可分为电站锅炉及工业锅炉两大类。电站锅炉用于发电，工业锅炉用于工业生产及居民日常生活。公司的产品涉及燃煤锅炉、

燃油（气）锅炉、余热锅炉、电锅炉等工业锅炉系列产品以及各种压力容器系列产品，此外公司还从事工业锅炉的安装业务。公司主要产品为供热用大型燃煤热水锅炉以及燃气热水锅炉，其中燃煤热水锅炉主要为公司自主研发的 DZL 型下置锅壳燃煤热水锅炉，燃气热水锅炉主要分为 SZS 型系列燃气热水锅炉、KDZS 型系列燃气热水锅炉及 WNS 型系列燃气热水锅炉等。

公司主要锅炉产品基本情况如下表所述：

产品类型	产品主要特点及用途	产品图片
DZL 型 下置锅壳燃煤热水锅炉	该系列锅炉产品为链条炉排燃煤热水锅炉，其结构紧凑、体积较小；长期运行出力足、漏风少、热效率高；水阻力小、电耗低；结构简单、事故隐患少且便于维修；热效率可达 81~86%。用于大型区域集中供热。	
SZS 型 系列燃气热水锅炉	该系列锅炉产品采用双锅筒纵置式 D 型散装结构的燃气热水锅炉，具有结构简单合理、运行可靠安全、出力足、微正压燃烧、耗电量少、热效率高、环保效果好、操作简便、可维修性等特点；热效率可超过 94%。用于大型区域集中供热。	
KDZS 型系 列燃气热水 锅炉	该系列锅炉产品为单锅筒纵置式水管 A 型整体快装结构的燃气热水锅炉，具备预埋件少、土建施工费用低、无炉墙设计、安装简便、周期短、费用低等特点；热效率可超过 94%。用于中大型区域集中供热。	
WNS 型 系列燃气热水 锅炉	该系列锅炉产品为快装化锅壳式火管结构的燃气热水锅炉，可实现 PLC 全自动控制、运行、显示、PID 调节、参数设定、全套系统安全连锁保护等全自动智能操作；热效率可达 92~94%。用于中小型区域集中供热。	

<p>余热锅炉</p>	<p>余热锅炉产品主要用于各行各业余热利用、节能改造项目，技术参数多变。可实现供热及工艺用汽。</p>	
-------------	---	--

压力容器按用途可分为换热器、反应容器、分离容器、储存容器，目前公司生产的压力容器主要供应石化、电力暖通、冶金、水处理、医药、食品等不同领域。公司已经为国内外二百多家企业提供压力容器及其配套设备的设计、制作服务。

公司主要压力容器产品基本情况如下表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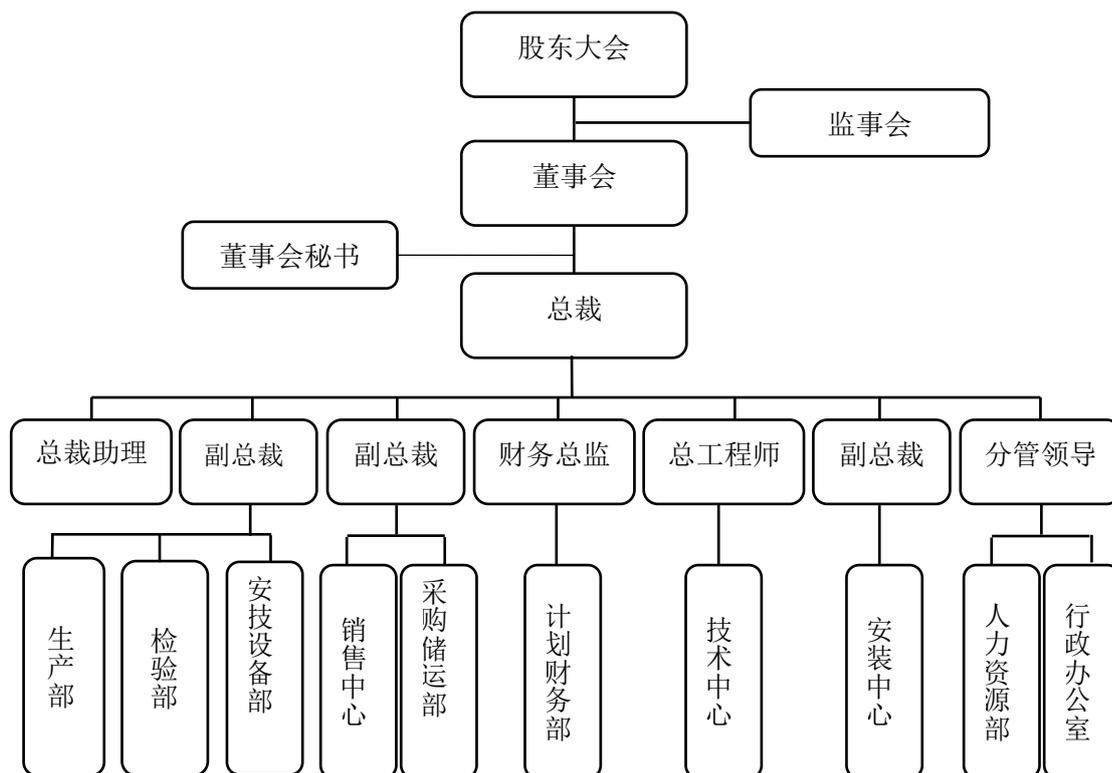
产品类型	产品主要特点及用途	产品图片
<p>换热器</p>	<p>可作为各种流体的冷热交换广泛应用于化工、冶金、石油、医药等各领域。</p>	
<p>反应容器</p>	<p>可用于化工原料、食品、医药等领域及化学反应使用的设备，应用较为广泛。</p>	

分离设备	旋膜式或喷雾式热力除氧器；除尘器	 
储存容器	用于存储各种气体、液体等，如储液罐、储气罐、蓄热器、汽包。	 

公司安装业务主要为提供工业锅炉的安装，即依据设计要求将工业锅炉的主要部件和辅助部件进行组装与调试，使锅炉系统达到可运行状态并满足用户的具体需求。公司目前主要提供 80t/h 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及辅机、工艺管道、烟风道及煤仓等安装劳务，以及 40t/h 以上的燃气锅炉及配套辅机、管道、自控设备、电气设备及烟风道等的安装劳务。目前，公司安装业务面临的主要下游群体为热力公司及各级政府相关供热部门。

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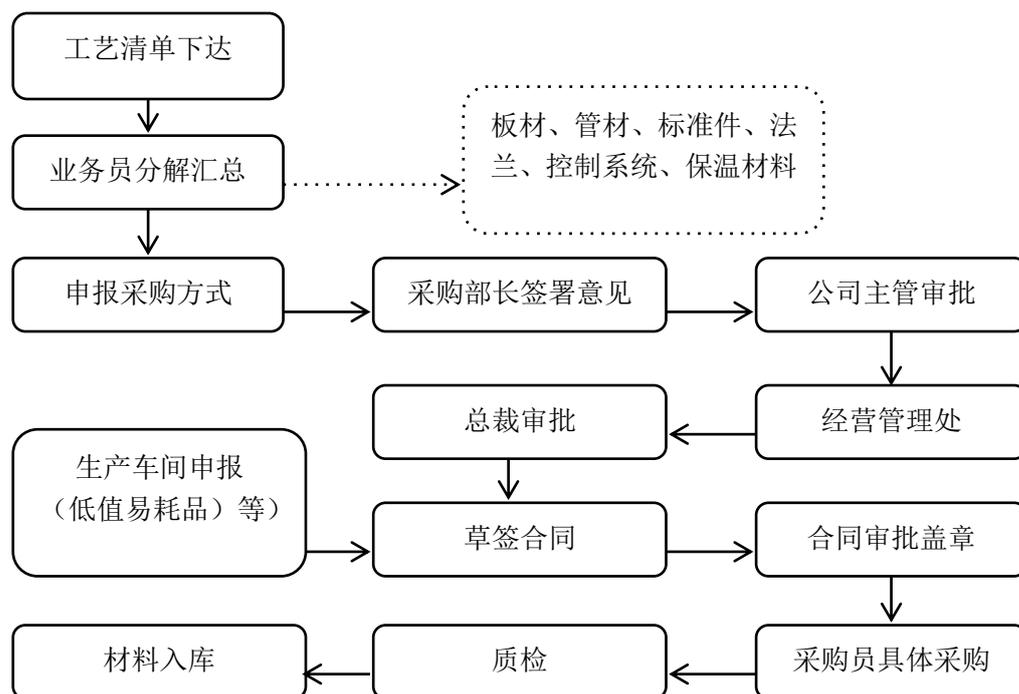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生产流程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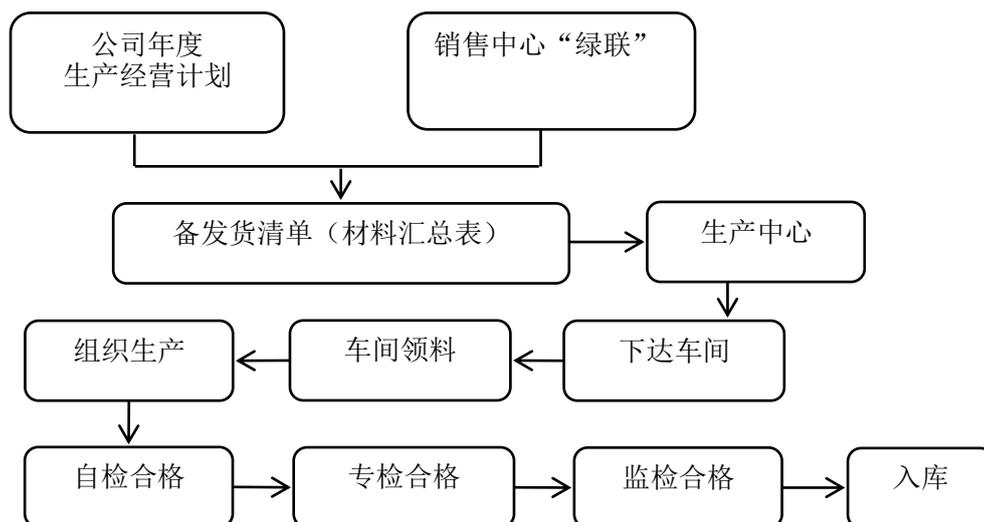
采购储运部负责公司的采购工作，其根据技术中心的“工艺清单”开始组织采购，采购员将按照清单进行具体物资分类汇总后申报具体的采购方式。经由公司采购部长、公司采购主管副总裁、公司经营管理处、公司总裁审批之后，采购员可以与供应商签订相应的合同。质检合格之后，采购物资即可入库。为提高采购效率，确保生产的正常进行，生产车间常用的低值易耗品等的采购可以直接进入合同签订程序并完成采购入库等工作。公司采购方式详见本节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二) 采购模式”。

公司具体的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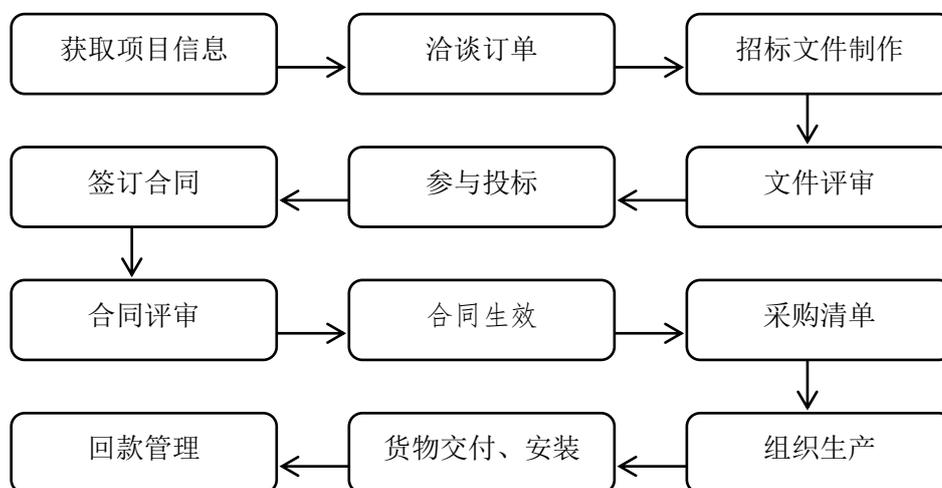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公司按照订单生产，生产中心具体负责生产流程的组织。订单在公司内部经由技术中心分解后形成“工艺清单”来指导生产，生产中心将该清单传达至各个生产车间，车间将根据此清单领取生产物资并组织具体的生产。公司严格按照工艺清单和国家相关标准组织生产，所生产的锅炉制品经过公司内部自检、专检合格后，还须经过当地质监局驻厂人员监检合格才能入库。公司生产方式详见本节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二）生产模式”。公司具体的生产组织过程如下图所示：



3、销售流程

销售中心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工作。公司在获取销售信息后，配备技术人员与销售人员一并参与具体合同的前期准备工作，在了解并满足客户的技术需求基础上进行合同前期接洽。随后公司内部进行合同评审，在技术可行的前提下，再与客户协商价格，最终达成意向并签订合同。公司销售方式详见本节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三）销售模式”。公司具体销售流程扼要如下图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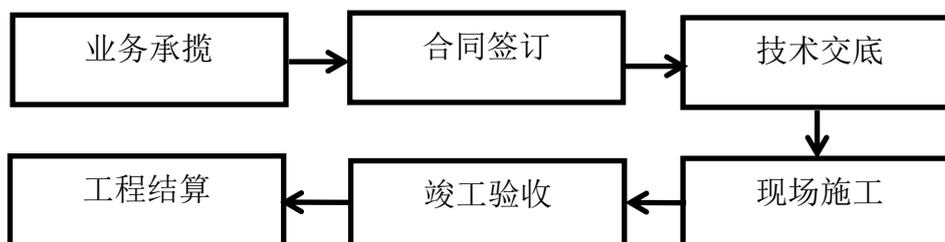


4、安装业务流程

公司的安装业务由公司安装中心负责，其主要业务是负责公司销售锅炉的安装。公司销售中心负责安装业务信息的收集，公司安装中心将为此部分业务提供商务和技术支持，共同促成安装合同的订立。在安装工程承揽合同签订之后，公司为了经济合理且更有效率地完成安装业务，会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将部分业务进行分包。合同签订之后，安装中心相关人员将与中标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

详细说明合同条款、技术要求、施工质量、安全生产等内容，签署交底文件。在现场施工之后，安装中心将负责现场协调管理等工作，直至竣工验收。竣工验收之后，安装中心将负责工程结算等事项。

公司安装业务流程扼要如下图所示：



（三）生产所涉及环保、质量、安全等情况

公司的产品涉及燃煤锅炉、燃油（气）锅炉、余热锅炉、电锅炉等工业锅炉系列产品以及各种压力容器系列产品，不属于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重污染行业。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涉及一般性的固体废物排放、废气排放和废水排放等情形。

公司固体废物主要包含喷砂粉尘、焊接粉尘、生产碎屑及油漆容器等。其处理情况如下：针对喷砂粉尘，公司生产车间进行喷砂作业时封闭作业场所并开启空气过滤系统，防止粉尘外泄；针对焊接粉尘，生产车间在焊接作业时将打开风楼排烟窗和车间排烟设备，及时排除粉尘；针对生产碎屑和油漆容器，公司于作业当日终了时集中定点归置，并定期由具备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的企业（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公司的废气污染源主要包含公司喷漆房和除锈房的工业废气，其处理情况如下：喷漆房的工业废气以采用活性炭、空气过滤系统等治理设施，根据天津市津南区环境监察支队出具的废气排放口登记文件，此部分废气排放口标志牌编号为FQ-00001；除锈房的工业废气已使用粉尘过滤器等治理设施，根据天津市津南区环境监察支队出具的废气排放口登记文件，此部分废气排放口标志牌编号为FQ-00002。

公司废水排放包含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其处理情况如下：经由天津市津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同意，公司的工业废水和生产废水排入地下排污管网，进入津南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综合处理；根据天津市津南区环境监察支队出具的污

水排放口登记文件，公司污水排放口编号为 WS-00001。

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该制度运行效果良好，有效的保障了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公司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取得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04、GB/T24001-2004）。

天津市津南区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2014-028 号”《证明》确认：“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坐落于津南区双桥河镇欣欣中路 9 号，主要生产锅炉、压力容器。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关于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且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关于生产质量和安全管理的制度，具体包含《生产管理制度》、《安装工程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处罚条例》、《人身事故和设备事故处理办法》、《劳动保护用品领用管理规定》、《工程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及《设备及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上述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为公司生产经营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取得了企业管理体系证书（ISO 9001：2008）和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19022-2003/ISO10012:2003）。

天津市津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书面确认：“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在我区成立至今，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现象。”

天津市津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书面确认：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职业健康相关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1、DZL3 型下置锅壳大型燃煤热水锅炉使用的主要技术

（1）“上置单锅筒、下置多锅壳”的专利结构技术

采用该技术，可使锅壳底部不受热，彻底解决锅壳底部鼓包的问题，同时泥渣、泥垢直接沉积在不受热的下锅壳底部，使水管部分的水质得到进一步提高，

大大降低了水管爆管的可能性。此外，该结构将前管板入口烟温降低到 600℃ 以下，彻底解决了管板裂纹问题。在此技术基础上，配合主钢架支撑，锅炉的结构稳定性、抗震性能等得到很好的保证。

(2) 复合水循环技术

复合水循环技术使得该型锅炉水管正常运行时为强制循环，在停炉时可实现自然循环。同时，该型锅炉水管具有很大的水容积，因此当锅炉发生紧急停电事故时，操作人员将有较长的时间按制定好的停电保护操作方法和规程进行处理。此外，由于该型号锅炉炉膛受热面管子内径均大于或等于 45mm，所以在紧急停电状态下，每根管中的水仍然可以形成自然对流以冷却受热管壁，对锅炉达到很好的保护作用。

(3) 无高温区对流受热面技术

该系列产品烟温 800℃ 以下的烟气才开始进入水管对流受热面，彻底解决了高温水管对流受热面易发生爆管事故，且爆管后不易检修的问题。

(4) 大容量层燃锅炉方便调节的炉拱技术

该技术采用了锅炉后拱前部挂砖结构，可以根据不同煤质燃烧的需要，通过拆除或增加炉拱挂砖的数量，实现对炉拱的调节。该技术主要解决了炉拱与煤质不适应时，易造成燃烧效果差、锅炉出力不足、锅炉效率降低的问题。同时，锅炉拱管内水速为大于 0.6m/s 的强制循环水速，能够提高锅炉运行的稳定性。

(5) 热风节能器技术

该技术是将常规锅炉的锅炉排烟引入热风节能器，将烟温由常规的 160℃ 进一步降低到 110℃ 左右，使锅炉效率较常规锅炉提高 3% 左右，同时会节省大量的湿法除尘脱硫用水，并可以节省风机电耗。

(6) 停炉后及运行中烟管清灰技术

停炉后的烟管清灰技术为公司在用户清灰经验的基础上自主研发的技术，主要是采用气动或者水动清灰设备对烟管进行清灰。

运行中烟管清灰技术是在锅炉 2 个或者 3 个锅壳后部的出烟口上安装烟道阀。锅炉正常运行时将烟道阀全部打开，烟气通过全部烟管；进行清灰操作的时候，只打开一个烟道阀（其余均关闭），并交替使每个出烟口都经过数分钟的单独打开，利用锅炉原配套的引风机使打开烟道阀的这部分的烟管内产生很高的烟气速度，达到自动清灰的目的。

(7) 多功能自动落灰装置

该技术主要用于锅炉燃烬室和对流管束下部的落灰，与原有结构相比有以下特点：落灰斗由 3 或 4 个小斗改为 1 个大的落灰斗；落灰斗下部的落灰管直径由 100mm 圆管改为 130*310mm 的方管；落灰斗与落灰管之间增加一个锁气式放灰阀，可实现自动或手动放灰。该技术使用后可更好的保证锅炉燃烬室和对流管束下部的落灰。

2、SZS 型燃气锅炉使用的主要技术

(1) 全膜式密封水冷壁技术

应用全膜式密封水冷壁技术，保证微正压运行条件下炉体不漏烟；无耐火炉墙，全受热面无需钢结构支撑，结构简单紧凑，钢材利用率高，大大降低整台锅炉耗钢量。

(2) 大容积炉膛超低 NO_x 燃烧技术

该技术在依据火焰燃烧形状合理确定炉膛长、宽、高尺寸并使火焰在炉膛内达到最高充满度，以及火焰至四周水冷壁距离均匀一致的基础上，合理放大炉膛尺寸，能够有效降低炉膛容积热负荷；再通过配用超低氮燃烧器，使烟气中 NO_x 物形成降至最低。

(3) 提高对流受热面稳定性技术

高速烟气对低强度长细径换热钢管的扰动是造成对流受热面不稳定的主因，为达到大型锅炉高负荷运行稳定性，在对流受热面设计中应用了低对流烟气流速及管间拉固鳍片技术，在不影响钢管换热效率前提下，使独立的钢管变成了管排，大大提高了钢管稳定性，同时，低烟气流速也降低了扰动，保证锅炉运行无震动。

(4) 锅炉尾部采用多级水冷节能器和冷凝器技术

为了将排烟温度降得更低，结合锅炉房一二网低温回水参数，合理设计了尾部多级节能器和冷凝器，应用高效换热翅片管及高强度逆流换热结构技术，充分利用一二网低温回水特性，分级降低排烟温度至 40-50℃，部分吸收烟气中的水蒸汽气化潜热，使锅炉蒸汽效率达到 100%，同时，应用 ND 耐酸腐蚀钢材料，提高对低酸性冷凝水耐腐蚀能力，使节能器和冷凝器使用寿命延长。

(5) 高效空冷型冷凝器技术

天然气价格的攀升促使用户对燃气锅炉效率要求不断提高，高效空冷型冷凝器技术的应用，为锅炉超低排烟温度提供了条件，通过应用类似空气预热器和先

进空调加湿技术，使排烟温度降低至 30℃ 以下，锅炉蒸汽效率达到 104% 以上，有效降低锅炉运行成本。

(6) 炉内混合逆流水循环技术

锅炉采用混合水循环技术，即高烟温区水管通过上下锅筒布置水室实现强制高流速循环，而低烟温区水管则为低流速自然循环，这样既保证高烟温区换热管可靠运行，同时也降低锅炉整体水循环阻力，降低循环水泵耗电量。另外，锅炉整体水循环方向与烟气流动方向被设计成相对逆流方式，更好的利用了逆流换热温差大的特点，进一步提高了换热面利用率，降低锅炉排烟温度。

3、KDZS 型燃气锅炉使用的主要技术

(1) 大型化整体快装锅炉技术

A 型对称炉体稳定结构在国内工业锅炉做到最大 60t/h 整体快装化，锅炉结构紧凑小巧，高度低，节能器炉顶布置，且无外部风道，锅炉占地面积小，锅炉基础平台简单，建筑投资大大降低，整体吊装运输安装简便，节省安装费用。

(2) 两种全膜式密封水冷壁技术

在国内单台锅炉内首次应用两种膜式壁先进技术和工艺，炉膛内采用背面焊接圆钢密排管高温型膜式水冷壁，其 1mm 密排管子缝隙内低温侧焊接 6mm 圆钢，炉膛换热管面积相比鳍片管结构提高了近一倍，而且管间换热温差更均匀，避免了鳍片膜式壁管间钢板热应力长期运行撕裂管壁问题，提高了炉膛管的使用寿命；而四周外墙采用鳍片型全密封膜式水冷壁，炉体不漏烟，无任何耐火砖墙，结构简单紧凑，钢材利用率高，大大降低整台锅炉耗钢量。

(3) 中置“O”型炉膛技术

炉膛两侧密排管膜式壁采用两侧交叉管技术，不仅最大化布置了炉膛换热面积，而且使炉膛形成类似圆筒状，非常适合燃油、气圆柱状火焰形式，火焰在炉膛内达到最好充满度，受热面受辐射热更加均匀，大大延长了管子使用寿命。

(4) 两侧对称换热面布置技术

A 型炉体两侧对称布置对流受热面、过热器、预留检修空间，不仅烟气换热更加均匀，而且，因炉体不存在隐蔽结构，方便了检修人员可对炉内任何部位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5) 炉顶布置水冷型节能器（省煤器）或冷凝器技术

为了提高锅炉效率，降低排烟温度，利用一二网低温回水或蒸汽锅炉低温给

水，合理设计了尾部多级节能器（省煤器）或冷凝器，应用高效换热翅片管及高强度逆流换热结构技术，分级降低排烟温度最低可至 50℃，部分吸收烟气中的水蒸汽气化潜热，使锅炉蒸汽效率达到 95-98%，同时，应用 ND 耐酸腐蚀钢材料，提高对低酸性冷凝水耐腐蚀能力，使节能器和冷凝器使用寿命大大延长。

（6）内混合逆流水循环技术

锅炉采用混合水循环技术，即高烟温区管通过上下锅筒布置水室实现高流速强制水循环，而低烟温区则为低流速自然水循环，这样既保证高烟温区换热管可靠运行，同时也降低锅炉整体水循环阻力，降低循环水泵耗电量。另外，锅炉整体水循环方向与烟气流动方向被设计成相对逆流方式，更好的利用了逆流换热温差大的特点，进一步提高了换热面利用率，降低锅炉排烟温度。

4、WNS 型燃气锅炉使用的主要技术

（1）全三回程湿背式结构技术

本系列锅炉全部采用先进的卧式内燃三回程湿背技术，其结构紧凑，外形小巧，占地少；炉膛容积大，确保燃烧更加充分，三回程换热面布置充足，炉体排烟温度低；水容量大，运行稳定性好，湿背式炉体保温性能好，外表温度可控制在 40℃。

（2）避免回燃室前管板裂纹新型工艺和结构技术

对于回燃室前管板在精密加工管孔前提下，与烟管采用先胀、后焊、再胀新型工艺，避免胀后焊接微量变形影响管端传热，再胀使管与管板完全紧密连接，增强传热效果，杜绝管板裂纹产生。同时，在炉体设计中采用了大容积回燃室技术及锅内强制水循环技术，可进一步降低回燃室出口烟气温度，加强水流对前管板的冲刷换热效果。

（3）两回程螺纹烟管、下置波纹炉胆技术

应用成熟的两回程螺纹烟管自有技术，螺纹烟管换热效率是普通钢管的 1.7 倍，可大大减小炉体布置受热面数量，减少锅炉外形尺寸。另外，采用下置波纹炉胆，可有效加强炉内水循环，提高炉胆刚度和吸收受热变形能力，降低炉体重心，提高锅炉运行稳定性。

（4）高效翅片管组尾部换热面技术

为了提高锅炉效率，降低排烟温度，利用更低温回水或蒸汽锅炉低温给水，合理设计了尾部多级节能器（省煤器），应用高效换热翅片管及高强度逆流换热

结构技术，可降低排烟温度最低可至 70℃，部分吸收烟气中的水蒸汽气化潜热，使锅炉蒸汽效率超过 95%，同时，应用 ND 耐酸腐蚀钢材料，提高对低酸性冷凝水耐腐蚀能力，使节能器和冷凝器使用寿命大大延长。

(5) 炉体外表美化及防腐技术

专业设计的炉体外观和先进的喷漆技术，以及防腐材料的使用，不仅使锅炉外观更加漂亮，同时，耐腐蚀能力更高、使用寿命更长，维修保养费用更低。

(二)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自主申请取得及受让宝成集团所得的专利权、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购买的土地使用权等，公司无形资产实际使用情况良好，除土地使用权外账面价值均为零。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七）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使用权的土地共有1宗，具体情况如下：

产权证编号	坐落地址	土地状况		房屋状况		他项权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房地证津字第 112021224003 号	津南区双桥河镇欣欣中路9号	出让	95,593.6	63,107.28	非居住	抵押权

公司于 2012 年 9 月以资产收购的方式自宝成集团取得该宗土地的使用权，其剩余期限和最后一期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始金额	2013. 12. 31余额	本期摊销	2014. 05. 31余额	剩余使用期限 (年)
土地使用权	35,140,280.44	34,205,698.51	311,527.31	33,894,171.20	45.33

公司是宝成集团作为主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通过宝成集团出资设立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对宝成集团锅炉和压力容器资产的一系列收购，宝成集团的锅炉和压力容器所涉及的资产、业务和人员完整剥离出来，并置入股份公司独立运营，股份公司拥有了与锅炉和压力容器生产相关的、较为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在上述背景下，为了保证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公司完成了对集

团原租赁给公司用于锅炉和压力容器生产所用的土地和相对应的厂房的收购。该宗房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宗土地受让前后均为锅炉和压力容器生产用地,因此,公司持有的房地权属证上所载土地的实际使用符合规定用途、合法合规。

2、专利权

(1) 已授权专利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共计 27 项,其专利权人均均为宝成股份,其基本情况、取得方式、取得时间及保护期限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受让日期
1	环保型立式下出烟地下烟道燃煤锅炉	ZL200520027309.6	2005-09-12	受让取得	2011-02-28
2	中部设风道的双炉排	ZL200820073638.8	2008-01-10	受让取得	2011-03-01
3	一种弹簧式烟管清灰机	ZL200820073639.2	2008-01-10	受让取得	2011-02-28
4	斜出风横梁式炉排片	ZL200820073652.8	2008-01-14	受让取得	2011-03-01
5	锅炉立式烟火管受热面	ZL200820073674.4	2008-01-17	受让取得	2011-02-28
6	锅炉烟道气余热回收和除硫的装置	ZL200820075852.7	2008-08-01	受让取得	2011-03-23
7	烟风温度可调式空气预热器	ZL200920095936.1	2009-03-19	受让取得	2011-02-28
8	高温换热型空气预热器	ZL200920095937.6	2009-03-19	受让取得	2011-02-28
9	多风温送风炉排	ZL200920095938.0	2009-03-19	受让取得	2011-02-28
10	一种方便调节的大型层燃锅炉水冷后拱	ZL200920095939.5	2009-03-19	受让取得	2011-02-28
11	方便调节的层燃锅炉水冷前拱	ZL200920096003.4	2009-03-23	受让取得	2011-02-28
12	一种双向分段调节送风炉排	ZL201020002066.1	2010-01-12	受让取得	2011-02-28

13	一种新型电加热过热蒸汽锅炉	ZL201020151135.5	2010-04-07	受让取得	2011-03-01
14	一种新型层燃锅炉	ZL201020527624.6	2010-09-14	受让取得	2011-02-28
15	一种配重自动调节式放灰阀	ZL201020527622.7	2010-09-14	受让取得	2011-03-01
16	一种冷凝式余热锅炉	ZL200820144777.5	2008-12-24	受让取得	2013-03-22
17	一种蒸汽型整体快装燃油气锅炉	ZL201120259069.8	2011-07-21	自主申请	2012-02-08
18	一种热水型整体快装燃油气锅炉	ZL201120259177.5	2011-07-21	自主申请	2012-02-08
19	一种低温烟道气热量回收及利用系统	ZL201220068093.8	2012-02-28	自主申请	2012-10-03
20	一种锅炉用分体手孔装置	ZL201220131315.6	2012-03-31	自主申请	2012-12-05
21	鞍式支座滑动装置	ZL201220131582.3	2012-03-31	自主申请	2012-10-10
22	一种新型螺旋起膜管	ZL201220134975.X	2012-03-31	自主申请	2012-10-10
23	一种锅炉钢架H型钢焊接装置	ZL201220134986.8	2012-03-31	自主申请	2012-11-14
24	一种高效锅炉烟管气动清灰机	ZL201220636636.1	2012-11-27	自主申请	2013-05-01
25	一种大、中型链条锅炉高效分煤器	ZL201220650459.2	2012-11-29	自主申请	2013-05-08
26	一种独立炉胆式水冷炉膛结构	ZL201320296539.7	2013-05-28	自主申请	2013-11-20
27	一种大型双锅筒纵置式燃气热水锅炉	ZL201320433097.6	2013-07-19	自主申请	2014-01-15

注：上述专利中，有 16 项受让取得的专利是本公司无偿受让取得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公司上述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保护期均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2) 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并且已经受理的发明专利 5 项。具体

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明名称	申请人	申请日	申请号	受理单位
1	一种双向分段调节送风炉排	宝成集团	2010-01-12	2010100033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	一种高效锅炉烟管气动清灰机	宝成股份	2012-11-27	20121049180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3	一种大、中型链条锅炉高效分煤器	宝成股份	2012-11-29	20121050425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4	一种立炉胆式水冷炉膛	宝成股份	2013-05-28	201310203710.X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5	一种大型双锅筒纵置式燃气热水锅炉	宝成股份	2013-07-19	2013103058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注：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发文，审查批准将申请号为 201010003315.3 发明专利的申请人由宝成集团变更为宝成股份。

3、商标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持有 16 项注册商标，其注册人均均为宝成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核定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		755385	锅炉；水暖设备。	受让取得	2012-01-06	1995-07-14 至 2015-07-13
2		1346891	锅炉（非机器零件）；压力容器（锅炉零件）；燃油锅炉；燃气锅炉；暖气锅炉给水设备。	受让取得	2012-01-06	1999-12-21 至 2019-12-20
3		1346894	锅炉（非机器零件）；压力容器（锅炉零件）；燃油锅炉；燃气锅炉；暖气锅炉给水设备。	受让取得	2013-02-27	1999-12-21 至 2019-12-20
4		4445874	设计与开发（替他人）；技术研究；质量控制；化学分析；机械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艺术品鉴定。	受让取得	2012-01-20	2008-08-28 至 2018-08-27

5	宝成	4445875	安排和组织会议；学校（教育）；流动图书馆；书籍出版；电影布置出租；文娱活动；健身俱乐部；动物园；经营彩票。	受让取得	2012-01-06	2008-08-28 至 2018-08-27
6	宝成	4445876	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造船；电梯的安装与修理；防锈；外科设备消毒；空调设备的安装与修理；空调设备出租。	受让取得	2012-01-06	2008-10-28 至 2018-10-27
7	宝成	4445877	加热用锅炉；暖气装置；空气调节装置；冷却装置和机器；汽油炉；电暖器。	受让取得	2012-01-06	2007-10-14 至 2017-10-13
8	宝成	4446156	垃圾处理机；蒸汽机锅炉；冲床（工业用机器）；农业机械；水族池通气泵；机锯（机器）；脱水机；印刷压平机；制花边机；空气冷却器。	受让取得	2012-01-06	2007-09-07 至 2017-09-06
9	宝成	4446157	金属容器。	受让取得	2011-10-06	2007-11-28 至 2017-11-27
10	宝成	8353124	农业机械；印刷机器；纺织工业用机器；包装机；铸造机械；蒸汽机；金属加工机械；清洗设备。	受让取得	2012-01-06	2011-10-14 至 2021-10-13
11	宝成	8353168	采矿；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喷涂服务；洗涤；轮胎翻新；手工具修理。	受让取得	2011-12-01	2012-02-14 至 2022-02-13
12	宝成	8353208	教育；安排和组织会议；书籍出版；节目制作；音响设备出租；娱乐；夜总会；提供体育设施；健身俱乐部；动物园。	受让取得	2012-01-20	2011-06-07 至 2021-06-06
13	宝成	8353223	工程；石油勘探；化学研究；生物学研究；机械研	受让取得	2012-01-20	2011-06-07 至

			究；工业品外观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计算机编程；艺术品鉴定；质量评估。			2021-06-06
14		8359824	灯；烹调器具；冷冻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设备；锅炉（非机器部件）；暖气片；卫生器械和设备；消毒设备；暖器；打火机。	受让取得	2013-02-27	2011-07-07 至 2021-07-06
15	宝城	8363204	冷冻设备和装置；锅炉（非机器部件）；暖气片；打火机。	受让取得	2012-01-06	2011-07-21 至 2021-07-20
16		11131212	锅炉（非机器部件）；加热装置；供水设备；冷却设备和装置；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炉子。	自主注册	2014-02-08	2014-02-28 至 2024-02-27

注：上述商标中，有 15 项受让取得的商标是宝成集团无偿转让给本公司的。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1	工业锅炉设计计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17490 号	原始取得	2012-02-08	未发表	宝成股份
2	宝成企业营销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416791 号	原始取得	2012-03-20	未发表	宝成股份
3	宝成办公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18108 号	原始取得	2012-02-10	2012-03-16	宝成股份
4	宝成安全管理视频监控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418122 号	原始取得	2012-03-23	2012-03-28	宝成股份
5	宝成空间弯管计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37458 号	原始取得	2012-04-13	2012-04-26	宝成股份
6	锅炉控制系统及附属换热站联动控制编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45990 号	原始取得	2013-07-18	2013-07-20	宝成股份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规定，法人的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限截止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该软件将不再受保护。

5、公司研发投入与公司自主研发能力以及核心竞争力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加大了研发力度，取得了 11 项专利权和 4 项专利申请权，取得了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公司具有“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称号，该中心在工业锅炉行业已成为最具规模的研发机构之一，能够自主研发具有先进技术的锅炉、压力容器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研发经费的投入均在销售收入的 3% 以上，为公司的研发业务提供了有利的资金保障。目前，公司拥有一座焊接试验室，提供新结构、新材料，新焊接技术的研究与试验，为今后的可行性应用提供了试验场地，另外，拥有一座理化实验室，可对应用新材料，新的焊接技术提供可靠的试验数据，上述实验室可为今后的新技术研发、应用提供可靠的研发保障。

公司受让技术和自主研发成果在公司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如下表：

(1) DZL3 型下置锅壳大型燃煤热水锅炉中的应用说明

核心技术	对应使用的公司专利/非专利技术
上置单锅筒、下置多锅壳”的专利结构技术	一种新型层燃锅炉（ZL201020527624.6）
复合水循环技术	一种新型层燃锅炉（ZL201020527624.6）
无高温区对流受热面技术	一种新型层燃锅炉（ZL201020527624.6）
大容量层燃锅炉方便调节的炉拱技术	一种方便调节的大型层燃锅炉水冷后拱（ZL200920095939.5）；
	方便调节的层燃锅炉水冷前拱（ZL200920096003.4）
热风节能器技术	高温换热型空气预热器（ZL200920095937.6）
停炉后及运行中烟管清灰技术	一种高效锅炉烟管气动清灰机（ZL201220636636.1）
	一种弹簧式烟管清灰机（ZL200820073639.2）

多功能自动落灰装置	一种配重自动调节式放灰阀 (ZL201020527622.7)
-----------	------------------------------------

(2) SZS 型燃气锅炉使用的主要技术

核心技术	对应使用的公司专利/非专利技术
全膜式密封水冷壁技术	一种大型双锅筒纵置式燃气热水锅炉 (ZL201320433097.6)
大容积炉膛超低 NO _x 燃烧技术	一种大型双锅筒纵置式燃气热水锅炉 (ZL201320433097.6)
提高对流受热面稳定性技术	一种大型双锅筒纵置式燃气热水锅炉 (ZL201320433097.6)
锅炉尾部采用多级水冷节能器和冷凝器技术	一种低温烟道气热量回收及利用系统 (ZL201220068093.8)
高效空冷型冷凝器技术	一种低温烟道气热量回收及利用系统 (ZL201220068093.8)
炉内混合逆流水循环技术	一种大型双锅筒纵置式燃气热水锅炉 (ZL201320433097.6)

(3) KDZS 型燃气锅炉使用的主要技术

核心技术	对应使用的公司专利/非专利技术
大型化整体快装锅炉技术	一种蒸汽型整体快装燃油气锅炉 (ZL201120259069.8)
	一种热水型整体快装燃油气锅炉 (ZL201120259177.5)
两种全膜式密封水冷壁技术	一种蒸汽型整体快装燃油气锅炉 (ZL201120259069.8)
	一种热水型整体快装燃油气锅炉 (ZL201120259177.5)
中置“O”型炉膛技术	一种蒸汽型整体快装燃油气锅炉 (ZL201120259069.8)
	一种热水型整体快装燃油气锅炉 (ZL201120259177.5)
两侧对称换热面布置技术	一种蒸汽型整体快装燃油气锅炉 (ZL201120259069.8)
	一种热水型整体快装燃油气锅炉 (ZL201120259177.5)
炉顶布置水冷型节能器 (省煤器) 或冷凝器技术	一种低温烟道气热量回收及利用系统 (ZL201220068093.8)
内混合逆流水循环技术	一种蒸汽型整体快装燃油气锅炉 (ZL201120259069.8)
	一种热水型整体快装燃油气锅炉 (ZL201120259177.5)

(4) WNS 型燃气锅炉使用的主要技术

核心技术	对应使用的公司专利/非专利技术
全三回程湿背式结构技术	公司专有技术
避免回燃室前管板裂纹新型工艺和结构技术	公司专有技术
两回程螺纹烟管、下置波纹炉胆技术	公司专有技术
高效翅片管组尾部换热面技术	一种低温烟道气热量回收及利用系统 (ZL201220068093.8)
炉体外表美化及防腐技术	公司专有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现在公司核心产品的技术先进性上,公司核心产品的核心优势如下:

(1) 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 DZL 型燃煤链条锅炉,以其高效节能使用安全为特点,2013 年被工信部评为燃煤锅炉产品“能效之星”。由于拥有独特的前沿技术,该产品已经成为国内“三北”地区供热锅炉的首选产品;

(2) 具有国际先进水平 SZS 型燃气水管锅炉通过采用全膜式壁技术,以及安全的水循环方式,大容积燃烧室结构,实现了高效低氮超低温排放,成为 2013 年工信部的“能效之星”产品;

(3) 实现整体快装的大型 KDZS 型系列燃气锅炉,单台快装已实现 60 吨/时,已成为国内首创,技术先进成熟,也得到了广泛应用,为客户节省了锅炉房造价及安装成本,运行操作极为便利,近两年深受用户好评。

根据中国工业锅炉行业协会 2014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 2011、2012、2013 年,公司锅炉产量和销售收入均处于工业锅炉制造行业前列,特别是公司主导产品 DZL 型系列大型燃煤链条锅炉,三年来在同行业排名都达到首位。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资格、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适用范围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1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	A级锅炉	TS2110291-201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7-12-14

2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锅炉)	1级锅炉 安装	TS3112057-2015	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4-25
3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锅炉)	1级锅炉改造、维修	TS3112A40-2015	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12-21
4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A1级, 高压容器; A2级, 第III低、中压容器	TS2210326-2016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6-04-26
5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	A2级, 第三类低、中压容器	TS1210546-201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8-05-21
6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压力管道)	GB类GB1、GB2级别压力管道; GC类GC2压力管道	TS3812016-2017	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1-07
7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	津交运管许可南字 120112300529号	天津市津南区 交通运输管理局	2015-03-21
8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津JZ安许证字 [2011]ZE0002781	天津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17-09-14
9	建筑业 企业资质证书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B2184012011206-6 /2	天津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16-12-01
10	美国锅炉(S) 钢印	锅炉制造与安装	37346	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	2017-03-03
11	美国压力容器(U)钢印	压力容器制造	37347	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	2017-03-03
12	美国压力容器(U2)钢印	压力容器制造	37348	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	2017-03-03

公司目前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2、公司资质相关情况

序号	资质证书或文件	证书编号	出具单位	出具日期	有效期限
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ISO 9001: 2008)	04100030161	汉德技术监督 服务(亚太) 有限公司	2003-01-30	2015-01-08
2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 书(GB/T 19022-2003/ISO1001 2:2003)	CMS津 [2013]AAA598	中启计量体系 认证中心	2013-09-18	2018-09-17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 书(ISO14001: 2004、 GB/T24001-2004)	00113E20657R0M /1200	中国质量认证 中心	2013-03-22	2016-03-21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OHSAS 18001: 2007、GB/T 28001-2011)	00113S20486R0M /1300	中国质量认证 中心	2013-04-12	2016-04-11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212000020	天津市科委、 天津市财政 局、天津市国 家税务局、天 津市地方税务 局	2012-06-11	三年
6	天津市市级企业技术 中心	津经科[2014]18 号	天津市经济和 信息化委员会	2014-06-10	年度考核
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报关收发货人注册登 记证书	1212960913	天津海关	2011-05-09	2015-07-31

3、公司获得荣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产品或商标所获荣誉情况见下表：

序号	具体产品或商标	所获荣誉	颁发单位	时间
1	KDZS大型燃油(气)快 装锅炉	2012年中国质量评价协会科技 创新奖—科技创新产品优秀奖	中国质量评 价协会	2012-11

2	KDZS大型燃油（气）快装锅炉	2013年中国质量评价协会科技创新奖—科技创新产品优秀奖	中国质量评价协会	2013-12
3	大型燃煤热水锅炉 DZL91-1.6/150/90-AI I3	2012年中国质量评价协会科技创新奖—科技创新产品优秀奖	中国质量评价协会	2012-11
4	64MW膜式壁结构大型链条锅炉	2012年中国质量评价协会科技创新奖—科技创新产品优秀奖	中国质量评价协会	2012-11
5	蒸馏法海水淡化关键技术集成及成套设备	2012年中国质量评价协会科技创新奖—科技创新产品优秀奖	中国质量评价协会	2012-11
6	SZS型70MW燃气热水锅炉	2013年中国质量评价协会科技创新奖—科技创新产品优秀奖	中国质量评价协会	2013-12
7	WNS型14MW燃油（气）热水锅炉	2013年中国质量评价协会科技创新奖—科技创新产品优秀奖	中国质量评价协会	2013-12
8	链条炉排燃煤工业锅炉 DZL58-1.6/150/90-AI I3	2013年度节能产品“能效之星”	工信部	2013-11
9	链条炉排燃煤工业锅炉 DZL70-1.6/150/90-AI I3	2013年度节能产品“能效之星”	工信部	2013-11
10	燃气锅炉 SZS70-1.6/130/70-Q	2013年度节能产品“能效之星”	工信部	2013-11
11		天津市著名商标	天津市工商局	1999年12月 - 2014年12月
12		中国工业锅炉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	2013年11月 - 2017年10月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成新率较高，使用状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数控落地镗铣床	9,160,735.47	7,347,673.22	80.21%
2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28 台	8,458,597.60	6,784,500.10	80.21%
3	数控重型车床	3,852,680.34	2,693,665.67	69.92%
4	龙门刨铣磨机床	3,140,846.10	2,486,503.16	79.17%
5	水平下调式卷板机	2,666,276.89	2,110,802.54	79.17%
6	台车式压力容器退火炉	2,111,660.00	1,476,567.41	69.92%
7	双柱立式车床	1,905,627.31	1,508,621.62	79.17%
8	龙门移动式数控钻床	1,732,777.77	1,540,728.29	88.92%
9	膜式壁自动气体保护焊机（12 头）	1,210,939.31	971,274.31	80.21%
10	大温差水源热泵（2 台）	1,169,016.60	937,648.85	80.21%
11	水平下调式卷板机	1,025,641.02	717,094.01	69.92%
12	锅筒卧式三主轴数控钻床	968,923.10	768,819.42	79.35%
13	干式变压器（SCB10-2000）	897,141.05	719,581.93	80.21%
14	干式变压器（SCB10-1600/10）	897,141.05	719,581.93	80.21%
15	膜式壁焊机 15 台	816,449.20	646,355.62	79.17%
16	膜式壁生产线	557,560.00	299,509.79	53.72%
17	龙门移动式数控钻床	895,606.84	642,384.67	71.73%
18	门式起重机	543,875.18	390,100.93	71.73%
19	桥式数控铣钻床	571,712.07	141,736.95	24.79%

（六）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员工合计 479 人，人员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类标准	人员结构	2014 年 5 月 31 日	
		人数	比例%

岗位结构	行政及管理人员	92	19.21
	研发技术人员	122	25.47
	生产人员	229	47.81
	销售人员	23	4.80
	财务人员	13	2.71
员工总数		479	100.00
学历结构	本科及以上	79	16.49
	专科技校	86	17.95
	高中及以下	314	65.55
员工总数		479	100.00
年龄结构	51 岁以上	127	26.51
	41-50 岁	138	28.81
	31-40 岁	112	23.38
	30 岁以下	102	21.29
员工总数		479	100.00

2、员工的社会保障情况

(1) 社会保险情况

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479 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 440 人，其中缴纳“五险”的有 434 人，缴纳“三险”的农民工有 6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有 39 人，主要为退休返聘人员、军队转业自主择业人员和与原单位签订离岗挂编或退养协议人员，均属无须缴纳社保或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人员。

(2) 住房公积金

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479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434 人，有 45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在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属于农村户口缴纳三险的人员有 6 人；39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军队转业自主择业人员和与原单位签订离岗挂编或退养协议人员从而无须缴纳住房公积金或在其他单位缴纳公积金人员。

(3) 与工种相关保险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工种不存在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办理相关强制保险的

规定，因此公司不存在根据工种为员工办理除社会保险以外的相关保险的情况。

3、相关从业人员具备从业资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相关从业人员持有的从业资格证书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人员类别	岗位名称	持证人数	证书名称	任职部门
1	生产作业	叉车	1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安技设备部
2	生产作业	桥门式起重机	57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安技设备部
3	生产作业	电工	10	特种作业操作证	安技设备部
4	生产作业	焊接与热切割	45	特种作业操作证	安技设备部
5	生产作业	起重指挥	10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安技设备部
6	生产作业	压力容器	4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安技设备部
7	生产作业	特种设备管理	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安技设备部
8	生产作业	司炉工	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安技设备部
9	安装作业	电工	1	特种作业操作证	安装中心
10	安装作业	司炉工	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安装中心
11	安装作业	材料员	6	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 项目部管理人员岗位 证书	安装中心
12	安装作业	造价员	1	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 项目部管理人员岗位 证书	安装中心
13	安装作业	焊接与热切割	3	特种作业操作证	安装中心
14	安装作业	质量员	7	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 项目部管理人员岗位 证书	安装中心
15	安装作业	安全生产	22	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安装中心
16	安装作业	二级建造师	10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安装中心
17	检验作业	无损检测	7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 员执业注册证书	技术中心
18	容器设计	审批审核	2	设计人员资格证书	技术中心
19	检验作业	工业化学分析	2	职业资格证书	技术中心
20	财务核算	会计核算	12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计划财务部
合计			217	—	—

4、员工教育背景、职业经历与公司业务匹配性情况

公司高中及以下人员共 314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65.55%，具体工种构成如下表所示：

工种	人数（人）	占全体员工比例（%）
电气焊工	45	9.39%
电工	10	2.09%
起重工	55	11.48%
叉车司机	10	2.09%
铆工	7	1.46%
弯管工	23	4.80%
机修工	18	3.76%
喷漆工	11	2.30%
辅助搬运工	25	5.22%
销售业务员	8	1.67%
采购业务员	9	1.88%
检验工	15	3.13%
晒图工	2	0.42%
库管员	11	2.30%
汽车司机	12	2.51%
产品售后维修工	6	1.25%
发货员	6	1.25%
装卸工	16	3.34%
内勤管理员	13	2.71%
保洁员	7	1.46%
其他人员	5	1.04%
合计	314	65.55%

从公司高中及以下人员从事的工作岗位上，该部分人员主要从事具体生产线操作、质检、库管、后勤保障管理、保洁等操作性强，替代性高，不要求高学历但只要经过培训具备相应操作技能即可上岗工作的工作岗位，该部分员工的职业教育背景、职业经历与公司作为制造业公司行业特性和业务特点是匹配的。

公司有从事研发工作人员共 122 人，占全体员工总数的 25.47%，从事研发工作人员的学历构成如下表：

文化程度	人数(人)	占全体员工比例%
博士	1	0.21%
硕士	1	0.21%
大本	44	9.19%
大专	76	15.87%
合计	122	25.47%

从公司从事研发工作人员的学历构成上看,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有 46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9.61%。这与公司重视研发工作,重视技术密不可分,也与公司作为制造业中高新技术企业的特性相匹配。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李耀荣、李俊东、韩伟、于运学、李自成、王林海、付春林、曾国辉、石克强、刘蕾、蔡正及李金犀等 12 人,基本情况如下:

李耀荣先生,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李俊东先生,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韩伟先生,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于运学,男,1956 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5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0 月担任天津市化工石油设备厂技术科长一职,1997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 月担任宝成集团副总工程师一职,2011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工程师一职。

李自成,男,1968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担任山东水龙王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一职,199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 月担任宝成集团副总工程师一职,2011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工程师一职。

王林海,男,1962 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担任天津市锅炉总厂工程师一职,2007 年 4 月至 2011 年 1 月担任宝成集团副总工程师一职,2011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工程师一职。

付春林,男,1979 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工程师,2001 年 3 月至 2011 年

1月担任宝成集团检验员一职，2011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检验部副部长一职。

曾国辉，男，197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8年7月至2011年1月担任宝成集团技术员一职，2011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中心锅炉处处长一职。

石克强，男，197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8年7月至2011年1月担任宝成集团技术员一职，2011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中心容器处处长一职。

刘蕾，女，1979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11年1月担任宝成集团技术员一职，2011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中心锅炉处副处长一职。

蔡正，男，195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年至2003年担任天津纺织锅炉厂副厂长一职，2003年至2005年3月担任天津百得锅炉公司副总经理一职，2005年4月至2011年3月担任天津宝成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一职，2011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安装中心总工程师一职。

李金犀，男，1985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11年3月担任天津宝成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一职，2011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安装中心电气处副总工程师一职。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李耀荣先生与李俊东先生均持有公司37.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均为0.556%。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持股情况尚无变动。

(3) 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业务情况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0,456,126.42	98.63%	494,283,039.72	99.17%	472,888,758.68	99.22%
其中：锅炉销售	66,107,071.20	59.03%	365,892,713.76	73.41%	370,413,312.78	77.72%
建筑安装服务	44,349,055.22	39.60%	128,390,325.96	25.76%	102,475,445.90	21.50%
其他业务收入	1,539,524.05	1.37%	4,118,140.18	0.83%	3,721,746.12	0.78%
合计	111,995,650.47	100.00%	498,401,179.90	100.00%	476,610,504.80	100.00%

(二) 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热力公司及各级政府相关供热管理部门。

2、前五大客户情况

(1) 2014年1-5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唐山市热力总公司	32,407,307.62	28.94
2	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物资分公司	11,384,615.38	10.17
3	华润电力(盘锦)有限公司	10,722,905.98	9.57
4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政府供热办公室	10,427,350.43	9.31
5	唐山轨道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5,687,000.00	5.08
合计		70,629,179.41	63.07

(2) 2013年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乌鲁木齐华源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75,916,239.30	15.23
2	唐山市热力总公司	39,914,529.92	8.01
3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4,380,805.44	4.89
4	西安高新区热力有限公司	21,415,107.69	4.30
5	阿图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410,256.37	3.29
合计		178,036,938.72	35.72

(3) 2012 年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85,886,242.58	18.02
2	河北崇羌热力有限公司	20,862,511.26	4.38
3	怀来县恒吉热力有限公司	18,306,555.53	3.84
4	乌鲁木齐奎愉供热有限公司	11,111,111.11	2.33
5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供热处	8,866,666.67	1.86
合计		145,033,087.15	30.43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锅炉及压力容器的销售及安装业务，受供暖期的影响，销售业务具有一定季节性的特征，每年的下半年为公司的销售旺季。2013 年 1-5 月、2012 年 1-5 月营业收入占当年全年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期间	金额
2012 年	1-5 月营业收入	130,923,088.19
	全年营业收入	476,610,504.80
	1-5 月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	27.47%
2013 年	1-5 月营业收入	122,131,126.65
	全年营业收入	498,401,179.90
	1-5 月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	24.50%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 2012 年 1-5 月及 2013 年 1-5 月的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受季节性因素影响，预计公司 2014 年 1-5 月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仍然较低，因此导致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所占比例较高，公司的客户集中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销售给单一客户的比例均未超过 50%，未形成对某一单个客户的严重依赖，不会因此产生较大经营风险。

除宝成集团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前五大客户中均未占有权益，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 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大五金、小五金、焊材及辅机等，其中大五金主要为锅炉板、普板、型材、无缝钢管及扁钢等原材料。由于公司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厂家数目较多，因此公司主要采用招标采购的方式，能够在质量控制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供应商。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5月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64.87%、60.05%和48.83%。

①2014年1-5月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材料名称	采购总金额(元)	占当年营业成本比重
1	辅机	3,106,389.93	4.17%
2	大五金	27,606,510.85	37.05%
3	小五金	5,136,572.48	6.89%
4	焊材	539,856.41	0.72%
合计		36,389,329.67	48.83%

②2013年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材料名称	采购总金额(元)	占当年营业成本比重
1	辅机	98,607,467.24	28.89%
2	大五金	79,277,401.22	23.23%
3	小五金	25,500,041.52	7.47%
4	焊材	1,556,771.67	0.46%
合计		204,941,681.65	60.05%

③2012年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材料名称	采购总金额(元)	占当年营业成本比重
1	辅机	87,599,959.14	25.29%

2	大五金	104,582,256.60	30.19%
3	小五金	30,547,281.68	8.82%
4	焊 材	1,986,264.59	0.57%
合计		224,715,762.01	64.87%

(2) 公司所用的能源供应情况

本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当地市政公共电网供应，能够满足生产需求，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小，报告期内能源供应充足，价格稳定。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	799,132.53	1.07%	2,105,615.29	0.62%	2,181,490.12	0.63%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1) 2014年1-5月前5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天津中港路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566,324.84	12.55
2	天津正安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3,597,791.98	9.89
3	天津物产金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197,676.01	8.79
4	秦皇岛市法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923,026.31	8.03
5	天津华坤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332,276.10	6.41
合计		16,617,095.24	45.67

(2) 2013年前5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天津正安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13,210,111.80	6.45
2	大连惠英机械有限公司	13,201,449.77	6.44

3	瓦房店市永宁机械厂	12,446,403.53	6.07
4	天津华坤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2,226,617.22	5.97
5	天津市精通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11,968,972.42	5.84
合计		63,053,554.74	30.77

(3) 2012年前5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欧特诺(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209,230.78	10.77
2	瓦房店市永宁机械厂	16,380,737.17	7.29
3	天津正安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15,237,290.68	6.78
4	天津华坤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3,148,206.69	5.85
5	大连惠英机械有限公司	11,871,000.39	5.28
合计		80,846,465.71	35.97

本公司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未超过50%，不存在对单一或者少数供应商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前五大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实际情况，选取合同金额超过1,500万元的销售合同、合同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采购合同、合同借款金额超过2,000万元的借款合同为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标的	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乌鲁木齐华源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锅炉	8,600.00	2012-05-28	履行完毕
2	北京大龙供热中心	锅炉	5,360.00	2014-05-23	正在执行

3	西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锅炉	5,178.00	2014-06-05	正在执行
4	唐山市热力总公司	锅炉	4,670.00	2013-11-15	履行完毕
5	新疆粤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DCS控制系统及自控仪表	2,356.00	2012-06-05	正在执行
6	阿图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锅炉	1,920.00	2013-07-19	履行完毕
7	呼和浩特富态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锅炉	1,859.00	2013-10-08	正在执行
8	西安高新区热力有限公司	锅炉	1,800.00	2012-11-12	正在执行
9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锅炉	1,727.42	2013-10-20	正在执行
10	北京京诚泽宇能源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除尘器设备本体	1,628.24	2012-04-18	正在执行

上述重大销售合同中存在分包的情况，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最终客户名称	合同额	分包公司	分包内容	分包合同金额	占比(%)
1	乌鲁木齐华源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8,600.00	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工艺管道和电气仪表的安装工程	500.00万元	5.81
2	北京大龙供热中心	5,360.00	天津市瑞景天成建筑有限公司	锅炉房建设工程	267.98万元	5.00
3	西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178.00	天津市青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工艺管道和电气仪表的安装工程	259.80万元	5.02
4	唐山市热力总公司	8,202.82（其中锅炉4,670万元，安装3,532.82）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冷却系统的安装工程	600.00万元	20.66
	唐山市热力总公司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热力系统、电气仪表的安装工程	500.00万元	
	唐山市热力总公司		北京青山绿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红光建筑有限公司	烟气脱硫除尘等机械设备的安装工程	594.45万元	
5	呼和浩特富泰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1,859.00	天津市青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工艺管道和电气仪表的安装工程	105.00万元	5.65
6	徐州润新热力有限公司（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1,727.42	天津滨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工艺管道和电气仪表的安装工程	220.00万元	12.74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由宝成股份自行完成，分包公司承担的只是主体结构之外的安装业务，其作用以及实际承担的业务均为辅助性

质，且分包业务的合同金额在总承包合同金额中占比较低，因此，分包业务在宝成股份业务流程中的重要性较低。

公司与分包商在分包合同中对分包项目的质量标准及验收方法、违约责任均在分包合同中作出了明确约定，分包合同双方权利义务明确，宝成股份的利益能够得到有效保护。

根据《建筑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在此前提下，分包业务合法合规的法律要件为：（1）须经发包人同意或者认可；（2）总承包人发包给分包人的是其总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由承包人自行完成；（3）分包人须具有要相应的资质条件。

因此，宝成股份可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分包于第三人完成，上述分包业务中的分包公司除天津滨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相关资质正在办理中，宝成股份的分包业务均符合上述关于分包的法律要件，其分包业务合法合规。

针对天津滨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相关资质正在办理中的情况，为保证宝成股份的利益不受到损害，宝成集团出具了《关于宝成股份安装业务分包风险责任承担的承诺》，承诺如因该笔分包业务发生以下情形，宝成股份的经济损失将由宝成集团承担连带责任：（1）因分包行为违法而受到有关行政部门的经济处罚的；（2）若天津滨能公司承揽分包项目导致宝成股份承担责任或受到处罚的，在天津滨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不能完全承担责任或经济损失时，由宝成集团承担连带责任。

2、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欧特诺（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燃烧器	2,340.00	2012-06-22	履行完毕
2	天津正安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锅炉管	514.87	2012-07-14	履行完毕
3	秦皇岛市法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锅炉板、中板	512.39	2014-01-23	正在执行
4	北京京诚泽宇能源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容器板	507.34	2012-04-17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人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12-05-29	2013-05-28	3,000.00	履行完毕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12-06-14	2013-06-13	3,350.00	履行完毕
3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南支行	2012-10-11	2012-12-17	2,000.00	履行完毕
		2012-10-11	2013-06-17	3,000.00	履行完毕
		2012-10-11	2013-12-17	2,000.00	履行完毕
		2012-10-11	2014-06-17	2,000.00	履行完毕
		2012-10-11	2014-12-17	3,000.00	履行完毕
		2012-10-11	2015-06-16	3,000.00	履行完毕
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13-04-17	2014-04-16	3,000.00	履行完毕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丽支行	2013-05-31	2014-04-24	2,500.00	履行完毕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南支行	2013-07-23	2014-07-22	3,250.00	正在执行
7	金旗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3-10-15	2013-11-26	3,000.00	履行完毕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丽支行	2014-04-15	2014-10-14	2,500.00	正在执行
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14-05-23	2014-11-22	3,000.00	正在执行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14-05-27	2014-11-26	2,500.00	正在执行
11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南中心支行	2014-06-11	2015-06-05	12,000.00	正在执行
		2014-06-18	2015-06-05	3,000.00	正在执行
		2014-06-20	2015-06-19	2,700.00	正在执行
1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14-06-27	2014-10-25	3,000.00	正在执行

五、商业模式

公司是集锅炉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一体化的工业锅炉生产商，凭借公司多项专利、自主技术及独特工艺，主动把握行业发展政策，积极维护并开拓市场，主要为热力公司及各级政府相关供热管理部门提供集中供热用途的锅炉及其安装服务，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是锅炉产品的销售以及其安装、维修等服务收费。

（一）采购模式

就锅炉产品而言，客户具体使用的燃料、锅炉的容量、锅炉使用的地理环境等因素的差异将使得其订单对应的锅炉产品存在较大的差异性，因此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采用按照订单采购的模式，具体包括采用招标采购、特批采购、比价采购及通常采购等四种方式。一般大规模且存在充足供应商的原材料采用招标采购；对于某些客户明确要求具体生产厂家及型号的部件采用特批采购；对于采购量较小的原材料采用比价采购或通常采购，即在以往合作过的若干家供应商之中择优进行采购。公司主要采用招标采购的采购方式。

公司具体的采购流程可参见本节之“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之“(二)、主要生产流程”之“(1) 采购流程”。

（二）生产模式

公司锅炉产品的生产采用按照订单生产的模式。锅炉作为特种设备，其生产过程均受严格的监管。公司将根据销售合同制作“工艺清单”，此清单包含的技术可行性与环保要求可行性必须经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认可才能用于实际生产。公司的具体生产部门将严格按照“工艺清单”领用材料和组织生产。产成品须经过公司内部自检、专检合格后，还须经过当地质监局驻厂人员监检合格才能入库。

公司具体的生产组织流程可参见本节之“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之“(二)、主要生产流程”之“(2) 生产流程”。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方式，即在把握行业动态的基础上，积极参与各个地方政府供热部门及供热公司的招投标工作，以此进行公司的产品销售工作。公司设有销售中心负责具体的销售工作，并建立了完备的销售网络体系，在我国“三北”地区及山东等地建立了多个办事处。同时，公司还存在代理销售的模式，主要是在新疆及青岛等地采用。公司销售人员与政府供热部门、质监局、环保部门及各设计院保持长期良好的信息沟通，汇总各地供热部门或热力公司的招投标信息并积极参与。公司尤其注重招投标中的具体方案的技术层面因素，根据具体项目派遣相应的技术人员参与招投标方案的设计，依托公司技术优势制作能够满足客户需求的最佳方案来实现中标。公司的售后管理秉承以客户为中心，针对产品运行

中的问题有专门人员进行汇总与反馈，并能及时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解决。同时，公司销售人员在回款工作管理之中主动搜集汇总用户的需求和产品运行信息，藉此培育客户忠诚度夯实公司直销模式。

公司具体的采购流程可参见本节之“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之“(二)、主要生产流程”之“(3) 销售流程”。

公司的业务合同均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取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应该采用招投标方式的业务合同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客户要求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履行了完整的招投标流程，其他无须采用招投标方式的业务合同均为合同双方按照市场规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法合规签订。公司业务合同的履行合法合规，不存在因业务合同的履行而发生纠纷的情形。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公司属于“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分类，公司属于“C34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411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业”。

（一）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

锅炉制造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发展战略及规划的制定、项目审批等。同时，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对锅炉制造行业进行行业许可管理和质量监督管理，由其制定和颁布锅炉设计制造的各项安全技术法规，并由各省、市或县级质监部门监督检验；国家质检总局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负责管理锅炉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

锅炉制造行业的自律机构是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目前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承担了机械行业的管理职能。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代管，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主要负责行业及市场调查、行业规划及市场预测工作和推动行业标准化工作，本公司是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副理事长单位。

2、行业的管理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对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等方面制定了相关规定。

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境内制造、使用的锅炉压力容器，制造企业必须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锅炉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以下简称《制造许可证》）。未取得《制造许可证》的企业，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使用。”锅炉制造企业对于该规定的执行由国家质检总局的地方派驻机构协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进行监控和证后监管。国家安监总局对锅炉制造企业的安全生产进行总体监管。

3、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工业锅炉影响行业的主要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日期
1	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 2010	2010.04.16
2	“十二五”规划纲要	2011.03.16
3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2011	2011.06.23
4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2011.08.31
5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2011.12.15
6	环保装备“十二五”规划	2011.12.28
7	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	2012.02.27
8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2012.06.16
9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07.09
10	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指导意见	2012.09.01
11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 2011（2013 修订）	2013.02.16

上述主要政策对工业锅炉行业的具体影响如下所述。

《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 2010》明确了部分作为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设备的锅炉产品及相关配套辅机等技术参数与用途，其中涉及的锅炉产品有水泥窑纯低温余热锅炉、生物质型燃煤锅炉、秸秆发电锅炉、高低差速循环流化床油页岩锅炉、蓄热稳燃高炉煤气锅炉、燃气轮机余热锅炉、生物质循环流化床锅炉、煤泥循环流化床锅炉等。此文件的发布将推动上述类型

锅炉的快速发展。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2011》明确提出要推动“300MW、600MW 级超临界循环流化床锅炉及辅助设备”的制造及发展“低氮氧化物燃烧技术”。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提出，到 2015 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到 0.869 吨标准煤（按 2005 年价格计算），比 2010 年的 1.034 吨标准煤下降 16%，比 2005 年的 1.276 吨标准煤下降 32%；“十二五”期间，实现节约能源 6.7 亿吨标准煤。2015 年，全国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2,347.6 万吨、2,086.4 万吨，比 2010 年的 2,551.7 万吨、2,267.8 万吨分别下降 8%；全国氨氮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238.0 万吨、2,046.2 万吨，比 2010 年的 264.4 万吨、2,273.6 万吨分别下降 10%。其还提出实施节能重点工程，其内容为实施锅炉窑炉改造、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节约替代石油、建筑节能、绿色照明等节能改造工程，以及节能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合同能源管理推广工程和节能能力建设工程。到 2015 年，工业锅炉、窑炉平均运行效率比 2010 年分别提高 5 个和 2 个百分点，电机系统运行效率提高 2-3 个百分点，新增余热余压发电能力 2,000 万千瓦，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 4 亿平方米以上，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5,000 万平方米，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6,000 万平方米，高效节能产品市场份额大幅度提高。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提出要提高非电行业燃煤锅炉烟气脱硫设备、低氮氧化物燃烧器、高温高压大流量电除尘器的使用比重和技术水平。

《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提出应该区分锅炉运行效率和使用燃料等情况，重点推进中小型工业燃煤锅炉节能技术改造。淘汰结构落后、效率低、环境污染重的旧式铸铁锅炉；采用在线运行监测、等离子点火、粉煤燃烧、燃煤催化燃烧等技术因地制宜对燃煤锅炉进行改造；采用洁净煤、优质生物型煤替代原煤，提高锅炉燃煤质量，在天然气资源丰富地区进行煤改气，在煤、气资源贫乏的地区推进太阳能集热替代小型燃煤锅炉。采取窑体减少开孔与炉门数量、使用新型保温材料等措施提高工业窑炉的密闭性和炉体的保温性。对燃煤加热炉采用低热值煤气蓄热式技术改造，对燃油窑炉进行燃气改造。重点实施石灰窑综合节能技术改造和轻工烧成窑炉低温快烧技术改造，推广节能型玻璃熔窑。到 2015 年，工

业锅炉、窑炉运行效率分别比 2010 年提高 5%和 2%。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提出针对锅炉窑炉改造的方案，其内容为加快开发工业锅炉燃烧自动调节控制技术装备；推进燃油、燃气工业锅炉、窑炉蓄热式燃烧技术装备产业化；加快推广等离子点火、富氧/全氧燃烧等高效煤粉燃烧技术和装备，以及大型流化床等高效节能锅炉。大力推广多喷嘴对置式水煤浆气化、粉煤加压气化、非熔渣-熔渣水煤浆分级气化等先进煤气化技术和装备，推动煤炭的高效清洁利用。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发展高效节能锅炉窑炉、电机及拖动设备、余热余压利用、高效储能、节能监测和能源计量等节能新技术和装备；鼓励开发和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电器、高效照明等产品；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标准，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建筑材料；加快发展节能交通工具；积极开发和推广用能系统优化技术，促进能源的梯次利用和高效利用；大力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新业态。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 2011（2013 修订）》提出了鼓励类的锅炉产品和淘汰类的锅炉产品，其产品类别分别为：鼓励类涉及农林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60 万千瓦及以上超临界参数循环流化床锅炉及船用锅炉等；淘汰类涉及以发电为主的燃油锅炉及固定炉排燃煤锅炉。

4、行业的基本情况

锅炉是指利用各种燃料、电或者其他能源，将所盛装的液体加热到一定的参数，并对外输出热能的设备。

按照用途的不同，锅炉可以分为电站锅炉和工业锅炉，其中电站锅炉是指用于发电使用的锅炉设备，工业锅炉是指用于工业生产、人民生活采暖、及热水供应的锅炉设备。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工业锅炉行业产量近年来稳步上升，2012 年及 2013 年全国工业锅炉产量分别为 43.93 万蒸吨及 51.27 万蒸吨。工业锅炉按照不同的分类标准有不同的类型：工业锅炉按照使用燃料的不同，可以分为燃煤锅炉、燃油锅炉、燃气锅炉、垃圾焚烧锅炉及生物质燃烧锅炉；按照工作介质的不同，可以分为蒸汽锅炉、热水锅炉及有机热载体锅炉；按照炉型划分，可以分为水管锅炉和锅壳锅炉（亦称火管锅炉）；按照燃烧方式划分，可以分为固定炉排燃烧锅炉、链条炉排燃烧锅炉、往复炉排燃烧锅炉、循环流化床锅炉及室燃炉等。

根据工业锅炉协会的统计，截止 2013 年底，各种类型锅炉按照“蒸吨数”计算其所占行业统计产量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类标准	具体类型	所占比例 (%)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按介质划分	蒸汽锅炉	66.47	58.26	56.77
	热水锅炉	24.72	34.99	37.23
	有机热载体锅炉	8.81	6.75	6.00
按锅炉炉型划分	水管锅炉	56.91	47.49	71.56
	锅壳锅炉	20.41	28.57	13.62
	其他（余热锅炉）	13.87	16.50	8.82
	其他（有机热载体锅炉）	8.81	7.44	6.00
按燃烧方式划分	室燃炉	28.52	47.50	33.32
	链条炉排	50.30	39.66	43.00
	循环流化床/沸腾炉	17.58	10.88	21.21
	往复炉排	1.27	1.54	2.06
	固定炉排/手动活动炉排	1.21	0.42	0.41
	其他	1.12	-	-

如上表所示，近几年以来，蒸汽锅炉比重有所降低，主要用于供热的水管锅炉比重有所上升；此外，由于表中室燃炉包含余热锅炉、燃油（气）锅炉、煤粉锅炉和水煤浆锅炉，因此燃煤链条炉排锅炉依然为主要的产品类型。结合具体用途分析而言，蒸汽类锅炉下降的主要原因与我国工业增长速度放缓直接相关，而由于新型城镇化的进一步建设以及改善民生工程的逐步有序开展，用于供热的燃煤热水锅炉逐步形成主要的产品之一。

虽然经过数十年的发展，我国的工业锅炉整体生产格局较为稳定，特别是大容量锅炉领域，基本为少数主导企业所垄断。但是，就行业的整体竞争态势看，仍然属于竞争状态。根据工业锅炉协会统计，截至 2011 年底，我国锅炉制造企业已有 5,316 家，其中：A 级 536 家、B 级 793 家、C 级 2,060 家、D 级 1,675 家。同时，大多数企业属于中小规模，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与国外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产品存在同质化现象，因此产商之间竞争十分激烈，导致产品质量较差，生

产效率较低。

我国环境污染情况日益严重，为实现工业化进程和保护环境协调统一，同时为保证实现改善民生的目标，我国下一步经济结构调整的重心之一就是大力促进节能环保工业发展和能源结构的调整。锅炉作为制造业必须使用的动力设备将首当其冲，产品的节能环保改造势在必行。工业锅炉行业特点是企业数目众多，生产规模差异较大，产品品种、规格繁多，涉及的行业和领域较广，大、中、小型锅炉各有发展空间，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随着工业锅炉市场容量的增大及单台容量的提高，主要工业锅炉生产企业生产量逐年扩大，生产集中度逐步提高。具体而言，小容量的锅炉将逐步被取代；煤粉锅炉、燃气锅炉、余热锅炉及生物质锅炉等产量日益增加；传统的成熟的链条炉排燃煤锅炉等也将进行局部的技术改良。在国家政策的引导下，行业并购及扩建趋势明显加快，最终会形成一批较大规模的大型锅炉生产企业。此举将有利于提高我国本土锅炉制造企业面对国外锅炉企业的竞争力。

5、行业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锅炉制造业的上游为钢铁行业，下游行业分布广泛，主要以电力及热力生产行业、钢铁、冶金、化工、纺织等传统制造业及部分环保行业等为主。公司主要产品集中供热用热水锅炉的主要下游客户为各种提供生活供热的热力公司或各地供热办。

6、行业的主要壁垒

（1）行业进入资质壁垒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目录》，锅炉属于特种设备。而且我国对锅炉的制造、安装与维修采取许可证管理的方式，锅炉行业受到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局的监管。锅炉行业在具体的准入和安全生产、使用等方面都具有严格的、统一的国家标准。此外，涉及出口的锅炉等还需要提前针对进口国特定的法律法规或者行业标准进行相关资质的申请，目前较为通行与权威的资质许可有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 ASME）授予的“S”、“U”、“U2”等钢印及相关授权证书，以及欧盟 PED 认证的锅炉、压力容器授权证书。

（2）综合技术及硬件壁垒

随着我国经济大发展以及对外技术交流的逐步深化，锅炉制造业的研发能力

和制造工艺也处于不断发展的进程。但是进一步的发展需要锅炉制造企业具备长期的行业经验，能够在企业内部对锅炉制造工艺流程进行优化。这对于拟进入的企业分别提出了极大的技术、设备要求和经验要求。同时根据国家质检总局《锅炉压力容器制造许可条件》的具体规定，A级锅炉制造的企业应该满足通用的和专项的各种标准，包括人员、设备及厂房（含检验部分）等方面。

（3）专业人才壁垒

锅炉作为一种高温高压的特种设备，中型及大型锅炉都将客户的具体燃料的种类、锅炉房的工作条件及其他条件和需求等进行锅炉设计和制造的改良，难以单纯的进行标准化的生产。所以锅炉行业内专业技术人员甚至于销售人员都需要一定的技术功底和丰富的经验，此部分专业人才流动性较差。因此对锅炉行业拟进入者而言，专业型人才的缺乏将会是一个较大的壁垒。

（4）品牌形象壁垒

衡量锅炉产品质量的指标一般为安全性、可靠性以及持续运营时间。锅炉制造企业往往需要凭借产品优良的用户体验和低事故发生率作为客户管理和业务拓展的基础。而且一般供热所用的锅炉往往使用区间较长，且质保期间也在1-2个供暖年度左右。公司产品的运行不仅需要现有的企业进行较长时间的维护，同时也加强了现有企业搜集更多信息且提供更好的综合化服务的基础。因此对于锅炉行业的拟进入者而言，现有企业业已存在的良好的用户关系和品牌忠诚度成为其拓展市场的较大壁垒。

7、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工业锅炉制造业与国家的宏观经济增长速度、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有一定的正相关性，存在一定的行业周期性。就集中供热使用的工业锅炉产品而言，主要受到国家能源政策以及环保政策带来的产品结构调整的影响，其整体不存在明显的行业周期性。

工业锅炉整体看并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但集中供热使用的工业锅炉产品主要在我国“三北”地区的采暖期使用，对于生产此类锅炉的企业而言经营活动的安排将存在一定的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8、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工业锅炉行业目前的主要有利因素：

(1) 行业产品更新及技术改造需求增加

我国政府已经制定节能减排目标，并制定相应的政策来落实，在保增长的同时将同时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增长方式，大力开展节能减排工作。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中长期的能源节约和发展计划”中要求现有锅炉必须将热效率提高到 70~80%；同时要淘汰那些能耗大、效率低、排放高的中小型工业锅炉，取而代之的将是由清洁燃烧技术和高效节能工业锅炉产品。可以预期，在政府政策的引导下，效率低污染重的小蒸吨燃煤锅炉的淘汰以及燃煤锅炉改造成燃油（气）锅炉的工作将成为锅炉行业的一个增长点。

(2) 新型环保节能锅炉产品面临较大需求

首先，在节能减排的政策背景下，考虑到我国以煤为主要能源的结构背景及各级政府节能减排的行政压力，环保型燃煤锅炉面临良好的产业环境。其次，大部分省会城市、部分二级城市实行“禁煤令”，该政策将直接影响锅炉产品的市场需求；燃气锅炉因其运行管理便捷，占地面积小等优点，近年高速发展，部分地方政府已出台了鼓励燃煤锅炉改造为燃气锅炉的补贴政策，对产品形成直接的影响。最后，碱回收炉、垃圾焚烧炉、秸秆炉、蔗渣炉及利用锅炉燃烧高炉等环境友好型和能源利用型锅炉，能够充分利用电源，成为节能的优良途径，此部分锅炉产品需求将得到继续发展。

(3) 集中供热用锅炉将往大容量方向进一步发展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务院提出必须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的工程建设，并且明确提出“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因此，集中供热用的大容量的锅炉产品将得到较大的发展。

工业锅炉行业面临的不利因素：

(1) 行业管理缺少规划协调

随着政府机构改革，工业锅炉的行业管理被虚化，一方面行业进入门槛降低导致制造企业数量的剧增，行业规模不断扩大，产业集中度低，产能严重过剩，原本就不足的行业技术资源进一步稀释；另一方面行业发展包括技术发展、产品开发等缺少国家层面的战略规划引导，国家对工业锅炉基础技术研究缺乏投入，行业共性和关键技术未能组织有效的攻关和创新，国家节能减排急需的新产

品得不到及时的开发，涉及锅炉节能、环保、安全运行等方面监管的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在政策、法规、标准等方面缺乏协调和相对统一的归口及有关职能的协调集中。

(2) 企业生产规模化有待提高

我国的工业锅炉生产企业，普遍缺少对企业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的深刻分析和对企业未来的发展形态的战略性思考，对企业核心能力建设和品牌培育重视不够，忽视长远发展。行业内许多规模小的锅炉企业由于厂家规模小，生产能力低，无法形成规模化生产，产品质量、劳动生产率难以提高。企业内部管理精细化、标准化、流程化水平普遍不高。一些老厂更是因企业体制和生产能力等问题，其产品数量及规格难以满足市场需求。

(3) 技术创新能力不足

我国工业锅炉企业众多，多数缺乏研发创新能力，企业研发投入普遍不足，研发创新手段缺乏，有研发能力的企业不足 10%。与电站锅炉相比，长期以来工业锅炉得不到重视，一度被边缘化。与此相对应的是基础研究非常薄弱，手段落后，力量分散，缺少燃烧、传热等共性、关键技术及基础理论的研究和突破。

(4) 相关产业链未形成整体协调配套

虽然工业锅炉制造企业生产需要取得制造许可证，也需要制造、检验设备等基础投资，但是工业锅炉行业制造生产准入门槛比较低，其他产业链相关行业(包括原材料供应，产品安装、运行、维修、改造，燃料供应，辅机配套，销售服务等)的准入门槛更低，技术更新更慢，与主机技术进步不同步，相关产业之间发展极不均衡，没有形成良性的配套、协调机制，严重影响工业锅炉最佳效能的发挥和产业的发展。

9、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①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集锅炉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一体化的工业锅炉生产企业，主要产品为大型燃煤热水锅炉和燃气热水锅炉，主要为热力公司及各级政府相关供热管理部门提供集中供热。

公司产品科技含量较高。就大型燃煤热水锅炉而言，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DZL91-1.6-150/90-AIII3”型热水锅炉产品经过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其“各项性能指标优于国家规定的指标”，并被推荐且入选国家质检总局 2010 年

颁发的“第一批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技术及产品推荐目录”。2013年，公司“DZL3型91MW大型燃煤热水锅炉”项目，经天津市津南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组织专家会议评审认定为具备多个创新点，技术辐射能力强，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就燃气锅炉而言，公司“SZS型70MW燃气（油）热水锅炉”项目，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2013年出具的2013120100142号《科技查新报告》，该报告表明“国内外均未见与该项目上述综合技术特点相同的SZS型燃油（气）热水锅炉的文献报道”。同年，该项目经天津市津南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组织专家会议评审认定为具备多个创新点，技术辐射能力强，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凭借公司锅炉运行效率高、排放污染物低等特点，公司“DZL58-1.6/150/90-AII3”、“DZL70-1.6/150/90-AII3”型号燃煤锅炉和“SZS70-1.6/130/70-Q”型号燃气锅炉入选工信部2013年工业锅炉产品类别的“能效之星”，市场前景良好。

根据中国工业锅炉协会的统计数据，公司热水锅炉占行业热水锅炉总产量比重2012年、2013年分别为13.07%和9.65%，市场占有率处于较为稳定的状态，此部分数据已在详细可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 之 六、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之（二）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之 1、工业锅炉行业的市场概况”部分进行了披露。

根据中国工业锅炉行业协会2014年8月23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2011、2012、2013年，公司锅炉产量和销售收入均处于工业锅炉制造行业前列，特别是公司主导产品DZL型系列大型燃煤链条锅炉，三年来在同行业排名都达到首位。

②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在行业内面临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红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和无锡中正锅炉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设计制造工业锅炉、电站锅炉、锅炉辅机、压力容器、锅炉安装运输、电缆、电车线、船舶制冷等机械机电产品的国家大型企业集团。（资料来源：<http://www.taishangroup.com>）

哈尔滨红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是集生产A级锅炉、A1/A2类压力容器、风力发电塔架和1级锅炉安装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美国ASME认证的“S”和“U”证书和钢印，通过了ISO9001、ISO14001、GB/T28001管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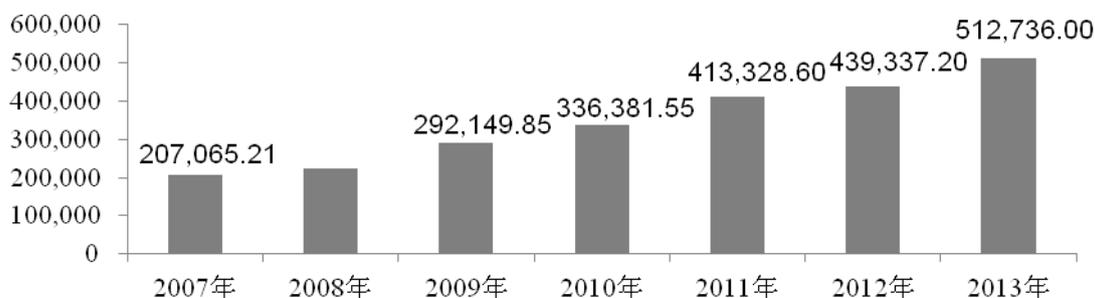
认证。（资料来源：<http://www.hongguang-boiler.com/>）

无锡中正锅炉有限公司持有 A 级锅炉制造许可证，BR II 级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美国 ASME 标准“S”（动力锅炉）、“U”（压力容器）许可钢印，并全面通过 ISO9001: 2000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资料来源：<http://www.zzgl.cn/>）

（二）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1、工业锅炉行业的市场概况

工业锅炉的产量近年来一直保持稳步的增长，其产品的功能决定其需求将保持一定程度的刚性。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2013 年我国工业锅炉的总产量为 51.27 万 t/h，相比 2007 年增长了 148%，年复合增长率为 6.7%。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根据工业锅炉协会的统计数据及公司的生产统计数据，从介质角度区分的热热水工业锅炉的产量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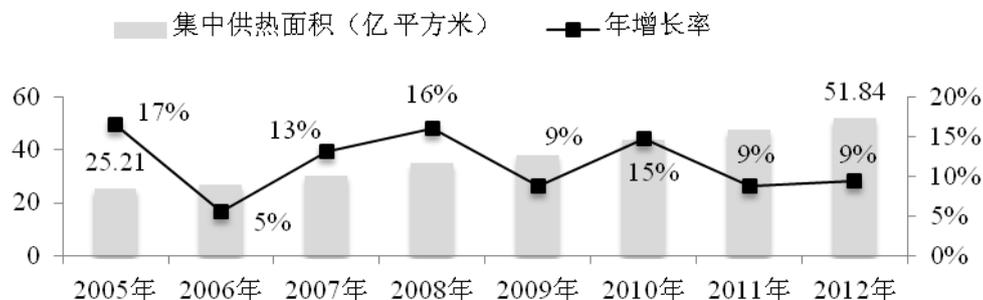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工业锅炉总产量 (t/h)	131,547.00	135,131.00	150,230.00
热水锅炉总产量 (t/h)	32,517.00	47,275.00	55,923.00
热水锅炉站行业比重 (%)	24.72	34.98	37.22
公司热水锅炉产量 (t/h)	5,293.00	6,181.00	5,394.00
公司热水锅炉占行业比重 (%)	16.28	13.07	9.65

从上表可知，热水锅炉总产量随着工业锅炉总产量同步增加，公司热水锅炉的产量自 2011 年以来保持较为平稳的水平，但是其占行业生产的比重略有小幅下降波动，其原因在于行业进一步发展中整体的产量保持上升所致。

2、市场容量将进一步发展

随着中国经济的结构性调整，其增长速度已趋于平稳，用于生产动力用锅炉

市场容量扩张也将趋于平缓。但是随着我国城镇化的进一步深化，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于供热的需求将逐步增加。如下图所示，近年来，我国的集中供热面积持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2年我国集中供热面积为51.84亿平方米，相比2005年的25.21亿平方米，增长105.63%。



截至2011年底，我国已有3万个建制镇和集镇，300万个村庄。城镇和村镇房屋建筑面积达510多亿平方米，其中城镇房屋建筑面积180多亿平方、农村建筑面积226亿平方米，其他公共建筑104亿平方米。而且，每年城乡新建房屋建筑面积近20亿平方米。随着国家继续推行集中供热，此部分市场仍有相当大的潜力。

与此同时，中国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一直采用以地理界限来划分供暖区域的集中供暖模式，按照我国规定，只在日平均气温不超过5℃的日数在90天以上的地区集中供暖。因此目前集中供暖区域在我国只在华北、东北以及西北等部分地区实施。近年来，由于我国气象条件的转变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南方供暖已经被长江以南各主要省市提上议事日程。根据中国社科院2013年发布的《中国城市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评价（2012~2013）》显示，全国共有59.74%的被调查者支持南方城市实现集中供暖。目前南方实行集中供暖尚存在的主要争议有三：其一为在既有能源储量紧张和能源利用率不高的现状下，会加重我国的能源负担；其二为巨大的供热网管铺设带来的城市基建压力；其三为南方地形及气候等自然因素会导致供热效率低下。但是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以及民生改善工程的展开，有理由相信南方的供暖可以因地制宜地开展。同时，随着新技术与新材料的开发，集中供暖的效率也会得到提高。目前，武汉市已经有区域进行集中供暖，贵州六盘水也开展试点供暖。因此南方供暖的市场将有可能逐步成为锅炉行业的新的市场空白点和争夺点。

3、产品结构将出现趋势性调整

此外，锅炉产品的具体类型结构也将出现变化的趋势。根据中国气象局发布的《中国气候公报》显示，2013年中国中东部地区平均霾日数36天，较常年偏多27天，为1961年以来最多；其中，江苏、安徽、浙江、河南、河北、北京、天津等地的部分地区，霾日数超过100天。2013年9月，国务院发布《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到2015年，新增天然气干线管输能力1,500亿立方米以上，且新增天然气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或用于替代燃煤。其还明确要求京津冀区域城市建成区、长三角城市群、珠三角区域要加快现有工业企业燃煤设施天然气替代步伐；到2017年，基本完成燃煤锅炉、工业窑炉、自备燃煤电站的天然气替代改造任务。在工业用途之外，针对民生相关的“煤改气”项目，地方人民政府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2013年12月上旬，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改进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工作的通知》公开发表，再次强调不把GDP作为考核的唯一指标。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的深入推进，能源资源消耗持续增加，大气污染防治压力继续加大。但是在政府部门的主导下，工业锅炉市场产品的结构将出现趋势性调整——利用清洁燃烧以及安全排放技术的锅炉产品比重将加大。在国家倡导并推行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的形势下，大中城市的小容量燃煤锅炉的比重将会显著下降；循环流化床锅炉等采用清洁燃烧技术的锅炉将得到较快的发展；天然气开发应用高速发展将给燃气锅炉带来发展机遇，小型燃机热电（冷）联产系统、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冷）联产系统的开发应用会有较大进展；蓄热式电热锅炉系统随着电力工业改革和发展其市场将进一步拓宽；燃生物质和生活垃圾的锅炉市场潜力较大。除燃油燃气锅炉以外，空调、空气源技术的发展，一定程度上将挤占采暖锅炉市场，对现有企业构成一定的威胁。

（三）行业基本风险

1、行业风险

我国工业锅炉行业历史上属于原机械工业部直管。随着国务院机构改革，原机械工业部演变为现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此后，中国工业锅炉的行业管理被相对边缘化，对锅炉行业的监管主要是针对锅炉的资质管理、标准生产和安全运行等方面进行，整体上缺乏国家层面的主导制定的适应市场和技术变化的行业发展

整体战略。同时，国家在工业锅炉基础研究方面的投入极其匮乏。相应的，我国工业锅炉行业整体准入门槛较低，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的报告显示，截至 2012 年底获得锅炉制造许可证的企业为 5,316 家，其中有 536 家获得 A 级锅炉制造许可。我国是锅炉制造和使用大国，但还不是一个强国，相对其他产业而言，我国锅炉制造业还未真正成为国际公认的制造基地，无论从产品出口种类、档次、地区来讲都处于低级水平，且进口大于出口，与目前的产业规模极不相称。由于缺乏国家统一的战略性的规划和管理，行业协会也难以对所有的企业进行有效的自律性管理及制定相关规划。而在具体的生产层面，各地细化的环保政策和技术评判标准均无法统一，某些地区淘汰的落后产能设备可能在其他地区作为节能新技术等进行引进。行业内企业基本上难以对国家宏观经济的趋势形成合一的判断，更难以在技术上进行一定规模自发的投入，造成行业整体的技术水平的相对参差不齐及落后，同时进一步加剧行业内的价格竞争。因此，缺乏统一的行业战略规划将对行业内企业的生产方向及技术研究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风险

我国锅炉行业的市场风险主要表现为本土锅炉企业与外资及合资企业竞争的风险。随着我国节能减排的各项措施的开展，特别是“燃改气”及天然气输送管道等项目的积极开展，燃气使用的范围和数量将得到扩大和上升。同时燃油燃气锅炉由于良好的燃烧特性和低污染甚至无污染排放，其在工业锅炉中所占比例将进一步上升。在供暖用锅炉中，燃油燃气锅炉所占比重在俄罗斯、美国及日本等国家比例可以分别达到 60%、98%及 99%。而国外锅炉制造企业进入我国的工业锅炉产品和制造企业也以燃油燃气锅炉为主。截至 2012 年初，已取得中国进口锅炉安全质量许可证书的境外企业已达 173 家，其中美国 26 家、英国 6 家、日本 13 家、韩国 21 家、意大利 15 家、德国 31 家等。另外目前中国已建立了 14 家合资或独资企业，大多生产油气锅炉。由此可见，在日渐重要的燃油燃气锅炉市场，本土企业将面临国外先进技术挑战的风险。

3、政策风险

我国的工业锅炉行业目前尚无专门的行业发展战略及规划，对锅炉制造业的监管也是侧重于资质许可及安全生产层面。因此目前我国工业锅炉市场整体产能过剩且技术落后。我国工业锅炉行业目前机械化、自动化水平低，相当部分检验设备简陋，实际运行中司炉工的水平也参差不齐，再加上缺乏足够的专业的技术

人员，因此行业整体制造水平低，因此我国工业锅炉产品质量上与工艺上相比国际水平平均还有相当程度的差距。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本公司从成立伊始，即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裁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本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规范运作，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2012年以来，公司共召开了20次股东大会，就增加公司注册资金，公司章程的修订、重大关联交易、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的聘任、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长的职责、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 2012 年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39 次董事会，就增加公司注册资金、公司章程的修订、重大关联交易、选举董事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 2012 年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就公司薪酬保险福利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述职报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利润分配、选举监事会主席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裁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与其所持有股份份额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就股东的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作出明确的规定。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九章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沟通内容、沟通方式等，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财务会计制度》，对资产和负债管理、收入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利润及利润分配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财务管控办法》、《原材料入库出库财务管控办法》、《产品销售财务管控办法》、《材料采购资金管理办法》、《建筑安装业务运营财务管控办法》、《产品成本核算管控制度》、《劳动用工管理制度》、《薪酬保险福利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保密工作制度》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相应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

《公司章程》第八章对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规定。

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对重大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合同签订，购买和处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证券投资或以其他方式进行权益性投资或进行其他形式风险投资，年度借款总额、担保方式及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债权债务重组、资产置换等方面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

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

自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尚未发生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对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如下：

1、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在 2011 年度股东大会、2012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上，就公司与关联方本年度或本年度及上一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201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就公司与关联方下一年度的预计发生的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预计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预计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对于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事项	交易金额 (万元)	董事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
1	租赁滨环公司厂房和设备	281.20	2013年6月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	收购安装公司机器设备	71.69	2012年4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	收购宝成集团机械	1,273.94	2012年4月20日，第一届	

	设备		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4	购买宝成集团车辆	15.00	2014年4月1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5	收购宝成集团厂房、土地、构筑物	19,110.35	2012年8月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2年8月24日,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收购宝成集团机器设备	978.55	2013年10月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7	收购滨环公司机械设备	178.44	2013年10月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8	出售2辆汽车给宝成集团	40.50	2013年6月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9	出售1辆汽车给宝成集团	5.55	2013年6月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10	向集团收取报告期内资金占用费	365.90	2013年6月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或董事对相关决议进行了回避表决。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它不诚信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承诺其真实性。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现主要从事大型供热锅炉及其配套产品、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销售和安装。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本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本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方面均完全独立管理。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遵循《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本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并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公司持有独立的《税务登记证》，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本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筹借、使用资金的权利。本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自的职权范围，建立了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目前已经具备较为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现主要从事大型供热锅炉及其配套产品、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销售和安装业务。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经营范围
1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民用炉具、特种热载体设备、燃油器具的制造、销售、安装（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后经营）；钢材、建材、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润滑油脂的销售；焊接技术培训；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普通货运（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	滨海环保装备（天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海水淡化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环保设备研发、设计、安装制造（限开发区西区大型海水淡化装备及相关环保产业装备研发制造基地中进行、并不含电镀及铸造工艺）、修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承包；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无机高效吸附材料及盐化工设备的研发与生产。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3	天津宝成宾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旅馆、餐饮、游泳馆、公共浴室、保龄球、会议服务；日用百货、国产卷烟零售；物业管理；教育信息咨询（中介信息及出国留学信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4	天津宝成采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采暖炉、太阳能热水器、钢结构件、机械设备生产、销售；散热器制造；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5	天津宝成热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	能源技术、环境科学和生态工程、整合技术

	司	制的其他企业	开发、应用；暖通、空调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服务及相关配套产品设计、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审批的经营项目及有效期限均以许可证或资质证为准）。
6	天津宝成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机电设备、特种热载体设备、燃油器具的安装（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天津宝成除尘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尘设备制造；民用油炉的制造；特种热载体设备、燃油器具的制造。（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8	天津滨环化学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机合成金属阳离子吸附材料及催化氧化不可逆吸附材料、海水化工、盐化工、湿法冶金、化学元素提取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环保污染治理工程施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9	天津宝成博物苑景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园管理；盆景、花木、奇石的租赁、销售；工艺美术品的展览、销售；园林工程的设计、施工；绿化工程承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10	天津宝成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园林景观工程设计、施工；园林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苗木的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

			的按规定办理)
11	天津市华宝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12	天津华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票据贴现；办理贷款转让；办理与小额贷款相关的咨询业务；办理贷款项下的结算业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上述企业经营范围与本公司经营范围不重合。因此，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宝成股份设立的目的即为实现原宝成集团的锅炉及压力容器业务与资产的上市，因此宝成股份成立后，即开始收购宝成集团相关锅炉及压力容器的资产，转移相关业务资质，完成人员的转聘工作。宝成集团已不拥有生产锅炉和压力容器的机器设备、资质、技术和人员，已不具备生产能力。目前宝成集团为控股公司，主要管理旗下控股子公司。因此，宝成股份与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滨海环保装备（天津）有限公司

滨海环保装备（天津）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海水淡化成套设备的生产，由于海水淡化设备市场变化，滨海环保装备（天津）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1月开始不再从事海水淡化成套设备的生产，且暂不从事生产活动。目前主要从事厂房和生产设备的租赁业务。因此，宝成股份与滨海环保装备（天津）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3、天津宝成宾馆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宝成股份属于C34“通用设备制造业”，天津宝成宾馆有限公司属于H62“餐饮业”，宝成股份与天津宝成宾馆有限公司分属不同行业领域，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4、天津宝成采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宝成股份主要从事锅炉和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销售和安装的业务，主要产品为供热用大型燃煤热水锅炉以及燃气热水锅炉，主要客户为热力公司及各级政府相关供热管理部门。而天津宝成采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民用炉的生产、销售、安装，主要产品为民用水暖煤炉，主要客户为天津市及河北省的农村居民。

天津宝成采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产品基本情况如下表所述：

产品类型	产品主要特点及用途	产品图片
NS-IC 通用系列反烧式民用水暖煤炉	该产品科学合理地设置水套、水箱受热面，充分利用排烟余热，综合热效率高；耐高温炉膛上端收口聚火，上火快，火力旺，炊事采暖效果好；外观设计简洁，闪光金属漆，美观大方。用于居民采暖及炊事。	
NF 系列憋火三回程民用水暖锅炉	蜂窝煤炉有单孔、双孔、三孔炉具；以其独创的憋火导流三回程与炉瓦可取出更换的结构，使其在热能利用和使用方便性上有了全新的突破，高效节能。用于居民采暖。	
LNS 系列流动燃烧半气化民用水暖煤炉	该产品设置储煤仓、一次加煤，炉具正常运行可持续燃烧6小时左右，减少加煤次数，热损失小；采用流动燃烧方式，因而加煤对燃烧无明显影响，保证了燃烧的连续性与供热的稳定性；采用储煤式反烧技术，充分利用和节约了能源；烟囱不冒黑烟，符合环保要求；设置热交换器，可满足家庭用热水。用于居民采暖。	

LFNS 立式 方形系列多 功能民用水 暖煤炉	LFNS 系列产品为了有效利用燃烧室的辐射与对流热能，采用水套——横水管组合结构，热能利用充分，热效率高；炉具结构简单紧凑，占地面积小；可同时满足采暖与热水需要；自然通风，操作简单，使用方便。用于居民采暖。	
LYNS 立式 圆形系列多 功能民用水 暖煤炉	LYNS 型系列多功能民用水暖煤炉的多水套结构，根据炉膛内不同的炉温区域，合理设置受热面，热效率高；可同时满足供暖与热水之需要；自然通风，操作简单，使用方便。用于居民采暖。	

因此，宝成股份与天津宝成采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在经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客户方面均不重合，宝成股份产品主要为工业锅炉，而天津宝成采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产品为民用采暖炉，两公司产品处于两个完全不同的市场，不存在同业竞争。

5、天津宝成热泵有限公司

宝成股份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其主项资质等级为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主要提供工业锅炉的安装劳务。而天津宝成热泵有限公司没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与锅炉安装业务相关的资质，主要从事中央空调的成套及安装业务。因此，虽然宝成股份与天津宝成热泵有限公司均提供安装业务，但是两公司安装对象不同，两公司实际处于两个不同的市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6、天津宝成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天津宝成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用于安装业务的设备已于2012年5月24日被宝成股份收购，与安装业务相关的管理和业务人员也于2011年4月转入宝成股份。报告期内天津宝成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已不拥有实施锅炉安装业务所需的设备、资质、人员。目前安装公司仅有管理人员3人，主要职责为催收历史遗留的应收款项。截止报告期末，天津宝成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处于停业待清算状态。因此，宝成股份与天津宝成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7、天津宝成除尘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天津宝成除尘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近年来未实际生产经营，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均为零。因此，宝成股份与天津宝成除尘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8、天津滨环化学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天津滨环化学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吸附材料的生产，该吸附材料主要运用于污水处理。宝成股份主要从事锅炉和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销售和安装的业务，主要运用于工业生产。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宝成股份属于C34“通用设备制造业”，天津滨环化学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因此，宝成股份与天津滨环化学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分属于不同的行业领域，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9、天津宝成博物苑景区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宝成股份属于C34“通用设备制造业”，天津宝成博物苑景区有限公司属于R87“文化艺术业”，宝成股份与天津宝成博物苑景区有限公司分属不同行业领域，不存在同业竞争。

10、天津宝成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宝成股份属于C34“通用设备制造业”，天津宝成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属于N78“公共设施管理业”，宝成股份与天津宝成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分属不同行业领域，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11、天津市华宝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宝成股份属于C34“通用设备制造业”，天津市华宝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属于J66“货币金融服务”，宝成股份与天津市华宝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分属不同行业领域，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12、天津华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宝成股份属于C34“通用设备制造业”，天津华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属于J69“其

他金融业”，宝成股份与天津华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分属不同行业领域，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宝成集团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宝成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宝成股份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下称“竞争企业”）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竞争企业的控制权，或在该等竞争企业中派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为该等竞争企业提供帮助的情形。

2、为避免与宝成股份的同业竞争，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宝成股份股份期间，本公司不会直接或者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宝成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竞争企业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竞争企业的控制权，或在该等竞争企业中派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为该等竞争企业提供帮助。

3、如未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宝成股份及其控制企业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宝成股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公开合理的条件优先让予宝成股份及/或其控制的企业，以确保宝成股份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在本公司作为宝成股份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5、若因违反本承诺而给宝成股份造成损失，本公司愿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柴宝成先生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下称“竞争企业”）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竞争企业的控制权，或在该等竞争企业中担任高级管理

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为该等竞争企业提供帮助的情形。

2、为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不会直接或者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竞争企业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竞争企业的控制权，或在该等竞争企业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为该等竞争企业提供帮助。

3、如未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宝成股份及其控制企业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宝成股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公开合理的条件优先让予宝成股份及/或其控制的企业，以确保宝成股份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5、若因违反本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愿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方交易情况”的具体内容。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公司不得以预付费、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的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公司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公司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公司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接受或赠予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研究与开发项目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关联双方共同投资等行为均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时，相关关联方的回避制度。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需经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相关股东应回避

表决。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声明与承诺》、《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签发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宝成股份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未予偿还的情形；（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直接或间接占用、转移宝成股份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3）若因违反本声明与承诺而给宝成股份造成损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柴宝成	董事长	3,150,000	4.67
柴宝祥	董事	2,175,000	3.22
柴宝奎	董事	1,425,000	2.11
董俊生	董事、总裁	750,000	1.11
刘世康	董事、董事会秘书	375,000	0.56
李学诚	监事会主席	375,000	0.56
韩伟	监事、副总工程师	0	0.00
肖忠秀	监事、工会主席	0	0.00
付俊吉	副总裁	375,000	0.56
张丙雨	副总裁、安装中心主任	375,000	0.56
张红专	副总裁	375,000	0.56
阎益胜	财务总监	375,000	0.56
李耀荣	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	375,000	0.56
李俊东	总裁助理、副总工程师	375,000	0.56
合计	—	10,500,000	15.59

2、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持有控股股东宝成集团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持有宝成集团 股权比例
柴宝成	董事长	42.00%
柴宝祥	董事	29.00%
柴宝奎	董事	19.00%
董俊生	董事、总裁	10.00%
合计	—	100.00%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柴宝成先生与董事柴宝奎先生、董事柴宝祥先生为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为了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和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公司除了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外，还与其签订了保密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了向公司做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未在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拥有权益或任职、股份锁定的承诺外，不存在其他同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公司与公司关系
柴宝成	董事长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
		天津宝成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宝成热泵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宝成宾馆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滨海环保装备（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市华宝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柴宝祥	董事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	控股股东
		天津宝成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市华宝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华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柴宝奎	董事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	控股股东
		天津宝成采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宝成宾馆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宝成热泵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宝成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俊生	董事、总裁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
		滨海环保装备（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滨海化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宝成热泵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宝成采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宝成机电设备安装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

		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天津市华宝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华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刘世康	董事、董事会秘书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
李学诚	监事会主席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	控股股东
		天津宝成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滨海环保装备（天津）有限公司	执行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滨环化学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企业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个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上述个人诚信状况出具书面声明和承诺。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 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2010年12月17日，公司创立大会召开，选举柴宝成、柴宝祥、柴宝奎、董俊生、刘世康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决议续聘柴宝成、柴宝祥、柴宝奎、董俊生、刘世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 监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2010年12月17日，公司创立大会召开，选举李学诚、韩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肖忠秀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决议聘任李学诚、韩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肖忠秀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2010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董俊生先生为公司总裁，付俊吉先生、张红专先生为公司副总裁，阎益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李耀荣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刘世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李俊东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2011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张丙雨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变动。

201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会议，会议决议续聘董俊生先生为公司总裁，付俊吉先生、张红专先生、张丙雨先生为公司副总裁，阎益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李耀荣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李俊东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刘世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选举柴宝成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上述人员任期均为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5月的财务报表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CHW津审字[2014]148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对会计估计的变更追溯调整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5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至5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对会计估计的变更追溯调整后，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在制定的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基础上结合可比性原则编制申报期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比例大于50%、或虽不足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子公司情形，未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以下财务报表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本章中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数据，请阅读审计报告（CHW津审字[2014]1482号）。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094,848.58	169,301,209.08	139,448,458.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85,220.00	3,050,000.00
应收账款	230,945,724.00	276,880,408.93	173,990,555.37
预付款项	30,184,543.27	24,234,438.80	24,252,082.0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3,953,328.01	54,383,572.83	9,808,174.33
存货	147,560,127.34	155,627,208.65	168,977,162.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33,738,571.20	681,212,058.29	519,526,432.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3,758,725.92	182,529,082.40	192,464,263.64
在建工程	1,174,394.05	1,071,246.01	1,732,777.7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894,171.20	34,205,698.51	34,953,364.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95,011.95	6,119,728.17	4,220,347.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5,222,303.12	223,925,755.09	233,370,752.98
资产总计	858,960,874.32	905,137,813.38	752,897,185.14

1、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8,000,000.00	149,500,000.00	179,4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8,543,656.08	228,000,000.00	98,299,957.47
应付账款	128,440,847.05	170,586,398.43	99,889,287.31
预收款项	132,519,703.97	122,292,566.30	145,872,808.03
应付职工薪酬	2,058,151.30	2,049,682.55	2,357,506.23
应交税费	7,173,601.82	12,419,438.70	159,080.44
应付利息	707,128.67	1,374,157.51	602,051.7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0,021,971.80	16,719,087.72	11,030,889.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97,465,060.69	752,941,331.21	537,661,580.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13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2,173.68	446,237.78	455,991.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442,173.68	30,446,237.78	130,455,991.61
负债合计	727,907,234.37	783,387,568.99	668,117,572.4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7,500,000.00	67,500,000.00	67,500,000.00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1,225,302.41	434,872.06	
盈余公积	4,712,417.89	6,723,613.04	3,070,037.08
未分配利润	57,615,919.65	47,091,759.29	14,209,575.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053,639.95	121,750,244.39	84,779,612.7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858,960,874.32	905,137,813.38	752,897,185.14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1,995,650.47	498,401,179.90	476,610,504.80
减：营业成本	74,514,312.10	341,288,866.41	346,389,702.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38,145.10	6,248,317.20	4,096,229.76
销售费用	7,675,652.25	33,908,129.44	38,459,041.46
管理费用	11,494,217.48	38,459,914.71	34,784,404.86
财务费用	5,304,402.12	21,048,816.30	8,197,764.39
资产减值损失	-1,798,938.95	13,662,828.41	7,972,703.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567,860.37	43,784,307.43	36,710,658.54
加：营业外收入	7,937.90	130,853.53	635,205.32
减：营业外支出		46,259.47	5,2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3,575,798.27	43,868,901.49	37,340,663.86
减：所得税费用	1,882,286.76	7,333,141.88	4,189,371.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93,511.51	36,535,759.61	33,151,292.5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32	0.5413	0.605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32	0.5413	0.6055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1,693,511.51	36,535,759.61	33,151,292.52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至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596,878.21	381,772,101.19	362,708,165.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4,508.91	62,282.99	21,683.5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788,306.34	377,531,699.02	251,498,738.68
现金流入小计	255,039,693.46	759,366,083.20	614,228,587.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831,879.15	277,751,428.83	299,214,947.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73,970.28	31,585,039.30	29,808,799.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80,107.33	37,643,571.34	29,138,495.4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708,342.26	345,097,010.03	241,073,563.51
现金流出小计	218,794,299.02	692,077,049.50	599,235,80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45,394.44	67,289,033.70	14,992,782.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0,470.00	458,016.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0.00	10,470.00	458,016.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44,460.00	1,898,577.00	207,414,490.8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744,460.00	1,898,577.00	207,414,490.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4,460.00	-1,888,107.00	-206,956,474.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042,402.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312,500,000.00	388,45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2,178.05	
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314,452,178.05	395,492,402.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1,500,000.00	372,450,000.00	10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405,939.44	22,068,589.17	16,971,578.9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0,193.00	52,298,264.80
现金流出小计	108,905,939.44	396,848,782.17	174,769,843.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5,939.44	-82,396,604.12	220,722,558.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94,995.00	-16,995,677.42	28,758,866.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63,005.08	34,458,682.50	5,699,816.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58,000.08	17,463,005.08	34,458,682.50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至5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500,000.00		434,872.06	6,723,613.04		47,091,759.29		121,750,244.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事项								
二、本年初余额	67,500,000.00		434,872.06	6,723,613.04		47,091,759.29		121,750,244.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90,430.35	-2,011,195.15		10,524,160.36		9,303,395.56
（一）净利润						11,693,511.51		11,693,511.5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693,511.51		11,693,511.5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3,180,546.30				-3,180,546.3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3、其他				-3,180,546.30				-3,180,546.30
（四）利润分配				1,169,351.15		-1,169,351.15		

1、提取盈余公积				1,169,351.15		-1,169,351.15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1,169,351.15		-1,169,351.15		
任意盈余公 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3、转增资本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790,430.35					790,430.35
1、本年提取			980,469.79					980,469.79
2、本年使用			190,039.44					190,039.44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7,500,000.00		1,225,302.41	4,712,417.89		57,615,919.65		131,053,639.95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1）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500,000.00			3,070,037.08		14,209,575.64		84,779,612.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事项								
二、本年初余额	67,500,000.00			3,070,037.08		14,209,575.64		84,779,612.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34,872.06	3,653,575.96		32,882,183.65		36,970,631.67
（一）净利润						36,535,759.61		36,535,759.6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36,535,759.61		36,535,759.6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653,575.96		-3,653,575.96		
1、提取盈余公积				3,653,575.96		-3,653,575.96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3,653,575.96		-3,653,575.96		
任意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转增资本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434,872.06					434,872.06
1、本年提取			748,270.08					748,270.08
2、本年使用			313,398.02					313,398.02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7,500,000.00		434,872.06	6,723,613.04		47,091,759.29		121,750,244.39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2）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500,000.00			826,979.12		5,027,058.98		40,354,038.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事项								
二、本年年初余额	34,500,000.00			826,979.12		5,027,058.98		40,354,038.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3,000,000.00			2,243,057.96		9,182,516.66		44,425,574.62
（一）净利润						33,151,292.52		33,151,292.5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3,151,292.52		33,151,292.5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000,000.00			-1,072,071.29		-11,519,147.37		20,408,781.34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3,000,000.00							33,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072,071.29		-11,519,147.37		-12,591,218.66

(四) 利润分配				3,315,129.25		-12,449,628.49		-9,134,499.24
1、提取盈余公积				3,315,129.25		-3,315,129.25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3,315,129.25		-3,315,129.25		
任意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134,499.24		-9,134,499.24
3、转增资本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26,222.53					
2、本年使用			226,222.53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7,500,000.00			3,070,037.08		14,209,575.64		84,779,612.72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的折算方法：

（1）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处理，同时调增或调减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非货币性项目：

①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已在交易发生日按当日即期汇率折算，资产负债表日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②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非货币性项目，如果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则应当先将该外币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进行比较，其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3）货币兑换的折算：

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以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即银行买入价或卖出价折算。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金融资产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通常采用实际利率法与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5、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账款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

其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若应收款项属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可收回金额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当期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期末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超过800万元，期末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超过300万元）或有确凿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时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账款，采取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依据，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以此确定本期应收款项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基数，再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依据，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批准，除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外的应收款项单独测试减值情况，有确凿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时，计提减值准备，组合中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30%
4-5年	70%
5年以上	100%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坏账的确认标准为：

- a.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 b.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并冲销计提的坏账准备。

6、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工程施工等。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计量，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其成本。低值易耗品领用时一次摊销。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发生的存货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存货盘亏造成的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7、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本公司将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设备和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但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二年的物品归入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3) 固定资产的分类为：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其他设备等。

(4)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经济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3年	5%	31.66%

机械设备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5年	5%	19.00%
房屋	20年	5%	4.75%
其他	3年	5%	31.66%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见资产减值相关会计政策。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6) 如果与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需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租入固定资产按租赁期和估计净残值确定折旧率，计提折旧。

8、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照单项工程进行明细核算。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竣工决算或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估价结转固定资产。

9、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1) 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确认为无形资产，按其可预计使用年限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各摊销期损益。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取得的无形资产有合同和法律规定使用年限的，按照合同和法律规定的年限进行摊销，没有合同和法律规定使用年限的，在预计使用寿命期限内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不予摊销，并于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3) 没有合同和法律规定使用年限的计算机软件摊销期限为5-10年。

10、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期末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

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1)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下降；

(3)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4)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5)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6)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当存在上述减值迹象，本公司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作为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时，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回收金额。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1、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同时满足三个条件，即资本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

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本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 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能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12、收入的确认

(1)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收入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验收完毕确认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验收结果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让渡资产使用权：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金额；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本公司对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或直接

进入当期损益。

14、所得税核算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作为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果无法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使得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经济利益无法实现的，则不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5、专项储备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有关规定，建安收入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计提比例为1.5%；锅炉销售收入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

- (1) 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2%提取；
- (2) 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1%提取；

- (3) 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
- (4) 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至50亿元的部分，按照0.1%提取；
- (5) 营业收入超过50亿元的部分，按照0.05%提取。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16、利润分配方法

本公司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以下顺序分配：

项 目	计提比例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由股东大会决定
支付现金股利	由股东大会决定

(二)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估计的变更

2013 年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在稳定燃煤锅炉生产销售规模的基础上，适应市场形势，增加了回款期较长的燃油燃气锅炉的生产销售规模，因此应收账款规模增加，本着会计核算的谨慎性原则，根据本公司 2013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进行变更。

变更前本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时，按组合计提的部分需扣除关联方往来、备用金、投标保证金、业务借款、施工保证金，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
1-2 年	5%
2-3 年	10%

3-4 年	30%
4-5 年	70%
5 年以上	100%

变更后本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时，按组合金额与计提比例提取坏账准备，无扣除项，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30%
4-5 年	70%
5 年以上	100%

说明：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账务处理，本报告为保证财务数据的可比性，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调整后，对报表项目的影响为：

2013 年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9,828,360.55 元，2013 年所得税费用增加 1,474,254.08 元，2013 年净利润增加 8,354,106.47 元，2012 年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增加 9,211,491.34 元，2012 年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增加 616,869.21 元，2012 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474,254.08 元，2012 年盈余公积减少 835,410.65 元，2012 年未分配利润减少 7,518,695.82 元，2012 年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6,944,923.26 元，2012 年所得税费用减少 1,041,738.49 元，2012 年净利润减少 5,903,184.77 元。

2、会计差错的更正

- (1) 对于跨期安装收入调整 2012 年度收入、成本、存货、往来及相关税费；
- (2) 补提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的利息。调整后，对报表项目的影响为：

2012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 29,658,409.90 元, 2012 年末预付账款减少 15,021,111.00 元, 2012 年末其他应收款增加 76,254.08 元, 2012 年末存货减少 9,729,053.83 元, 2012 年末应付账款增加 9,856,707.20 元, 2012 年末预收账款减少 6,825,125.00 元, 2012 年末应交税费增加 1,086,018.44 元, 2012 年末盈余公积增加 86,689.85 元, 2012 年末未分配利润增加 780,208.66 元。

2012 年营业收入增加 37,919,724.90 元, 2012 年营业成本增加 37,407,515.67 元, 2012 年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 932,315.99 元, 2012 年财务费用减少 1,440,707.72 元, 2012 年管理费用增加 720.35 元, 2012 年所得税费用增加 152,982.10 元, 2012 年净利润增加 866,898.51 元。

(3) 本公司通过出资及收购的方式接收了母公司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与锅炉和压力容器业务相关的资产, 宝成集团将相关的人员、资质等也一并转入本公司;

本公司通过收购的方式接收了母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天津宝成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锅炉和压力容器业务相关的资产, 安装公司将相关的人员、资质等也一并转入本公司;

上述事项构成了业务合并, 收购资产应按评估时原公司账面值入账, 本公司入账时按评估值入账, 现予以调整, 调整后对报表项目的影响为:

2012 年存货减少 160,182.38 元, 固定资产净值减少 17,119,327.18 元, 无形资产净值增加 3,039,944.09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591,926.44 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455,991.61 元, 盈余公积减少 781,737.18 元, 未分配利润减少 11,321,893.46 元, 营业成本减少 267,101.77 元, 管理费用减少 254,532.36 元, 所得税费用减少 1,810,437.69 元, 净利润增加 2,332,071.82 元。

2013 年存货减少 392,031.12 元, 固定资产净值减少 15,887,187.74 元, 无形资产净值增加 2,974,918.59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441,882.83 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446,237.78 元, 盈余公积减少 702,239.64 元, 未分配利润减少 10,606,415.58 元, 营业成本减少 739,785.24 元, 管理费用减少 195,479.96 元, 所得税费用增加 140,289.78 元, 净利润增加 794,975.42 元。

(三)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 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公司收入的确认标准

(1)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收入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验收完毕确认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验收结果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让渡资产使用权：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金额；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锅炉和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销售和安装业务。

对于锅炉销售业务，公司按照合同的约定，如果公司仅销售锅炉，公司在发货并获得客户的验收确认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如果公司销售锅炉同时提供安装业务，公司在客户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证明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对于压力容器销售业务，公司在发货并获得客户的验收确认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对于锅炉安装业务，公司在锅炉安装完毕后，并取得客户的验收证明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标准未发生过变化。

2、营业收入、利润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发展，利润总额、净利润均实现快速增长，公司经营成果具体如下：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幅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11,995,650.47	498,401,179.90	4.57%	476,610,504.8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10,456,126.42	494,283,039.72	4.52%	472,888,758.68
其他业务收入	1,539,524.05	4,118,140.18	10.65%	3,721,746.12
营业利润	13,567,860.37	43,784,307.43	19.27%	36,710,658.54
利润总额	13,575,798.27	43,868,901.49	17.48%	37,340,663.86
净利润	11,693,511.51	36,535,759.61	10.21%	33,151,292.5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锅炉和压力容器的销售、安装业务，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5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22%、99.17%和98.63%。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售后服务及配件销售、下脚料收入、设计收入及其他收入，占公司收入比例很低。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锅炉和压力容器的销售、安装业务情况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锅炉销售	66,107,071.20	59.85	365,892,713.76	74.02	370,413,312.78	78.33
建筑安装	44,349,055.22	40.15	128,390,325.96	25.98	102,475,445.90	21.67
合计	110,456,126.42	100.00	494,283,039.72	100.00	472,888,758.68	100.00

2013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较2012年增加21,394,281.04元，增长率为4.56%，2013年度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2013年公司的安装收入相比较2012年增加了25,914,880.06元，而公司安装收入增加的原因为：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安装业务市场开拓力度，增强安装业务市场营销能力，2013年已初见成效，安装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开始增加。2014年度1-5月，公司进一步加大安装业务开拓力度，建筑安装业务收入进一步提升。

2012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锅炉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一直保持在70%以上，锅炉销售业务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同时，锅炉销售业务还将为公司锅炉安装业务的发展奠定基础。2014年1-5月，锅炉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59.85%，与2012年度及2013年度相比有所下降，这与公司加

大安装业务市场开拓力度有关,未来公司一方面将继续保持锅炉销售业务的营销力度,巩固并提高公司在该领域的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安装业务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安装业务的市场份额,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外市场销售情况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国外收入	1,571,653.24	1.42	4,531,300.00	0.92	3,400,000.00	0.72
国内收入	108,884,473.18	98.58	489,751,739.72	99.08	469,488,758.68	99.28
合计	110,456,126.42	100.00	494,283,039.72	100.00	472,888,758.68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市场,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5月,国内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28%、99.08%和98.58%。报告期内,公司在巩固国内市场的基础上,开始开拓国外市场,国外市场销售收入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地区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西北地区	25,641,627.07	23.55	229,273,439.04	46.82	113,389,878.52	24.15
华北地区	71,015,666.63	65.22	155,472,250.75	31.74	234,900,708.56	50.04
东北地区	10,722,905.98	9.85	54,066,448.31	11.04	40,195,347.76	8.56
其他地区	1,504,273.50	1.38	50,939,601.62	10.40	81,002,823.84	17.25
国内收入合计	108,884,473.18	100.00	489,751,739.72	100.00	469,488,758.68	100.00

注:西北地区包括新疆、陕西、宁夏、青海、甘肃,华北地区包括河北、山西、内蒙古、北京、天津,东北地区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

(3)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销售	96,109,127.42	87.01%	381,534,242.08	77.19%	350,489,658.68	74.12%

收入						
代销相关收入	14,346,999.00	12.99%	112,748,797.64	22.81%	122,399,100.00	25.88%
合计	110,456,126.42	100.00%	494,283,039.72	100.00%	472,888,758.68	100.00%

公司代理销售模式下，具体合同的签订均直接与客户直接签订，其履行也是由双方依据合同约定进行。公司的代理商负责相关区域的市场开拓工作、涉及具体项目的招投标的文件申报等工作，与公司不存在购销关系。公司采用代销方式签订的合同下涉及的售前、售中、售后的各项服务以及产品的运输和维修等服务均有公司直接履行。综上，公司代理销售下盈利模式与直销并无实质不同。

根据公司与代理商签订的《代理协议》或者《咨询协议》等合同，代理商将负责协助公司开拓特定区域的市场，并涉及招标文件的入围等准备工作。公司与代理商约定，在项目中标并签订合同之后，公司将支付给代理商一定数额佣金，公司将根据项目回款进度支付代理商佣金。

(4) 主营业务毛利额、毛利率按照产品划分

产品类别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锅炉销售	24,854,275.44	37.60	129,274,960.85	35.33	120,713,215.43	32.59
建筑安装	11,678,581.25	26.33	24,974,932.90	19.45	7,158,939.24	6.99
主营业务	36,532,856.69	33.07	154,249,893.75	31.21	127,872,154.67	27.04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或服务为锅炉和压力容器的销售、安装。2012年、2013年、2014年1-5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7.04%、31.21%和33.07%。

锅炉销售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2012年、2013年、2014年1-5月锅炉销售毛利率分别为32.59%、35.33%和37.60%，锅炉销售的毛利率有所上升。2013年度及2014年1-5月锅炉销售的毛利率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一是，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成本降低。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最近两年钢材的价格有所下降，导致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二是，产品结构的调整，公司锅炉产品包括燃煤锅炉、燃气（油）锅炉以及压力容器的销售，其中燃气（油）锅炉的销售比重也有所增加，而燃气（油）锅炉由于技术的先进性，导致该产品的毛利率较燃煤锅炉高。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5月公司锅炉安装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99%、

19.45%和26.33%，锅炉安装业务的毛利率大幅提升。公司的建筑安装业务分为安装业务和锅炉维修业务，其中安装业务又可分为电气安装、工艺安装及本体安装。本体安装业务主要由销售中心在签订锅炉销售合同时签订，毛利较低，而锅炉维修、电气安装及工艺安装的毛利率较高。2013年，公司加大安装业务市场开拓力度，增强安装业务市场营销能力，努力增加了安装业务中的锅炉维修、电气安装及工艺安装的业务比例，使得公司2013年度建筑安装业务的毛利率较2012年度大幅提升。2014年1-5月，安装收入中电器安装收入和工艺安装收入进一步增长，该部分毛利率较高，导致该期间建筑安装收入毛利率较2013年度增长了6.88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和服务毛利率逐年上升，现结合原材料价格、成本构成、销售单价、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分析如下：

①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结构情况如下：

A、报告期产品分类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增幅(%)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锅炉							
燃煤	3,911.78	35.41	21,511.23	43.52	-17.33	26,021.47	55.03
燃油			1,109.37	2.24	50.44	737.42	1.56
燃气	2,071.11	18.76	12,196.39	24.67	86.36	6,544.63	13.84
燃油气	11.11	0.10	42.7	0.09	-94.66	799.74	1.69
其他			443.44	0.90	-69.88	1,472.40	3.11
锅炉小计	5,994.00	54.27	35,303.13	71.42	-0.77	35,575.66	75.23
压力容器	616.7	5.58	1,286.14	2.60	-12.25	1,465.67	3.10
安装	4,434.91	40.15	12,839.03	25.98	25.29	10,247.54	21.67
合计	11,045.61	100.00	49,428.30	100.00	4.52	47,288.87	100.00

B、报告期产品分类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增幅(%)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锅炉							
燃煤	2,596.38	35.12	14,467.33	42.55	-14.57	16,934.86	49.08
燃油			635.22	1.87	30.34	487.36	1.41
燃气	1,095.37	14.82	7,126.26	20.96	75.25	4,066.30	11.79
燃油气	7.37	0.1	28.47	0.08	-92.92	402.01	1.17
其他			391.35	1.15	-78.6	1,829.13	5.3
锅炉小计	3,699.12	50.04	22,648.63	66.61	-4.52	23,719.66	68.75
压力容器	426.16	5.76	1,013.14	2.98	-18.97	1,250.34	3.62
安装	3,267.05	44.2	10,341.54	30.41	8.5	9,531.65	27.63
合计	7,392.33	100.00	34,003.31	100.00	-1.44	34,501.65	100.00

C、报告期分类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占比(%)	增幅(%)	主营业务毛利	占比(%)
锅炉							
燃煤	1,315.40	36.01	7,043.90	45.67	-22.48	9,086.61	71.06
燃油			474.15	3.07	89.61	250.06	1.96
燃气	975.74	26.71	5,070.13	32.87	104.58	2,478.33	19.38
燃油气	3.74	0.1	14.23	0.09	-96.42	397.73	3.11
其他	0.00		52.09	0.34	-114.60	-356.73	-2.79
锅炉小计	2,294.88	62.82	12,654.50	82.04	6.73	11,856.00	92.72
压力容器	190.54	5.21	273.00	1.77	26.78	215.33	1.68
安装	1,167.86	31.97	2,497.49	16.19	248.87	715.89	5.6
合计	3,653.28	100.00	15,424.99	100.00	20.63	12,787.22	100.00

D、报告期主营业务分类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率	增幅	毛利率	增幅	毛利率
锅炉					
燃煤	33.63%	0.88%	32.75%	-2.17%	34.92%
燃油			42.74%	8.83%	33.91%
燃气	47.11%	5.54%	41.57%	3.70%	37.87%
燃油气	33.66%	0.33%	33.33%	-16.40%	49.73%

其他			11.75%	35.98%	-24.23%
锅炉小计	38.29%	2.44%	35.85%	2.52%	33.33%
压力容器	30.90%	9.67%	21.23%	6.54%	14.69%
安装	26.33%	6.88%	19.45%	12.46%	6.99%
合计	33.07%	1.86%	31.21%	4.17%	27.04%

E、报告期各主要产品及服务对毛利贡献情况

主要产品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A	B	C=A*B	D	E	F=D*E	G	H	I=G*H
锅炉									
燃煤	33.63%	35.41%	11.91%	32.75%	43.52%	14.25%	34.92%	55.03%	19.22%
燃油			0.00%	42.74%	2.24%	0.96%	33.91%	1.56%	0.53%
燃气	47.11%	18.76%	8.84%	41.57%	24.67%	10.26%	37.87%	13.84%	5.24%
燃油气	33.66%	0.10%	0.03%	33.33%	0.09%	0.03%	49.73%	1.69%	0.84%
其他				11.75%	0.90%	0.11%	-24.23%	3.11%	-0.75%
锅炉小计	38.29%	54.27%	20.78%	35.85%	71.42%	25.60%	33.33%	75.23%	25.07%
压力容器	30.90%	5.58%	1.72%	21.23%	2.60%	0.55%	14.69%	3.10%	0.46%
安装	26.33%	40.15%	10.57%	19.45%	25.98%	5.05%	6.99%	21.67%	1.51%
合计	33.07%	100.00%	33.07%	31.21%	100.00%	31.21%	27.04%	100.00%	27.04%

从上述产品销售结构可以看出，燃煤锅炉和燃气锅炉是公司锅炉销售的主要产品，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5月，燃煤锅炉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5.03%、43.52%和35.41%，呈逐年下降趋势；燃气锅炉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3.84%、24.67%和18.76%，呈上升趋势（2014年1-5月占比略有下降是因为该期间锅炉销售占总体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下降所致）。上述销售结构的变化主要是由于受环保节能政策因素的影响，公司应客户需求调整产品结构，燃煤锅炉销售相对减少，而技术含量高、环保的燃气锅炉的销售相对增加。

燃煤锅炉的毛利率2013年度较2012年度下降了2.17个百分点，燃气锅炉的毛利率2013年度较2012年度增加了3.70个百分点，燃气锅炉收入占比增加，同时毛利率增加，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较2012年度也有所增加，导致2013年度锅炉销售的毛利率较2012年度增加了2.52个百分点。产品结构的变动与毛利率变动的方向一致。

②销售价格情况分析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5月燃煤锅炉和燃气锅炉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87%、68.19%和54.17%，对燃煤锅炉和燃气锅炉报告期销售价格分析如下：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燃煤锅炉	燃气锅炉	燃煤锅炉	燃气锅炉	燃煤锅炉	燃气锅炉
销售收入（万元）	3,911.78	2,071.11	21,511.23	12,196.39	26,021.47	6,544.63
台数	14	13	77	79	101	48
平均单价（万元/台）	279.41	159.32	279.37	154.38	257.64	136.35
单价增幅	0.02%	3.19%	8.43%	13.23%	-	-

从以上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燃煤锅炉和燃气锅炉的销售单价呈增长趋势，与公司毛利率增长趋势一致。

③成本构成分析

锅炉生产成本构成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结构比	结构比增幅	金额	结构比	结构比增幅	金额	结构比
管材	724.25	18.14%	6.20%	2,247.16	11.94%	-3.15%	2,867.91	15.09%
板材	777.01	19.46%	9.44%	1,886.99	10.02%	-1.30%	2,151.82	11.32%
型材	385.37	9.65%	4.10%	1,044.71	5.55%	1.05%	856.33	4.50%
焊材	41.69	1.04%	0.47%	107.37	0.57%	-0.26%	157.52	0.83%
委外	104.76	2.62%	2.37%	47.38	0.25%	-3.53%	718.82	3.78%
铸件	11.95	0.30%	-0.05%	65.72	0.35%	-0.76%	210.5	1.11%
小计	2,045.03	51.23%	22.55%	5,399.33	28.68%	-7.95%	6,962.89	36.63%
辅料	173.43	4.34%	-10.56%	2,805.01	14.90%	6.05%	1,682.19	8.85%
人工	567.94	14.23%	8.74%	1,032.76	5.49%	-0.08%	1,057.84	5.57%
费用	770.76	19.31%	11.47%	1,477.21	7.84%	0.57%	1,381.53	7.27%
辅机	434.85	10.89%	-32.20%	8,112.57	43.09%	1.41%	7,921.57	41.68%
合计	3,992.01	100.00%		18,826.89	100.00%		19,006.03	100.00%

注:上述管材、板材、型材、委外、铸件均属于原材料中的大五金范畴。

从成本构成上看,生产成本中主要原材料和辅机占比较高,辅机中主要包括炉排、燃烧器、减速机等,由于各类型锅炉对炉排、燃烧器的型号要求存在较大差异,辅机的成本不具有可比性,故分析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领用数量 (吨)	领用 金额	单价/ 吨	增幅比 率	领用数量 (吨)	领用金额	单价/ 吨	增幅比率	领用数量 (吨)	领用金额	单价 /吨
管材	1,608.83	724.25	0.45	-8.16%	4,608.41	2,247.16	0.49	-7.55%	5,415.40	2,867.91	0.53
板材	2,243.30	777.01	0.35	-5.41%	5,147.85	1,886.99	0.37	-11.90%	5,086.13	2,151.82	0.42
型材	1,056.14	385.37	0.36	2.86%	3,010.67	1,044.71	0.35	-14.63%	2,084.02	856.33	0.41
焊材	62.07	41.69	0.67	-2.90%	156.18	107.37	0.69	-16.87%	190.55	157.52	0.83

锅炉本体耗用的管材、板材等主要为钢材类材料,报告期内,钢材价格整体市场走势为下降趋势,公司的成本受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有所下降,故导致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成本的影响分析如下:

类别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 度
	单价/ 吨	增幅比 率	占成本的 比例	影响成 本幅度	单价/ 吨	增幅比 率	占成本的 比例	影响成 本幅度	单价/ 吨
管材	0.45	-8.16%	18.14%	-1.48%	0.49	-7.55%	11.94%	-0.90%	0.53
板材	0.35	-5.41%	19.46%	-1.05%	0.37	-11.90%	10.02%	-1.19%	0.42
型材	0.36	2.86%	9.65%	0.28%	0.35	-14.63%	5.55%	-0.81%	0.41
焊材	0.67	-2.90%	1.04%	-0.03%	0.69	-16.87%	0.57%	-0.10%	0.83
合计				-2.29%				-3.00%	

综合以上分析,由于公司的产品为非标准产品,产品的销售价格受市场竞争情况、投标情况、锅炉的蒸吨数、销售区域等因素的影响而变化,同时由于锅炉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钢材的市场走势为下降趋势,公司的销售成本进一步降低,故导致毛利率报告期内略有上浮。

④安装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安装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2 年度	10,247.54	9,531.65	715.89	6.99%
2013 年度	12,839.03	10,341.54	2,497.49	19.45%
2014 年 1-5 月	4,434.91	3,267.05	1,167.86	26.33%

报告期内安装业务毛利率变化较大，主要是由于安装业务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锅炉本体销售附带的安装业务，另一部分为单独签订的安装业务。锅炉本体销售附带的安装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为配合锅炉本体销售；单独签订的安装业务毛利率较高，且单独签订的安装业务还细分为工艺安装、维修安装、本体安装等，毛利率均不同。2012 年度本体安装业务收入合计为 7,084.63 万元，占整体安装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9.13%，2013 年度本体安装业务收入合计为 5,033.91 万元，占整体安装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9.21%，2013 年度毛利率较低的本体安装业务较 2012 年度下降了 2,050.72 万元，下降幅度为 28.95%，故导致 2013 年度毛利率较 2012 年度整体上升幅度较大。2014 年工艺安装业务收入为 2,109.86 万元，占总体安装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7.57%，该部分业务毛利率较高，故导致 2014 年 1-5 月安装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度有所增加。

（二）主要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销售费用	7,675,652.25	31.36	33,908,129.44	36.30	38,459,041.46	47.22
管理费用	11,494,217.48	46.97	38,459,914.71	41.17	34,784,404.86	42.71
财务费用	5,304,402.12	21.67	21,048,816.30	22.53	8,197,764.39	10.07
合计	24,474,271.85	100.00	93,416,860.45	100.00	81,441,210.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其中销售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呈下降趋势。财务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 2013 年与 2012 年相比增长比较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期间费用合计
2012 年度	8.07%	7.30%	1.72%	17.09%

2013年度	6.80%	7.72%	4.22%	18.74%
2014年1-5月	6.85%	10.26%	4.74%	21.85%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5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09%、18.74%和21.85%，受财务费用增长较快的影响，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现小幅增长的趋势。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差旅费、劳务费、中介性费用、运杂费等。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5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07%、6.80%和6.85%，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13年销售费用金额下降较多导致的。销售费用下降主要原因是：2013年运费较高的新疆地区锅炉销售收入占比下降较多，导致销售费用中的运杂费减少。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费用、办公费、差旅费、车辆使用费、技术研发费、中介服务等。公司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5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30%、7.72%和10.26%，2014年1-5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公司的销售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度，上半年为销售淡季，营业收入总额较低。

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5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72%、4.22%和4.74%，公司2013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2年增长了2.5个百分点。财务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利息支出增加。公司因收购宝成集团房产土地的原因，于2012年9月末取得了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15,000万元的长期贷款，2012年仅支付三个月借款利息，2013年支付了全年借款利息，因此导致利息支出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及其占当期期间费用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研发费用（元）	营业收入（元）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4年1-5月	3,616,518.41	111,995,650.47	3.23%
2013年度	16,728,651.85	498,401,179.90	3.36%
2012年度	15,501,491.55	476,610,504.80	3.25%

（三）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和纳税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及相关规定，公司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内容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0,988.45	311,979.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48,579.75	2,218,336.60	1,440,707.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37.90	-16,394.39	-1,973.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56,517.65	2,302,930.66	2,070,713.04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43,477.65	345,439.60	310,606.96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813,040.00	1,957,491.06	1,760,106.08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6.95%	5.36%	5.31%

2012年8月13日，根据天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天津市2012年支持本市企业开拓市场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津经信市场[2012]7号）文件，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2万元。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主要为向控股股东宝成集团收取的资金占用费。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5月，公司向宝成集团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为1,440,707.72元、2,218,336.60元和948,579.75元。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宝成集团款余额为40,672,506.94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宝成集团已经全部偿还以上欠款及利息。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5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31%、5.36%和6.95%，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小，对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3、纳税情况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2014年1-5月税率	2013年税率	2012年税率
增值税	应税营业收入	17%	17%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2) 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2012年6月11日，本公司取得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212000020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2007年3月16日通过并于2008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第2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自2012年至2014年适用15%的优惠税率。

(四)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其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094,848.58	18.75	169,301,209.08	18.7	139,448,458.40	18.52
应收票据			785,220.00	0.09	3,050,000.00	0.41
应收账款	230,945,724.00	26.89	276,880,408.93	30.59	173,990,555.37	23.11
预付款项	30,184,543.27	3.51	24,234,438.80	2.68	24,252,082.06	3.22
其他应收款	63,953,328.01	7.45	54,383,572.83	6.01	9,808,174.33	1.3
存货	147,560,127.34	17.18	155,627,208.65	17.19	168,977,162.00	22.44
流动资产合计	633,738,571.20	73.78	681,212,058.29	75.26	519,526,432.16	6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83,758,725.92	21.39	182,529,082.40	20.17	192,464,263.64	25.57
在建工程	1,174,394.05	0.14	1,071,246.01	0.11	1,732,777.77	0.23
无形资产	33,894,171.20	3.95	34,205,698.51	3.78	34,953,364.05	4.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95,011.95	0.74	6,119,728.17	0.68	4,220,347.52	0.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5,222,303.12	26.22	223,925,755.09	24.74	233,370,752.98	31
资产总计	858,960,874.32	100	905,137,813.38	100	752,897,185.14	100

截止2014年5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858,960,874.32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633,738,571.20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73.78%；固定资产183,758,725.92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21.39%，无形资产33,894,171.20元，均为土地使用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3.95%。从上述资产结构来看，公司资产中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占比较高，公司为制造行业，项目回款期较长，上述资产结构是与公司目前的生产规模和业务模式相适应的。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现金	804,344.68	14,805.04	1,596.75
银行存款	56,935,668.53	47,445,639.67	84,686,963.41
其他货币资金	103,354,835.37	121,840,764.37	54,759,898.24
合计	161,094,848.58	169,301,209.08	139,448,458.40

公司2013年末货币资金较2012年末增加21.41%，主要是2013年公司加大票据融资力度，2013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2012年末增加129,700,042.53元，相应减少了现金支出，并增加了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金额。

截至2014年5月31日，银行存款中包括定期存款15,000,000.00元，该定期存款在到期之前被限制使用。货币资金中其他货币资金的比例较大。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票据保证金金额为96,620,742.00元，保函金额为6,416,106.50元，上述金额使用受限。除此之外无其他抵押、冻结等变现有限制的情况。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账龄分析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构成、坏账准备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54,033,987.45	61.59	7,701,699.37	146,332,288.08
1-2年	77,818,465.07	31.12	7,781,846.51	70,036,618.56
2-3年	18,221,021.70	7.29	3,644,204.34	14,576,817.36
3年以上				
合计	250,073,474.22	100.00	19,127,750.22	230,945,724.00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89,550,376.12	63.52	9,477,518.81	180,072,857.31
1-2年	97,101,842.67	32.54	9,710,184.27	87,391,658.40
2-3年	11,769,866.53	3.94	2,353,973.31	9,415,893.22
3年以上				
合计	298,422,085.32	100.00	21,541,676.39	276,880,408.93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63,674,226.92	88.84	8,183,711.35	155,490,515.57
1-2年	20,555,599.78	11.16	2,055,559.98	18,500,039.80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84,229,826.70	100.00	10,239,271.33	173,990,555.37
----	----------------	--------	---------------	----------------

从应收账款的账龄来看，截止 2014 年 05 月 31 日，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 61.59%，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 92.71%。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与公司合同结算与付款的一般惯例基本相符，也与锅炉产品生产周期长、产品运行需要不断调试等行业特点相符。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热力公司及各级政府相关供热管理部门，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较强，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且公司已按照锅炉同行业标准计提了充分的坏帐准备。

(2) 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分析

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指标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元）	250,073,474.22	298,422,085.32	184,229,826.70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16.20%	61.9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4.57%	-
应收账款净值/总资产	26.89%	30.59%	23.11%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	59.88%	38.65%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84,229,826.70 元、298,422,085.32 元和 250,073,474.22 元，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11%、30.59%、26.89%。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65%和 59.88%。

2012 年末及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包括：第一，公司为 2010 年末新设立的股份公司，2011 年才完成与控股股东的锅炉和压力容器相关的资产、业务和人员的主要整合和收购工作，同时锅炉产品生产周期和结算时间均较长，部分应收账款尚未到结算期；第二，公司锅炉产品质保期较长，通常为 1-2 个采暖期，质保金须等质保期满方可收回，质保金通常占销售收入的 1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均处较高水平，从而造成新老应收账款不断累加；第三，锅炉产品的结算方式也对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造成一定影响，即：公司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形成应收账款，但此时往往并未到达合同约定的付款时点，从而形成较大规模的进度款余额；另外，部分

客户由于其项目整体进度较慢、项目资金紧张等原因导致进度款不能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这些因素都加剧了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状况。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了 16.2%，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了贷款的催收力度，同时上半年也是项目的回款期。

(3) 大额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1,241,269.56		1 年以内	货款
		12,538,047.12		1-2 年	
		2,254,876.38		2-3 年	
小计	-	26,034,193.06	10.41		
本钢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2,971,581.04		1 年以内	货款
		7,112,000.00		2-3 年	
小计	-	10,083,581.04	4.03		
唐山市热力总公司	客户	8,504,307.62	3.40	1 年以内	货款
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物资分公司	客户	7,992,000.00	3.20	1 年以内	货款
临沂市恒源热力有限公司	客户	6,926,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518,000.00		1-2 年	
小计	-	7,444,000.00	2.98		
合 计		60,058,081.72	24.02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9,909,412.44		1 年以内	货款
		20,452,999.25		1-2 年	
		1,287,122.81		2-3 年	

小计	-	41,649,534.50	13.96		
乌鲁木齐华源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11,720,000.00	3.93	1年以内	货款
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	客户	11,537,500.00	3.87	1年以内	货款
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客户	9,800,000.00	3.28	1年以内	货款
唐山市热力总公司	客户	9,340,000.00	3.13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84,047,034.50	28.17		

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7,437,896.25		1年以内	货款
		2,682,122.81		1-2年	
小计		30,120,019.06	16.35		
本钢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7,112,000.00	3.86	1-2年	货款
河北崇羌热力有限公司	客户	6,033,471.00	3.27	1年以内	货款
临沂市恒源热力有限公司	客户	5,252,000.00	2.85	1年以内	货款
乌鲁木齐奎愉供热有限公司	客户	4,360,000.00	2.37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52,877,490.06	28.70		

截止2014年5月31日，前五名欠款单位应收款项总额为60,058,081.72元，账龄一年以内占62.66%，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24.02%。公司与宝成集团2-3年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分包宝成集团锅炉销售项目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含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3、预付账款

(1) 最近二年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305,531.24	73.90	18,795,153.19	77.56	12,563,988.69	51.81
1-2年	4,972,830.72	16.48	3,490,424.25	14.40	11,688,093.37	48.19
2-3年	2,786,981.31	9.23	1,948,861.36	8.04		
3年以上	119,200.00	0.39				
合计	30,184,543.27	100.00	24,234,438.80	100.00	24,252,082.06	100.00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主要为原材料采购预付款和预付给分包商的材料款及工程款。报告期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2）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4年5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天津市青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	分包商	3,466,642.00		1年以内
		1,505,821.60		1-2年
小计	—	4,972,463.60	16.47	
天津市瑞景天成建筑有限公司	分包商	1,553,100.00		1年以内
		859,926.00		1-2年
		991,673.00		2-3年
小计	—	3,404,699.00	11.28	
西吉县吉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分包商	2,437,860.00	8.08	1年以内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商	1,340,634.00	4.44	1年以内
天津滨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84,780.00	4.26	1年以内
合计	—	13,440,436.60	44.53	—

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江苏华能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商	2,911,870.85	12.02	1年以内
西吉县吉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分包商	2,437,860.00	10.06	1年以内
天津青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商	1,702,865.00	7.03	1年以内
天津市瑞景天成建筑有限公司	分包商	1,275,000.00	5.26	1-2年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商	1,050,000.00	4.33	1年以内
合计	—	9,377,595.85	38.70	—

2012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江苏华能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商	7,021,470.85		1年以内
		882,000.00		1-2年
小计		7,903,470.85	32.59	
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	分包商	4,244,141.90	17.50	1年以内
天津滨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商	2,835,700.00		1年以内
		1,122,372.00		1-2年
小计		3,958,072.00	16.32	
新疆宝成锅炉有限公司	分包商	1,221,316.00	5.04	1年以内
天津市青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商	943,800.00	3.89	1年以内
合 计	—	18,270,800.75	75.34	—

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二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64,481,512.33	95.47	3,224,075.62	61,257,436.71
1-2年	2,446,149.30	3.62	244,614.93	2,201,534.37
2-3年	617,946.16	0.91	123,589.23	494,356.93
3年以上				
合计	67,545,607.79	100.00	3,592,279.78	63,953,328.01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55,587,326.63	96.91	2,779,366.33	52,807,960.30
1-2年	1,567,815.20	2.73	156,781.52	1,411,033.68
2-3年	205,723.56	0.36	41,144.71	164,578.85
3年以上				
合计	57,360,865.39	100.00	2,977,292.56	54,383,572.83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8,512,702.84	81.66	425,635.14	8,087,067.70
1-2年	1,912,340.70	18.34	191,234.07	1,721,106.63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0,425,043.54	100.00	616,869.21	9,808,174.33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0,425,043.54元、57,360,865.39元和67,545,607.79元。2013年年末与2012年年末相比，其他应收账款增加46,935,821.85元，增幅为450.22%，其他应收款增加的原因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2014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了10,184,742.40元，主要是因为投标保证金及业务借款增加所致。

从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来看，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5月31日公司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1.66%、96.91%和95.47%，其他应收款账龄较短，同时，公司按照其他应收款的预计可回收情况计提了坏账准备。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2014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40,672,506.94	60.21	1年以内	往来款及利息
杨文利	公司员工	2,954,914.00	4.37	1年以内	业务借款
张丙雨	公司员工	1,543,200.00		1年以内	业务借款
		233,000.00		1-2年	
小计		1,776,200.00	2.63		
李学利	公司员工	1,230,276.30	1.82	1年以内	业务借款
六盘水市热力有限公司	客户	1,168,000.00	1.73	1年以内	质量保证金
合计	--	47,801,897.24	70.76	--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42,970,541.09	74.91	1年以内	往来款及利息
张丙雨	公司员工	1,129,600.00		1年以内	业务借款

		233,000.00		1-2年	业务借款
小计		1,362,600.00	2.38		
六盘水市热力有限公司	客户	1,168,000.00	2.04	1年以内	质量保证金
曹占良	公司员工	837,325.00	1.46	1年以内	业务借款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800,000.00	1.39	1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合计	—	47,138,466.09	82.18	—	

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440,707.72	13.82	1年以内	利息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800,000.00	7.67	1-2年	投标保证金
朱正圻	代理商	800,000.00	7.67	1年以内	业务借款
周潘	公司员工	628,618.00		1年以内	业务借款
		72,782.00		1-2年	业务借款
小计		701,400.00	6.73		
张丙雨	公司员工	693,000.00	6.65	1年以内	业务借款
合计	—	4,435,107.72	42.54	—	

公司报告期末对公司员工的借款均为预借备用金，不存在收回风险。

截止2014年5月31日，公司存在对控股股东宝成集团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40,672,506.94元，主要是宝成集团因经营需要从公司暂借款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宝成集团已经全部偿还以上欠款。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从公司制度层面避免日后类似情形的发生。为避免日后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2014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声明与承诺》、《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签发

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宝成股份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未予偿还的情形；（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直接或间接占用、转移宝成股份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3）若因违反本声明与承诺而给宝成股份造成损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含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5、存货

（1）存货结构分析

公司存货构成、跌价准备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材料采购	2,686,252.07		2,686,252.07	1.82
原材料	21,238,098.88		21,238,098.88	14.39
库存商品	14,690,781.52		14,690,781.52	9.96
发出商品	57,749,451.24		57,749,451.24	39.14
委托加工物资	361,155.80		361,155.80	0.24
在产品	33,763,892.20		33,763,892.20	22.88
工程施工	37,642,542.75		37,642,542.75	25.51
工程结算	-20,572,047.12		-20,572,047.12	-13.94
合计	147,560,127.34		147,560,127.34	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材料采购	8,156,193.84		8,156,193.84	5.24
原材料	15,783,395.81		15,783,395.81	10.14

库存商品	15,658,334.05		15,658,334.05	10.06
发出商品	81,950,038.73		81,950,038.73	52.66
委托加工物资	285,674.79		285,674.79	0.18
在产品	8,679,876.63		8,679,876.63	5.58
工程施工	46,793,028.64		46,793,028.64	30.07
工程结算	-21,679,333.84		-21,679,333.84	-13.93
合计	155,627,208.65		155,627,208.65	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材料采购				
原材料	17,346,272.10		17,346,272.10	10.26
库存商品	7,638,116.76		7,638,116.76	4.52
发出商品	105,519,208.65		105,519,208.65	62.45
委托加工物资	200,390.90		200,390.90	0.12
在产品	10,984,380.47		10,984,380.47	6.50
工程施工	87,276,998.02		87,276,998.02	51.65
工程结算	-59,988,204.90		-59,988,204.90	-35.50
合计	168,977,162.00		168,977,162.00	100.00

截至2014年5月31日，存货余额为147,560,127.34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23.28%，占总资产比例为17.18%，存货余额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制造周期相对较长，存货单位价值较高。

公司经营模式为按中标订单生产，一般情况下生产周期为3个月，安装周期2个月，供暖时间一般为每年的10月开始，二季度为锅炉生产的高峰期，因此生产成本较高。锅炉主要在公司生产车间进行制造，生产成本包括锅炉管、锅炉板等原材料6,000余项。为满足订单生产的需要，并节省一定的采购费用，公司需保持的一定数量的合理库存，使得原材料期末余额占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较高。锅炉主体及辅机等完成后根据合同要求及安装需要陆续发往客户指定地点，

现场进行安装，单纯锅炉销售是待主体及所有辅机及配件发送完毕后确认收入，锅炉销售并负责安装的业务以及单纯的锅炉安装业务以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由于客户验收过程较长，造成发出商品、工程施工余额在存货余额中占比较高。

(2) 存货波动分析

公司存货2012年末和2013年末分别为168,977,162.00元和155,627,208.65元。2013年末存货余额较2012年末减少了13,349,953.35元，同比降低7.90%。存货降低的主要原因为当年签订合同完工率较高导致的。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数量稳定，价格波动不大。公司2012年和2013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99和2.10，存货周转率小幅提高。公司期末存货不存在滞销情况，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6、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械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3	5	31.66
其他	3	5	31.66

(2) 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净值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5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办公设备	706,505.64	13,458.49		719,964.13
机械设备	53,630,576.88	6,565,111.60		60,195,688.48
运输设备	4,513,521.03			4,513,521.03
房屋建筑物	144,476,971.97	314,977.53		144,791,949.50
其他	16,000.00			16,000.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5月31日
合计	203,343,575.52	6,893,547.62		210,237,123.14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办公设备	363,942.96	85,034.94		448,977.90
机械设备	10,378,519.18	2,381,919.25		12,760,438.43
运输设备	2,042,588.66	327,344.56		2,369,933.22
房屋建筑物	8,021,736.75	2,868,127.59		10,889,864.34
其他	7,705.57	1,477.76		9,183.33
合计	20,814,493.12	5,663,904.10		26,478,397.22
固定资产减值:				
办公设备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房屋建筑物				
其他				
合计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办公设备	342,562.68			270,986.23
机械设备	43,252,057.70			47,435,250.05
运输设备	2,470,932.37			2,143,587.81
房屋建筑物	136,455,235.22			133,902,085.16
其他	8,294.43			6,816.67
合计	182,529,082.40			183,758,725.92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办公设备	518,272.79	188,232.85		706,505.64
机械设备	51,007,662.61	2,656,743.83	33,829.56	53,630,576.88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运输设备	4,028,566.00	584,955.03	100,000.00	4,513,521.03
房屋建筑物	144,476,971.97			144,476,971.97
其他	11,200.00	4,800.00		16,000.00
合计	200,042,673.37	3,434,731.71	133,829.56	203,343,575.52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办公设备	169,749.62	194,193.34		363,942.96
机械设备	5,011,977.37	5,386,689.95	20,148.14	10,378,519.18
运输设备	1,247,643.73	878,069.93	83,125.00	2,042,588.66
房屋建筑物	1,144,880.07	6,876,856.68		8,021,736.75
其他	4,158.94	3,546.63		7,705.57
合计	7,578,409.73	13,339,356.53	103,273.14	20,814,493.12
固定资产减值:				
办公设备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房屋建筑物				
其他				
合计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办公设备	348,523.17			342,562.68
机械设备	45,995,685.24			43,252,057.70
运输设备	2,780,922.27			2,470,932.37
房屋建筑物	143,332,091.90			136,455,235.22
其他	7,041.06			8,294.43
合计	192,464,263.64			182,529,082.4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公司于2012年9月28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签订编号

为12010420120000093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房地证津字第112021224003号）为抵押物向农业银行借款15,000万元，并由宝成集团提供担保。本次抵押的土地使用权面积95,593.60平方米，房产面积63,107.28平方米。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笔贷款已经提前偿付完毕。

2014年6月6日，公司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南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签订编号为1097A042201400022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为确保股份公司与农商行签订的编号1097A04220140002号《最高额授信协议》及其项下发生具体业务合同的履行，股份公司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房地证津字第112021224003号）作为抵押物，为股份公司在《最高额授信协议》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主债权授信期限为12个月，自2014年6月6日至2015年6月5日，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一亿五千万万元整。

公司于2013年7月23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编号为兴津（流动）201318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以473台机器设备为抵押物向兴业银行借款32,500,000.00元，并由宝成集团、柴宝成和张玉敏提供保证担保。本次抵押的机器设备原值为4,744.27万元，截止2014年5月31日的净值为3,582.06万元。

（4）公司报告期内增加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的具体内容、用途、取得方式、是否通过在建工程核算、房屋建筑物的权证情况

2012年度增加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单位：元

固定资产具体内容				取得方式	用途	通过在建工程核算
类别	规格型号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机械 设备	V=2.6 DN1400	储气罐	11,672.59	在建工程转入	生产	是
	TK6926/160*60	数控落地镗铣床	9,160,735.47	投资者投入	生产	否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28台	8,458,597.60			
	3000*16000	膜式壁自动气体保护	1,210,939.31			

	焊机（12头）				
RSL1480M	大温差水源热泵 2 台	1,169,016.60			
SCB10-2000	干式变压器 2 台	1,794,282.10			
ISY-150	电动坡口机	4,273.50			
ISY-80	电动坡口机	2,991.45			
(L型) 30/5t/28.5m	门式起重机	543,875.18			
CNC-CG5000	数控火焰切割机	200,256.41			
PD3030/2	龙门移动式数控钻床	895,606.84			
KEMPPI PR04200	膜式壁焊机 15 台	816,449.20			
BXM2040*16M	龙门钹铣磨机床	3,140,846.10			
WS11K-120*3200	水平下调式卷板机	2,666,276.89			
HD1715A/3	锅筒卧式三主轴数控 钻床	968,923.10			
SCVT6301/31.5/40	双柱立式车床	1,905,627.31			
ZYHC-200	电焊条烘干箱	6,297.98	直接		
YJJ-A-500A	吸入式焊剂烘干箱	8,478.06	购入	生产	否
φ 426	坡口机	44,037.59			
451P	巡检仪	21,800.75			
1t/1h	净水设备	21,811.05			
PR02	氦气检漏仪	124,345.13			
2DSK180/16	电动试压泵	5,726.49			
XXG3005（滨环）	X 射线探伤机	40,170.95			
GPK-50-D	电动坡口机 3 台	8,974.35			
ISY-28	电动坡口机	2,991.45			
ZX5-500	直流焊机 16 台	72,752.16			
3205（滨环）	X 射线探伤机 2 台	82,051.30			
2005	X 射线探伤机	25,641.04			

	MZ-1-1000A	埋弧焊机 2 台	75,213.68			
	ISY80	电动坡口机 2 台	5,982.90			
	ISY315	电动坡口机	5,555.56			
	ISY150	电动坡口机	4,273.50			
	W27Y-60A	弯管机	47,863.25			
	W27YPC-60	弯管机	54,700.85			
	HUARI-300HP	携带式(高频)X射线机	324,786.32			
	HUARI-300PC	携带式(高频)X射线机	358,974.36			
	ZT-50T	滚轮架 2 台	90,598.30			
	20*6*6.5	喷砂房	623,931.62			
	X-MET7000	手持式合金分析仪	166,666.66			
	YD-630KR	焊机 6 台	72,717.97			
	GPA9C	无气喷涂机	11,894.86			
	LT200	测厚仪	4,076.92			
	小计		35,262,684.70			
房屋	-	围墙、道路、绿化及石材	3,435,315.44	直接购入	生产厂房	否
	-	机加工车间及车间附楼	140,812,656.53			
	2m*1.5m*3.8m/1.9m*0.71m*2.54m	汉白玉狮子、麒麟	319,000.00			
	小计		144,566,971.97			

2013 年度增加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单位：元

固定资产具体内容				取得方式	用途	是否通过在建工程核算
类别	规格型号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机械 设备	PHD6040A/2	龙门移动式数控钻床	1,732,777.77	在建	生产	是	
	友联 330 (增强版)	超声波探伤机	49,230.75	工程 转入			
	小计		1,782,008.52				
	Salutron ComBi D3	涂层测厚仪	4,102.56	直接 购入	生产	否	
	ISY-28	电动坡口机	2,991.45				
	ISY-80	电动坡口机	2,991.45				
	XDYY-III A	磁粉探伤机	3,974.36				
		数字黑白透射密度计	3,333.33				
	2DSY250/10	电动试压泵	11,453.00				
	GP-J-200KW	高频焊螺旋翅片管生 产设备	317,634.30				
		储气罐	348,717.94				
	K110	气动角式胀管机	22,222.22				
	909-1900 系列	气动胀管机	42,709.40				
	3.5 吨	叉车	66,666.67				
	XXGHZ3005	X 射线探伤机	42,478.63				
	GT 6-10	数控调直机	5,460.00				
	小计		874,735.31				
	合计		2,656,743.83				

2014 年 1-5 月增加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单位：元

固定资产具体内容				取得 方式	用途	是否通 过在建 工程核 算
类别	规格型号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机械 设备		水处理系统	5,040,014.94	直接 购入	生产	否
		普通车床	98,940.00			

CD6163X3000	普通车床	141,525.00		
X5042	立式升降台铣床	101,405.00		
Z3032-10/1	摇臂钻床	35,275.00		
Z3050-16/1	摇臂钻床	101,405.00		
Z3080-25	摇臂钻床	134,385.00		
G4265/70	带锯床	45,305.00		
CKD6150BX1500	数控车床	60,690.00		
CKD6150BX2000	数控车床	64,685.00		
QC11Y-8X2500	液压闸式剪板机	57,290.00		
WC67Y-100/3200	液压数显折弯机	86,700.00		
WC67Y-300/4000	液压数显折弯机	187,425.00		
WB11-8-2000	卷板机	58,120.00		
HKG-40	可调式焊接滚轮架	76,080.00		
NBC-500	二氧气体保护焊机	64,240.00		
ZX7500S	逆变直流焊机	9,840.00		
BX1-500	交流焊机	13,200.00		
CTC35X-A(3.5)T	柴油机械叉车	50,560.00		
WS400IGBT	直流焊机	2,370.56		
ZX-400A	逆变直流焊机	2,231.62		
ZX7400AIGBT	逆变直流焊机	1,324.79		
CG2-11	管道切割机	767.52		
CGI-30	半自动火焰切割机	1,785.00		
W105/12.5	空压机	1,499.15		
BXI-400	交流焊机	1,760.00		
	砂轮机	93.02		
750W(1-16)	台钻	560.00		
LGK8-160	空气等离子弧切割机	8,960.00		
	多功能弧焊整流器	37,800.00		
SDLM-15A	空气压缩机	13,360.00		

	WSM-500	氩弧焊机	8,880.00			
	WSM-500	逆变直流脉冲氩弧焊机	8,880.00			
		自制地牛平车	16,160.00			
		自制铁扁担	3,120.00			
	G4250/70	带锯床	28,475.00			
	合计		6,565,111.60			
房屋		管道及沟槽	314,977.53	直接投入	生产	否

公司房屋建筑物位置坐落于天津津南区双河桥镇欣欣中路9号，建筑面积63,107.28平方米，公司于2012年9月25日取得了房地证津字第112021224003号房地产权证。

7、在建工程

公司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5月31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四柱液压机	729,246.01				729,246.01
锅筒钻	342,000.00	103,148.04			445,148.04
合计	1,071,246.01	103,148.04			1,174,394.05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龙门移动式数控钻床 (PHD6040A/2)	1,732,777.77		1,732,777.77		
超声波探伤机		49,230.75	49,230.75		
四柱液压机		729,246.01			729,246.01
锅筒钻		342,000.00			342,000.00
合计	1,732,777.77	1,120,476.76	1,782,008.52		1,071,246.01

期末本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现存在减值情况，上述在建工程无借款利息资本化。

公司于2013年8月购进一台二手四柱液压机，由于该设备为二手设备，缺少相应的安装技术资料，导致安装工作耗费大量时间。同时，在安装中需要替换部分配件，重新购买配件也需要时间。最后，设备安装完毕仍需要调试、试运行，在达到技术要求后才能整体验收并交付使用。因此，四柱液压机的安装工作耗时较长。在建工程中四柱液压机的工作进度明细如下：

时间	项目	金额
2013. 8. 1	购置四柱液压机设备	683,900.00
2013. 8. 27	四柱液压机设备基础-止水螺栓	570.00
2013. 9. 9	四柱液压机基础用料-净重园钉、净重断丝	79.00
2013. 9. 14	四柱液压机基础用料-竹模板	3,200.00
2013. 9. 30	四柱液压机安装费	8,547.01
2013. 12. 31	四柱液压机基础用料-大洞板、乳胶漆	32,950.00
2013 年小计		729,246.01
2014. 8. 26	四柱液压机基础用料-钢管	75,727.18
2014 年小计		75,727.18
合计		804,973.19

截止2014年5月31日，四柱液压机仍未安装完毕，未达到使用状态，因此未转入固定资产。2014年8月29日，四柱液压机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

8、无形资产

截止2014年5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无形资产名称	初始金额	摊销期限(月)	累计摊销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月)
土地使用权	35,140,280.44	564	1,246,109.24	33,894,171.20	544
合计	35,140,280.44	564	1,246,109.24	33,894,171.20	544

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该项土地使用权的位置坐落于天津津南区双河桥镇欣欣中路9号，购买价格为32,084,079.97元，入账价值为

35,140,280.44元，权属证书编号为房地证津字第112021224003号，用途为工业用地，终止日期为2058年10月05日，面积为95,593.60平方米，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6、固定资产及折旧”。

截至2014年5月31日，该项土地使用权的账面摊余价值为33,894,171.20元。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须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3,408,004.50	22,720,030.00	3,677,845.34	24,518,968.95	1,628,421.08	10,856,140.54
预提利息	106,069.30	707,128.67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	2,779,816.15	18,532,107.69	2,383,078.16	15,887,187.74	2,567,899.08	17,119,327.18
存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	101,122.00	674,146.65	58,804.67	392,031.12	24,027.36	160,182.38
合计	6,395,011.95	42,633,413.01	6,119,728.17	40,798,187.81	4,220,347.52	28,135,65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2013年末数为6,119,728.17元，比2012年末增加1,899,380.65元，增长45.01%，其大幅增长的原因是本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大幅增加所致。

10、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依据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

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若应收款项属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可收回金额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当期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期末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超过800万元，期末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超过300万元）或有确凿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时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取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依据，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以此确定本期应收款项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基数，再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依据，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批准，除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外的应收款项单独测试减值情况，有确凿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时，计提减值准备，组合中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30%
4-5年	70%
5年以上	100%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前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坏账的确认标准为：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并冲销计提的坏账准备。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期末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①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②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下降；

③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④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⑤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⑥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当存在上述减值迹象，本公司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作为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时，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回收金额。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4)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公司报告期末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22,720,030.00	24,518,968.95	10,856,140.54
合计	22,720,030.00	24,518,968.95	10,856,140.54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共 22,720,030.00 元。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计提各项准备金，不存在利用资产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公司认为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其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8,000,000.00	20.33	149,500,000.00	19.08	179,450,000.00	26.86
应付票据	188,543,656.08	25.9	228,000,000.00	29.1	98,299,957.47	14.71
应付账款	128,440,847.05	17.64	170,586,398.43	21.78	99,889,287.31	14.95
预收款项	132,519,703.97	18.21	122,292,566.30	15.61	145,872,808.03	21.83
应付职工薪酬	2,058,151.30	0.28	2,049,682.55	0.26	2,357,506.23	0.35
应交税费	7,173,601.82	0.99	12,419,438.70	1.59	159,080.44	0.02
应付利息	707,128.67	0.1	1,374,157.51	0.18	602,051.78	0.09
其他应付款	40,021,971.80	5.5	16,719,087.72	2.13	11,030,889.55	1.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	6.87	50,000,000.00	6.38		
流动负债合计	697,465,060.69	95.82	752,941,331.21	96.11	537,661,580.81	80.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4.12	30,000,000.00	3.83	130,000,000.00	19.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2,173.68	0.06	446,237.78	0.06	455,991.61	0.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442,173.68	4.18	30,446,237.78	3.89	130,455,991.61	19.54
负债合计	727,907,234.37	100.00	783,387,568.99	100.00	668,117,572.42	100.00

本公司债务结构中，流动负债占绝大部分。截至2014年5月31日，本公司的负债总额为727,907,234.37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达95.82%。

公司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

1、短期借款

公司短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02,000,000.00	45,000,000.00	75,000,000.00
质押借款	13,500,000.00	27,000,000.00	45,950,000.00
抵押借款			
信用借款			
质押、保证借款		45,000,000.00	25,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32,500,000.00	32,500,000.00	33,500,000.00
合计	148,000,000.00	149,500,000.00	179,450,000.00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短期借款均为流动资金需要而向银行借入的款项。截至2014年5月31日，本公司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8,543,656.08	208,000,000.00	98,299,957.47
国内信用证	20,000,000.00	20,000,000.00	0.00
合计	188,543,656.08	228,000,000.00	98,299,957.47

2013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2012年末增加129,700,042.53元，主要由于：（1）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融资成本，公司较多的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与供应商进行结算；（2）公司2013年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金额有

所增加。

报告期内，为缓解运营资金压力，公司曾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以下简称“不规范票据融资”）。具体表现为以未实际执行的采购合同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融资。公司是2010年末新设立的股份公司，注册资金为6,750万元，但现金出资比例仅为33.64%，多年来公司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和债务融资等方式解决资金需求；虽然公司的客户以各地的供热公司或供热办为主，信誉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但由于锅炉产品具有单位价值大，生产周期长，分期结算和付款等特点，且锅炉设备投入运营后客户通常要求保留约10%的尾款作为质保金，在正常运营一年左右后支付，故导致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

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票据发生额		10,854.37	42,029.75	19,230.00
其中：	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发生额	3,500.00	36,000.00	8,770.00
	占发生额比例	32.25%	85.65%	45.61%
票据余额		18,854.37	22,800.00	9,830.00
其中：	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余额	10,500.00	21,400.00	4,500.00
	占余额比例	55.69%	93.86%	45.78%

①2012年度与宝成集团之间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解付情况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2012.2.16	2012.8.16	1,000.00	已解付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2012.2.21	2012.8.21	1,000.00	已解付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2012.2.21	2012.8.21	1,000.00	已解付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2012.2.23	2012.8.23	500.00	已解付
上海银行津南支行	2012.7.06	2012.12.26	770.00	已解付
中信银行	2012.7.09	2013.1.09	2,000.00	已解付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2012. 8. 14	2013. 2. 14	500.00	已解付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2012. 8. 14	2013. 2. 14	500.00	已解付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2012. 8. 14	2013. 2. 14	500.00	已解付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2012. 8. 17	2013. 2. 17	500.00	已解付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2012. 8. 17	2013. 2. 17	500.00	已解付
合计			8,770.00	

②2013 年度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明细如下

A、与宝成集团之间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解付情况
哈尔滨银行	2013. 1. 10	2013. 7. 09	1,000.00	已解付
哈尔滨银行	2013. 1. 15	2013. 7. 14	2,000.00	已解付
哈尔滨银行	2013. 1. 17	2013. 7. 16	1,000.00	已解付
中信银行	2013. 2. 01	2013. 8. 01	1,700.00	已解付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2013. 2. 06	2013. 8. 06	1,000.00	已解付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2013. 2. 06	2013. 8. 06	1,000.00	已解付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2013. 2. 06	2013. 8. 06	500.00	已解付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2013. 3. 12	2013. 9. 12	1,000.00	已解付
中信银行华信支行	2013. 08. 01	2014. 02. 01	2,000.00	已解付
哈尔滨银行天津分行	2013. 12. 11	2014. 06. 11	7,000.00	未解付
合计			18,200.00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哈尔滨银行天津分行的 7,000 万票据已经到期解付。

B、与供应商之间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解付情况
天津银行第二中心支行	2013. 7. 9	2013. 12. 9	230.00	已解付
哈尔滨银行天津分行	2013. 7. 9	2014. 1. 8	970.00	已解付
哈尔滨银行天津分行	2013. 7. 9	2014. 1. 8	800.00	已解付
哈尔滨银行天津分行	2013. 7. 16	2014. 1. 14	2,600.00	已解付
哈尔滨银行天津分行	2013. 7. 24	2014. 1. 23	800.00	已解付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2013. 7. 25	2014. 1. 25	2,800.00	已解付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2013. 7. 29	2014. 1. 29	800. 00	已解付
天津银行第二中心支行	2013. 11. 14	2014. 5. 14	1, 000. 00	已解付
天津银行第二中心支行	2013. 11. 14	2014. 5. 14	1, 000. 00	已解付
天津银行第二中心支行	2013. 11. 14	2014. 5. 14	800. 00	已解付
上海银行天津津南支行	2013. 11. 21	2014. 5. 21	1, 000. 00	已解付
上海银行天津津南支行	2013. 11. 21	2014. 5. 21	1, 000. 00	已解付
上海银行天津津南支行	2013. 11. 21	2014. 5. 21	500. 00	已解付
上海银行天津津南支行	2013. 11. 21	2014. 5. 21	500. 00	已解付
上海银行天津津南支行	2013. 11. 21	2014. 5. 21	1, 000. 00	已解付
上海银行天津津南支行	2013. 11. 21	2014. 5. 21	1, 000. 00	已解付
上海银行天津津南支行	2013. 11. 21	2014. 5. 21	500. 00	已解付
上海银行天津津南支行	2013. 11. 21	2014. 5. 21	500. 00	已解付
合计			17, 800. 00	

注：上述票据金额中，哈尔滨银行天津分行的 5, 170 万已于 2013 年 12 月份提前承付。

③2014 年 1-5 月与供应商之间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出票行	出票日	到期日	票据金额	解付情况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2014. 1. 09	2014. 7. 09	1, 200. 00	未解付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2014. 1. 20	2014. 7. 20	300. 00	未解付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2014. 2. 18	2014. 8. 18	2, 000. 00	未解付
合计			3, 500. 00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票据均已到期解付。

报告期末，未解付的票据情况如下：

出票行	出票日	到期日	票据金额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2014. 1. 09	2014. 7. 09	1, 200. 00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2014. 1. 20	2014. 7. 20	300. 00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2014. 2. 18	2014. 8. 18	2, 000. 00
哈尔滨银行天津分行	2013. 12. 11	2014. 06. 11	7, 000. 00
合计			10, 500. 00

上述票据由于尚未到期，故暂时未解付。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已经完成解付，不存在到期未解付及欠息的情形。

报告期末未解付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85,896.09
扣除不规范票据融资后资产总额	75,396.09
变化比例	-12.22%
负债总额	72,790.72
扣除不规范票据融资后负债总额	62,290.72
变化比例	-14.43%
资产负债率	84.74%
扣除不规范票据融资后资产负债率	82.62%
变化比例	-2.12%

从上表可以看出，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导致公司2014年5月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增加，资产负债率上升，但是变化比例较小。因此，上述财务信息的变化不会导致投资者对于公司资产质量和投资价值的高估，不影响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

采用票据融资方式和银行贷款方式融资成本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无真实交易背景融资额（万元）	3,500.00	36,000.00	8,770.00
保证金金额	1,750.00	18,000.00	4,385.00
票据融资成本（%）（年化利率）	8.13%	7.74%	7.24%
公司加权平均贷款利率（%） （年化利率）	7.50%	8.62%	9.38%
节约利息成本（万元）	-11.03	158.40	93.84
节约利息成本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83%	3.69%	2.55%

注：①票据融资成本=贴现息/（无真实交易背景融资额-保证金金额）；②节约利息成本=（无真实交易背景融资额-保证金金额）*（贷款利率-票据融资成本）

由上表可见，公司采取票据方式相对于使用银行贷款方式节约的融资成本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故公司停止利用票据融资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

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虽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但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的目的是解决公司资金紧张和节约融资费用，用途是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未用于其他用途。

2014年5月底，公司规范票据行为，强化内部控制，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针对过往期间所发生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①责成相关人员深入学习《票据法》，提高认识；

②强化内部控制，财务部门制定了《应付票据管理制度》，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

③公司就此事项出具了《关于规范票据管理的承诺函》：“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具所有票据，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④公司控股股东宝成集团也就此事项出具了《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票据管理的承诺函》：“本公司郑重承诺如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成股份”）因曾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成集团”）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宝成集团自愿承担宝成股份因该等行为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并使宝成股份免受损害。宝成股份已对过往期间不规范票据融资的行为采取了积极的补救措施和一系列整改措施以确保该等情况不再发生。”

从2014年6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没有新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所有票据均及时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不存在纠纷。上述规范措施有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已经完成解付。银行不存在票据到期后因公司未能偿还借款而产生的风险，公司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实际损失，公司未出现因不规范票据融资的行为对相关银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

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票据融资的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公司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所述行为之一，公司未出现因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1）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2）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3）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4）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5）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根据《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伪造、变造票据的；（2）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3）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4）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5）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6）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7）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公司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不属于上述任何行为之一，不构成犯罪，不会受到刑事处罚。

综上，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的风险已经消除，不会造成或有的利益损失，也不会对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3、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情况

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分析表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2,229,701.72	87.38	144,283,262.15	84.58	92,180,968.28	92.28
1-2年	13,967,066.42	10.87	22,245,052.15	13.04	7,708,319.03	7.72
2-3年	1,065,640.81	0.83	4,058,084.13	2.38		
3年以上	1,178,438.10	0.92				
合计	128,440,847.05	100.00	170,586,398.43	100.00	99,889,287.31	100.00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主要是公司应付供应商货款和分包商施工款，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5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99,889,287.31元、170,586,398.43元和128,440,847.05元。2013年末应付货款较2012年末货款增加70,697,111.12元，增长率为70.78%。应付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3年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相应营业成本增加，导致应付供应商货款增加。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含分包商）建立长期良好的互利互惠关系，获得了较大的商业信用，客户给予公司更长的采购款付款期限，也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2)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4年5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大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瓦房店市永宁机械厂	供应商	10,413,944.67	8.11	1年以内	采购款
大连惠英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9,163,787.05	7.13	1年以内	采购款
天津市青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商	6,788,186.12		1年以内	分包款、安装采购
		2,204,526.32		1-2年	
小计		8,992,712.44	7.00		货款
天津市精通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供应商	7,211,593.24	5.61	1年以内	采购款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商	6,524,383.80	5.08	1年以内	分包款
合计		42,306,421.20	32.93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大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大连惠英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655,676.27		1 年以内	
		1,508,110.78		1-2 年	
小计		16,163,787.05	9.48		货款
瓦房店市永宁机械厂	供应商	14,381,796.83	8.43	1 年以内	货款
天津市精通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155,037.14		1 年以内	
		757,973.23		1-2 年	
小计		12,913,010.37	7.57		货款
吉林通化恒泰热力锅炉房维修	供应商	7,845,295.00	4.60	1 年以内	货款
瓦房店市永宁炉排制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	3,888,494.51		1 年以内	
		1,548,596.78		1-2 年	
		2,145,184.62		2-3 年	
小计		7,582,275.91	4.44		货款
合计		58,886,165.16	34.52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大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瓦房店市永宁机械厂	供应商	10,795,244.09	10.81	1 年以内	货款
大连惠英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8,718,728.78	8.73	1 年以内	货款
天津市精通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供应商	6,539,367.90	6.55	1 年以内	货款
瓦房店市永宁炉排制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	1,548,596.78		1 年以内	
		3,245,184.62		1-2 年	
小计		4,793,781.40	4.80		货款

天津华坤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4,620,501.55	4.63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35,467,623.72	35.5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款项余额中含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4、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0,573,274.47	75.89	89,855,735.80	73.48	117,498,814.53	80.55
1-2年	10,996,289.00	8.30	18,299,690.00	14.96	28,373,993.50	19.45
2-3年	20,950,140.50	15.81	14,137,140.50	11.56		
3年以上						
合计	132,519,703.97	100.00	122,292,566.30	100.00	145,872,808.03	100.00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5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45,872,808.03元、122,292,566.30元和132,519,703.97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83%、15.61%和18.21%。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大，符合锅炉制造行业的特点。一般情况下，公司在项目中标后，根据客户和工程实际情况，在与客户签订的供货合同中约定了预收款比例，一般为合同价款的10%~30%左右，收到该等预收款后公司确认为预收款项。由于公司各期新签订的合同总金额较大，所以期末形成的预收款项余额也较大。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账龄在1年以内的占比75.89%。公司部分预收账款账龄超过1年，未结转原因主要系相关项目尚未完成结算所致。

（2）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4年5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乌鲁木齐华源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12,120,000.00	9.15	1年以内	锅炉款、安装款
广东省源天工程公司	客户	2,640,000.00		1年以内	锅炉款、安装款
		6,700,000.00		2—3年	
小计		9,340,000.00	7.05		
延安市热力公司	客户	5,245,548.00		1年以内	锅炉款、安装款
		4,404,000.00		2-3年	
小计		9,649,548.00	7.28		
哈密市恒信热力有限公司	客户	1,000,000.00		1年以内	锅炉款、安装款
		4,000,000.00		1-2年	
		1,172,000.00		2-3年	
小计		6,172,000.00	4.66		
西吉县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客户	6,148,000.00	4.64	1年以内	锅炉款
合计		43,429,548.00	32.78		

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唐山市热力总公司	客户	16,000,000.00	13.08	1年以内	锅炉款、安装款
延安市热力公司	客户	5,245,548.00		1年以内	
		4,404,000.00		1—2年	
小计		9,649,548.00	7.89		锅炉款、安装款
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物资分公司	客户	7,788,000.00	6.37	1年以内	锅炉款
广东省源天工程公司	客户	6,700,000.00	5.48	2-3年	锅炉款、安装款
西吉县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客户	6,148,000.00	5.03	1年以内	锅炉款
合计		46,285,548.00	37.85		

2012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乌鲁木齐华源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55,880,000.00	38.31	1年以内	锅炉款、安装款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0,228,277.06	7.01	1年以内	锅炉款、安装款
广东省源天工程公司	客户	6,700,000.00	4.59	1-2年	锅炉款、安装款
库车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客户	6,267,000.00	4.30	1年以内	锅炉款、安装款
新疆金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5,340,000.00	3.66	1-2年	锅炉款、安装款
合计		84,415,277.06	57.87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含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5、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270,558.07	95.62	13,361,575.02	79.92	10,574,389.55	95.86
1-2年	1,472,007.73	3.68	3,294,512.70	19.70	456,500.00	4.14
2-3年	279,406.00	0.70	63,000.00	0.38		
3年以上						
合计	40,021,971.80	100.00	16,719,087.72	100.00	11,030,889.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发货锅炉的运杂费和代理商的代理费。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16,719,087.72元，较2012年末增加5,688,198.17元，增长51.57%，主要是运杂费增加较多所致。截至2014年5月31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了23,302,884.08元，主要是因为与天津市海达家乐超市有限公司二店之间新增的往来款30,000,000.00元所致。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2014年5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天津市海达家乐超市有限公司二店	非关联方	30,000,000.00	74.96	1年以内	往来款
大庆双源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商	1,617,997.00		1年以内	咨询费
		107,106.00		2-3年	
小计		1,725,103.00	4.31		
青岛舜华源贸易有限公司	代理商	1,000,000.00		1年以内	咨询费
		109,300.00		1-2年	
小计		1,109,300.00	2.77		
天津美辰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2,100.00	2.58	1年以内	运费
天津市聚奇工艺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958,612.41	2.40	1年以内	低值易耗品
合计		34,825,115.41	87.02		

2014年5月和6月，公司生产经营正处于大批量投料生产旺季，所需资金额度较大，但同时贷款到期又相对集中，达1.24亿元，为保证公司经营正常运转，公司与天津市海达家乐超市有限公司二店达成向其拆借资金3,000万元，期限为2014年5月13日至2014年6月12日的无息借款协议，此项借款已于2014年6月归还。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强莉	代理商	1,520,000.00	9.09	1年以内	劳务费
青岛舜华源贸易有限公司	代理商	1,000,000.00		1年以内	
		259,300.00		1-2年	
小计		1,259,300.00	7.53		咨询费
天津市聚奇工艺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1,168,550.41		1年以内	
		48,740.00		1-2年	
小计		1,217,290.41	7.28		低值易耗品
天津市北辰区宜兴	非关联方	1,033,700.00	6.18	1-2年	运费

埠运输队					
夏明志	代理商	994,067.90	5.95	1年以内	代理劳务费
合计		6,024,358.31	36.03		

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天津市北辰区宜兴埠运输队	非关联方	2,283,700.00	20.70	1年以内	运费
青岛舜华源贸易有限公司	代理商	1,029,300.00	9.33	1年以内	代理费
天津宝成宾馆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972,837.90	8.82	1年以内	餐费住宿费
夏明志	代理商	944,567.90	8.56	1年以内	代理劳务费
天津宝成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716,414.19	6.49	1年以内	代收款项
合计		5,946,819.99	53.90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含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详见附注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变动不大。2014年5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2,058,151.30元，占同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为0.28%。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元）	2,058,151.30	2,049,682.55	2,357,506.23
合计	2,058,151.30	2,049,682.55	2,357,506.23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金额。

7、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411,264.34	3,663,649.54	-3,037,410.38

营业税	1,162,330.95	1,199,598.99	344,212.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0,927.22	341,022.95	24,674.46
个人所得税	41,326.24	14,918.18	7,745.98
所得税	1,975,902.16	6,895,463.24	2,799,454.74
防洪费	32,842.75	34,781.05	-9,499.99
教育费附加	136,907.98	145,597.58	10,026.50
印花税	328.40	26,864.52	12,692.77
地方教育费附加	91,771.78	97,542.65	7,184.13
房产税		0.00	0.00
应交城镇土地使用税		0.00	0.00
合计	7,173,601.82	12,419,438.70	159,080.44

2014年3月17日天津市津南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自2012年度至今，未发现涉税违规情况发生（无欠税、无税务稽查违章情况）。

2014年3月17日，天津市津南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自2012年1月1日至今，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的规定，依法按期申报、足额缴纳各项税金，无偷税、漏税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	50,000,000.00	0.00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中国农业银行津南支行	2012-09-28	2014-06-17	20,000,000.00	20,000,000.00	0.00

中国农业银行津南支行	2012-09-28	2014-12-17	30,000,000.00	30,000,000.00	0.00
合计	-	-	50,000,000.00	50,000,000.00	0.00

2013 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金额较 2012 年期末金额增加 50,000,000.00 元,主要系长期借款 50,000,000.00 元分别将于 2014 年 6 月、2014 年 12 月到期转入所致。

9、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抵押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1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130,000,000.00

2012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津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12010420120000093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5,000.00 万元,公司以房产和土地作为抵押,同时由宝成集团、柴宝成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三年,其中公司用于抵押的房屋和土地为公司 2012 年 9 月 25 日取得的房地产证号为房地证津字第 112021224003 号的房产和土地,该房产建筑面积 63,107.28 平方米,土地面积 95,593.6 平方米。

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累计偿还长期借款 7,000.00 万元。

10、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 9-12 月应偿还贷款和应付票据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月份	银行	贷款金额	应付票据金额	合计	备注
九月	天津银行		96.00	48.00	50%保证金
	兴业银行		240.00	-	100%保证金
	合计		336.00	48.00	
十月	平安银行	2,500.00		2,500.00	
	上海银行	3,000.00		3,000.00	
	合计	5,500.00		5,500.00	

十一月	平安银行	2,500.00		2,500.00	
	上海银行	3,000.00		3,000.00	
	天津银行		3,005.00	1,502.50	50%保证金
	兴业银行		229.00	-	100%保证金
	合计	5,500.00	3,234.00	7,002.50	
十二月	上海银行	1,350.00		-	1500万存单抵押
	天津银行		150.00	75.00	50%保证金
	兴业银行		100.00	-	100%保证金
	滨海银行		1,500.00	750.00	50%保证金
	合计	1,350.00	1,750.00	825.00	
总计		12,350.00	5,320.00	13,375.50	

公司于2010年12月成立,是以锅炉、压力容器的生产、销售、安装、维修为主要业务的制造企业,股份公司设立已满三年,公司经过了三年多的运营,企业的经营资金已逐步达到良性循环,应收账款逐步下降,2014年8月底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已下降4,064.03万元。公司2014年1-8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451.17万元,预计2014年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1.5亿元之上,公司依靠自身的经营积累可以满足偿还2014年末到期债务的需要。

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8亿元,预计2014年营业收入仍将保持增长的态势,特别是公司在确保锅炉产品技术领先同时大力推动附加值较高的锅炉安装及维修业务的拓展,不断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是公司偿债能力最坚实的保障。

同时,公司在保持正常的银行贷款资金外,目前尚有中信银行4,000万元、哈尔滨银行2,600余万元授信额度没有使用,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过贷款逾期的情况,公司与银行良好的合作关系也是公司的偿债能力的保障。

综上所述,随着企业盈利能力的增强,应收账款的下降,企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增加,公司有充分的能力偿还即将到期的债务。

11、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	442,173.68	2,947,824.63	446,237.78	2,974,918.59	455,991.61	3,039,944.09
合计	442,173.68	2,947,824.63	446,237.78	2,974,918.59	455,991.61	3,039,944.09

(六)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或实收资本）	67,500,000.00	67,500,000.00	67,500,00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专项储备	1,225,302.41	434,872.06	
盈余公积	4,712,417.89	6,723,613.04	3,070,037.08
未分配利润	57,615,919.65	47,091,759.29	14,209,575.64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131,053,639.95	121,750,244.39	84,779,612.72

1、股本及资本公积

公司股本、资本公积的具体变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 股权结构”之“（四） 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专项储备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颁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对安全生产费进行计提及使用。

3、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4、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7,615,919.65 元。

根据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48,195,000.00 元。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5、股权激励计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且尚未行权完毕的情形。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对照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 84.4444%的股份
2	柴宝成	实际控制人（持有宝成集团 42%的股权，并直接持有本公司 4.6667%的股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除本公司以外的主要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1	滨海环保装备（天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天津宝成宾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天津宝成采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天津宝成热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5	天津宝成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6	天津宝成除尘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7	天津滨环化学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8	天津宝成博物苑景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	天津宝成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天津市华宝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除实际控制人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本公开转让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4、其他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天津华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以及与控股股东之间的房屋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销售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锅炉销售收入	1,025,641.03	1.55	19,958,629.44	5.45	73,282,728.58	19.78
	建安收入			4,422,176.00	3.44	12,603,514.00	12.3
滨海环保装备(天津)有限公司	建安收入、配件收入			170,940.18	0.05	8,080,000.00	7.88
天津宝成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安收入			2,616,414.19	2.04		
天津宝成采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配件销售收入			51,677.56	2.83		

注：占比指关联交易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

(2) 关联方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天津宝成宾馆有限公司	招待费及餐费	52,030.00	4.57	766,134.00	24.96	1,497,266.90	34.25
天津宝成采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125,288.46	0.55	653,796.57	0.29

注：占比指关联交易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

公司2012年对宝成集团关联销售明细如下：

序号	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总金额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销售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大庆石油管理局)锅炉	4,590,000.00	1.24%	0.96%
2	销售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东营市城市管理局)锅炉款	927,350.43	0.25%	0.19%
3	销售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配件	46.92	0.00%	0.00%
4	销售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桓台县春源热力有限公司)锅炉	8,428,247.86	2.28%	1.77%
5	销售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西区热电有限公司)锅炉	2,589,958.97	0.70%	0.54%
6	销售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锅炉	9,479,487.18	2.56%	1.99%
7	转销售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配件	203,083.73	0.05%	0.04%
8	转销售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配件	413,166.46	0.11%	0.09%
9	转销售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配件	401,890.51	0.11%	0.08%
10	转销售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配件	2,616,333.18	0.71%	0.55%
11	转销售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配件	486,638.98	0.13%	0.10%
12	销售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生态城能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2011-G091)锅炉	3,264,135.04	0.88%	0.68%
13	销售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精密机械进出口总公司2010-G034)锅炉	8,290,598.29	2.24%	1.74%
14	销售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东营市城市管理局2011-G046)锅炉	8,444,444.44	2.28%	1.77%
15	销售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阿尔斯通水电设备有限公司)2011-R010容器	9,708.12	0.00%	0.00%
16	销售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阿尔斯通水电设备有限公司2011-R028)容	98,110.26	0.03%	0.02%

	器			
17	销售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九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011-G038) 锅炉	22,504,827.36	6.08%	4.72%
18	销售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东北油气分公司 2012-G062) 锅炉	534,700.85	0.14%	0.11%
合计		73,282,728.58	19.78%	15.38%

公司 2012 年对宝成集团建安收入明细如下：

序号	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总金额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结转安装中心桓台春源热力项目收入	2,700,000.00	2.63%	0.57%
2	结转安装中心天津生态城项目收入	371,984.00	0.36%	0.08%
3	转安装中心伊金霍洛旗主营业务收入	9,531,530.00	9.30%	2.00%
合计		12,603,514.00	12.30%	2.64%

公司 2013 年对宝成集团关联销售明细如下：

序号	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总金额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销售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九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011-G038) 锅炉	7,501,609.40	2.05%	1.51%
2	销售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华润电力(温州)有限公司 2011-G032) 锅炉	5,162,917.54	1.41%	1.04%
3	销售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生态城能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13-G045) 锅炉	1,805,555.56	0.49%	0.36%
4	销售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大庆油田工程有限公司 2012-G026) 锅炉	4,417,092.00	1.21%	0.89%
5	销售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阿尔斯通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2-R023) 货物	644,446.39	0.18%	0.13%
6	销售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储运分公司 2013-G075) 锅炉	427,008.55	0.12%	0.09%
合计		19,958,629.44	5.45%	4.00%
比上年增幅		-72.76%	-14.33%	-11.37%

公司 2013 年对宝成集团建安收入明细如下：

序号	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总金额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转安装中心哈尔滨中龙安装项目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_/哈尔滨中龙	1,245,000.00	0.97%	0.25%
2	转安装中心伊金霍洛旗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_/伊金霍洛旗	3,177,176.00	2.47%	0.64%
合计		4,422,176.00	3.44%	0.89%
比上年增幅		-64.91%	-8.85%	-1.76%

公司 2014 年 1-5 月对宝成集团关联销售明细如下：

序号	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总金额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销售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精密进出口总公司 2012-R006）容器	256,410.26	0.39%	0.23%
2	销售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精密进出口总公司 2011-R011）容器	769,230.77	1.16%	0.69%
合计		1,025,641.03	1.55%	0.92%
比上年同期增幅		-86.33%	-0.50%	-0.59%

公司 2013 年对安装公司建安收入明细如下：

序号	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总金额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转安装中心宝坻学府新城项目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_/宝坻学府新城	2,616,414.19	2.04%	0.52%
合计		2,616,414.19	2.04%	0.52%

公司与宝成集团及安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宝成股份设立后，承接了原宝成集团和安装公司未执行完毕的合同产生的。2010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时，宝成集团和安装公司将与锅炉和压力容器生产相关的资产、业务和人员转移到宝成股份，宝成集团和安装公司不再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销售和安装业务。原宝成集团和安装公司与客户签署的未执行完毕的合同，由宝成股份承接后，按照原合同的要求组织生产或承接安装业务，但限于当初原合同的签约主

体为宝成集团或安装公司，故公司先与宝成集团或安装公司按照原合同价格结算，再由宝成集团或安装公司最终与客户结算。公司承接的原宝成集团和安装公司未执行完毕的合同与原合同金额一致。公司承接原宝成集团和安装公司的业务情况如下：

①公司承接宝成集团与安装公司的全部合同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承接方	最终客户名称	项目总金额	未履行金额	分包金额	差异
宝成集团	山西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56.00	1,104.00	1,104.00	
	中国精密机械进出口总公司	2,420.00	1,310.00	1,310.0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储运分公司	45	45	45	
	沈阳沙平供暖有限公司	720	360	360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政府供热办公室	681	559	559	
	天津欧派集成家居	210	210	210	
	哈尔滨中龙热电有限公司	575	575	575	
	桓台县春源热力有限公司	1,265.00	1,265.00	1,258.11	6.89
	民勤县泰源供热站	414	414	414	
	金昌市热力公司	350	350	350	
	东营市城市管理局	108.5	108.5	108.5	
	华润电力(温州)有限公司	611.04	611.04	604.06	6.98
	伊金霍洛旗九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4,808.45	4,808.45	4,781.62	26.83
	上海广青水冷件有限公司	15	15	15	
	东营市城市管理局	988	988	98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860	860	860	
	大庆石油管理局	537.03	537.03	537.03	

吕梁市城北供热站	3.17	3.17	3.17	
天津泰达西区热电有限公司	306.8	306.8	303.03	3.77
天津生态城能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22.5	422.5	419.1	3.40
天津生态城能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33.75	211.25	211.2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储运分公司	49.96	49.96	49.96	
华润电力(温州)有限公司	1.15	1.15	1.15	
大庆油田工程有限公司	516.8	516.8	516.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东北油气分公司	62.56	62.56	62.56	
天津阿尔斯通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7.15	7.15	7.15	
天津阿尔斯通有限公司	216.34	216.34	216.3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润滑油天津分公司	39	39	39	
天津阿尔斯通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8.64	8.64	8.64	
天津阿尔斯通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1.14	1.14	1.14	
中国精密进出口总公司	90	90	90	
天津阿尔斯通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21.1	21.1	21.1	
FISIA ITALIMPIANTI	8.82	8.82	8.82	
FISIA ITALIMPIANTI	1.38	1.38	1.38	
FISIA ITALIMPIANTI	4.23	4.23	4.23	
天津阿尔斯通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11.48	11.48	11.48	
中国精密进出口总公司	30	30	30	
天津津滨供热有限公司	960	480	480	

	天津阿尔斯通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75.4	75.4	75.4	
安装公司	天津宝成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75.36	261.64	261.64	
合计		20,610.75	16,950.53	16,902.66	47.87

上述未履行金额与分包金额的微小差异是由于扣除了宝成集团承担的中标服务费。

②上述合同确认的 2012 年度锅炉收入为 7,328.27 万元，安装收入为 1,260.35 万元，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8.02%；确认的 2013 年度锅炉收入为 1,995.86 万元，安装收入为 703.86 万元，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42%；确认的 2014 年 1-5 月锅炉收入为 102.5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92%。

③承接上述合同时，宝成集团与宝成股份签订了分包协议书，相关权利义务均按原宝成集团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执行，不存在潜在纠纷与特殊利益安排，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执行完毕的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最终客户名称	项目总金额	未履行金额	备注
沈阳沙平供暖有限公司	360	360	尚未履行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政府供热办公室	681	559	正在履行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860	860	正在履行
天津津滨供热有限公司	960	480	尚未履行
华润电力（温州）有限公司	1.15	1.15	尚未履行
天津阿尔斯通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7.15	7.15	正在履行
天津阿尔斯通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21.1	21.1	正在履行
FISIA ITALIMPIANTI	8.82	8.82	正在履行
FISIA ITALIMPIANTI	1.38	1.38	正在履行
FISIA ITALIMPIANTI	4.23	4.23	正在履行
合计	2,904.83	2,302.83	

④从执行上述合同所形成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来看，关联方销售占总体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宝成股份自成立后即在锅炉及压力容器的主营业务范围

内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在业务上不存在对宝成集团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向宝成集团和安装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且在报告期内呈现出大幅下降的趋势。公司业务链条完整，业务独立，不存在对宝成集团的依赖。

公司 2012 年对滨环公司建安收入明细如下：

序号	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总金额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转安装中心川东北项目营业收入/ 川东项目	8,080,000.00	7.88%	1.70%
合计		8,080,000.00	7.88%	1.70%

公司 2013 年对滨环公司炼钢炉配件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内容	2013 年金额	占同类交易总金额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销售滨海环保装备（天津）有限公司 2013-Q011 货物	6,837.61	0.00%	0.00%
2	销售滨海环保装备（天津）有限公司 2013-Q012 货物	164,102.57	0.04%	0.03%
合计		170,940.18	0.05%	0.03%

公司与滨环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很小，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基本没有影响。

公司 2013 年对天津宝成采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配件销售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内容	2013 年金额	占同类交易总金额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销售天津宝成采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配件	51,677.56	2.83%	0.01%
合计		51,677.56	2.83%	0.01%

公司与天津宝成采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很小，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基本没有影响。

公司对天津宝成宾馆有限公司的采购主要为招待费及餐费，此类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公司对天津宝成采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采购主要为部分辅料的采购，金额

较小，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关联方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宝成集团存在关联租赁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出租方	承租方	标的物	租赁费（元）	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例
2012年度	宝成集团	本公司	仓库车库、工业厂房、办公楼1-5层、9层	5,633,388.00	100%
2013年度	宝成集团	本公司	办公楼1-5层、9层	1,346,400.00	100%
2014年1-5月	宝成集团	本公司	办公楼1-5层	510,000.00	100%

2011年12月31日，宝成集团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宝成集团将坐落于天津市津南区双桥河镇欣欣中路9号的建筑面积共计73,629平方米的仓库车库、工业厂房及办公楼1-5层租给宝成股份使用，租金每月595,332.00元，租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2012年6月30日，宝成集团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修改协议》，对公司与宝成集团2011年12月31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进行了修改。修改的主要内容为将租赁期限由原来的“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修改为“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

2012年9月30日，宝成集团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宝成集团将坐落于天津市津南区双桥河镇欣欣中路9号的建筑面积为8,500平方米的办公楼1-5层租给宝成股份作办公使用，每平方米月租金9元，租金每月76,500元，租期为2012年10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11月30日，宝成集团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修改协议》，对公司与宝成集团2012年9月30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进行了修改。修改的主要内容包括租赁房屋面积增加办公楼9层1700平方米，增加的房屋租期为2012年12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同时，将办公楼1-5层的月租金由9元/平方米修改为10月、11月租金为9元/平方米，12月份月租金为12元/平方米，办公楼9层1,700平方米12月份租金为12.00元/平方米。

2013年1月1日，宝成集团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宝成集团将坐落于天津市津南区双桥河镇欣欣中路9号的建筑面积共计10,200平方米的办公楼1-5

层、9层租给宝成股份作为办公使用,每平方米月租金12元,租金每月合计122,400元,租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2013年7月1日,宝成集团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宝成集团将坐落于天津市津南区双桥河镇欣欣中路9号的建筑面积为8,500平方米的办公楼1-5层租给宝成股份作办公使用,每平方米月租金12元,租金每月102,000元,租期为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公司选择租赁控股股东所拥有的物业,主要出于方便管控,有利于降低总体运营成本。考虑到公司所需办公用房市场供应充足,公司租赁上述物业不存在对其重大依赖的情况。

公司与宝成集团的房屋租赁变动较为频繁,具体原因为:宝成股份成立后,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租赁使用宝成集团的厂房及办公楼,2012年9月19日,宝成股份与宝成集团签订了《天津市房产买卖协议》,双方约定:宝成集团将其房屋所有权证号为112031221691、房地产权证号为112031221691的房屋和土地出售给宝成股份,宝成股份于2012年9月25日办理了房地证津字第112021224003号房地产权证,故仓库车库、工业厂房的租赁期限终止于2012年9月30日;宝成股份原租赁宝成集团的办公楼仍继续租用。

2013年7月,为节约办公费用,公司对办公场所进行了重新整合和压缩,减少了办公面积,故自2013年7月起不再续租办公楼9层。

报告期内,办公楼原租赁面积为9元/平方米/月,后因为宝成集团派驻物业人员对宝成股份租赁的办公区域进行物业管理,故每平方米增加3元物业费,租赁费变更为12元/平方米/月。

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租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协议的实施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有关联方滨环公司之间的厂房设备租赁、接受关联方担保、资产收购、处置固定资产以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收取资金占用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租赁情况

2012年5月18日,滨环公司与宝成股份签订《厂房设备租赁合同》,滨环公司将坐落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新环北街60号的建筑面积为20,000平方米

的厂房租给宝成股份作生产加工使用，同时租赁设备26台给宝成股份使用。租期为2012年5月21日至2012年9月20日，租金合计1,968,000.00元，其中厂房租赁费1,200,000.00元，设备租赁费768,000.00元。

2012年9月18日，滨环公司与宝成股份签订《设备租赁合同》，滨环公司将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新环北街60号的设备33台及建筑面积为20,000平方米的厂房租给宝成股份作生产加工使用。租期为2012年9月21日至2012年11月22日，租金844,000.00元。

公司租赁滨环公司厂房的具体原因为：公司于2012年4月与北京京诚泽宇能源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浦项钢铁公司光阳厂1号高炉布袋除尘项目大布袋除尘器系统供货合同，并约定卖方依据国外供货设备FOB班轮条件交货，交货地点为天津港。由于该设备体积较大，在宝成股份现有的生产车间制造完毕后不能陆路运输到港口，而滨环公司位于天津市开发区西区新环北街60号，距天津港距离较近，其厂房建筑面积较大，故公司于2012年5月至2012年11月租赁了滨环公司的厂房及设备用于该除尘器设备的生产，该业务合同执行完毕后，公司结束了与滨环公司的租赁合同。该租赁系因特殊业务合同而产生的临时租赁，故期限较短。

公司租赁滨环公司上述厂房的单价与滨环公司租赁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单位的单价基本一致，租赁价格公允。

上述厂房及设备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租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协议的实施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由于公司对滨环公司的厂房及设备租赁属于临时性的，短期内公司无继续承租的需求，故上述关联方租赁未来没有持续性。

(2) 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为公司获得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担保均为无偿，未收取费用。公司接受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1-5月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人	担保事项	贷款银行	担保贷款金额（万元）	担保贷款期限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晋城市城区金旗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00.00	2014.4.14-2014.5.13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	流动资金贷款	晋城市城区金旗昌	1,200.00	2014.4.14-

限公司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4. 6. 13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柴宝成	流动资金贷款	平安银行天津东丽支行	2,500.00	2014. 4. 15- 2014. 10. 14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柴宝成	流动资金贷款	平安银行天津东丽支行	2,500.00	2014. 5. 27- 2014. 11. 26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柴宝成	流动资金贷款	上海银行天津津南支行	3,000.00	2014. 5. 23- 2014. 11. 22

2013年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人	担保事项	贷款银行	担保贷款 金额（万元）	担保贷款 期限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晋城市城区金旗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	2013. 01. 08 - 2013. 01. 18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晋城市城区金旗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00.00	2013. 02. 04 - 2013. 03. 04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晋城市城区金旗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	2013. 03. 15 - 2013. 06. 14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晋城市城区金旗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0	2013. 04. 10 - 2013. 04. 19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晋城市城区金旗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	2013. 04. 10 - 2013. 06. 09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晋城市城区金旗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0	2013. 05. 29 - 2013. 06. 28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晋城市城区金旗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0	2013. 06. 09 - 2013. 08. 08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晋城市城区金旗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	2013. 06. 13 - 2013. 08. 12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晋城市城区金旗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	2013. 06. 19 - 2013. 08. 18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晋城市城区金旗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0	2013. 10. 15 - 2013. 12. 14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	流动资金贷款	晋城市城区金旗昌	300.00	2013. 12. 09

限公司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2013.12.13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晋城市城区金旗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	2013.12.10 - 2013.12.13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柴宝成、张玉敏	流动资金贷款	齐鲁银行天津分行	3,000.00	2013.04.17 - 2014.04.16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柴宝成、张玉敏、柴宝祥、李会芳、柴宝奎、刘炳菊	流动资金贷款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2,000.00	2013.07.22 - 2014.07.22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柴宝成、张玉敏	流动资金贷款	兴业银行津南支行	3,250.00	2013.07.18 - 2014.07.17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柴宝成	流动资金贷款	平安银行天津东丽支行	500.00	2013.07.05 - 2014.07.04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柴宝成	流动资金贷款	平安银行天津东丽支行	2,500.00	2013.05.31 - 2014.04.24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柴宝成	流动资金贷款	平安银行天津东丽支行	2,000.00	2013.06.07 - 2014.06.04

2012年担保情况

担保人	担保事项	贷款银行	担保贷款金额(万元)	担保贷款期限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柴宝成、张玉敏、董俊生	流动资金贷款	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1,550.00	2011.06.30 - 2012.06.26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柴宝成、张玉敏、董俊生	流动资金贷款	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300.00	2011.09.07 - 2012.06.26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柴宝成、张玉敏、董俊生	流动资金贷款	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300.00	2011.10.11 - 2012.06.26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500.00	2011.06.30 - 2012.06.26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柴宝成、张玉敏、董俊生	流动资金贷款	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800.00	2012.02.09 - 2012.06.26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柴宝成	流动资金贷款	齐鲁银行天津分行	2,000.00	2012.04.12 - 2013.04.11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柴宝成	流动资金贷款	深圳发展银行	3,000.00	2012.05.29 - 2013.05.28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柴宝成、张玉敏、董俊生	流动资金贷款	齐鲁银行天津分行	3,350.00	2012.06.14 - 2013.06.13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天津津南村镇银行	500.00	2012.07.02 - 2013.07.01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柴宝成	流动资金贷款	上海银行天津津南支行	3,000.00	2012.10.16 - 2013.10.16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柴宝成、张玉敏、柴宝祥、李会芳、柴宝奎、刘炳菊	流动资金贷款	中信银行华信支行	1,000.00	2012.07.03 - 2013.07.03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晋城市城区金旗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	2012.07.31 - 2012.08.30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晋城市城区金旗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	2012.08.15 - 2012.10.15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晋城市城区金旗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	2012.07.19 - 2012.08.18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晋城市城区金旗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00.00	2012.09.21 - 2012.10.21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晋城市城区金旗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	2012.9.25 - 2012.10.25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晋城市城区金旗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	2012.10.9 - 2012.12.9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晋城市城区金旗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00.00	2012.10.10 - 2012.12.10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晋城市城区金旗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	2012.10.19 - 2012.12.18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晋城市城区金旗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	2012.11.20 - 2013.01.19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晋城市城区金旗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	2012.12.14 - 2013.2.13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晋城市城区金旗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	2012.12.20 - 2012.12.27

(3) 资产收购

报告期内，宝成股份与关联方的资产收购，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关联方名称	内容	说明	金额（万元）	价格确定方法
2012-5-22	安装公司	收购机器设备	①	71.69	评估值
2012-5-22	宝成集团	收购机械设备	②	1,273.94	评估值
2012-6-30		购买车辆	③	15.00	市场价格
2012-9-19		房屋、土地使用权	④	19,110.35	评估值
2014-3-28		管道和沟槽、机器设备	⑤	978.55	评估值
2014-3-28		滨海环保装备	机器设备	⑥	178.44

对于①项、②项、④项、⑤项和⑥项资产收购，关于资产收购的决策程序及资产评估情况等，具体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之“（四）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对于③项资产收购，系本公司于2012年6月30日从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购置的一辆车，总价款为150,000.00元。

(4) 处置固定资产

宝成股份于2012年9月1日与宝成集团签订协议书，协议约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宝成股份将车牌号分别为津NA7790、津NA7786的两辆汽车出售给宝成集团，总价为405,000.00元，其中津NA7790作价270,000.00元，津NA7786作价135,000.00元。

宝成股份于2012年11月28日与宝成集团签订协议书，协议约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宝成股份将车牌号为津LZ6196出售给宝成集团，作价55,514.60元。

宝成集团购买车辆后的用途为向第三方抵账,根据宝成集团与第三方签订的抵账协议,公司向宝成集团的销售价格即为宝成集团向第三方抵账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201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汽车处置事项予以了补充确认。

(5) 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收取资金占用费

截止2014年5月31日,公司存在对控股股东宝成集团的其他应收款40,672,506.94元,主要系宝成集团因经营需要从公司暂借款项,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宝成集团已经全部偿还以上欠款。

① 公司与宝成集团发生资金往来的背景及原因

公司成立后,宝成集团即将相关锅炉及压力容器的资产、相关业务资质和业务人员重组置入本公司。宝成集团不再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销售和安装业务,对于公司成立时宝成集团未执行完毕的合同,也以原合同金额转包给宝成股份。由于宝成股份成立后沿用了原宝成集团的供应商,为了减少对供应商的占款,建立良好的商业合作关系,宝成股份替宝成集团偿还了部分采购款,由此产生了一定数量的资金往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宝成集团已经全部偿还以上欠款及利息。

② 收取关联方资金占用费情况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本公司与宝成集团签订的《协议书》,宝成集团按照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资金占用利息,向宝成股份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资金占用费的具体比例按照人民银行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6%确定。公司向宝成集团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收取利息合计
2014年1-5月	948,579.75
2013年	2,218,336.60
2012年	1,440,707.72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5月,资金占用费占净利润的比分别为4.35%、6.07%和8.11%,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③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措施

A.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宝成集团已经全部偿还以上欠款及利息。

B. 2014年5月31日，宝成集团与宝成股份签订协议书，双方约定：宝成集团向宝成股份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宝成集团应当偿还占用宝成股份的本金和利息，在宝成集团偿还完本金和利息后，不再发生占用宝成股份资金的行为。

C. 为避免日后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2014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声明与承诺》、《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签发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宝成股份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未予偿还的情形；（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垫付费、提供担保）直接或间接占用、转移宝成股份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3）若因违反本声明与承诺而给宝成股份造成损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D. 《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公司不得以预付费、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的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公司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公司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公司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

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

第一百五十四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关联方往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应收账款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6,034,193.06	10.41	41,649,534.50	13.95	30,120,019.06	16.35
	天津宝成宾馆有限公司			0.00	0.00	10,802.50	0.01
	滨海环保装备(天津)有限公司	747,670.33	0.30	2,580,000.00	0.86	2,580,000.00	1.40
	合计	26,781,863.39	10.71	44,229,534.50	14.82	32,710,821.56	17.76
应付账款	天津宝成采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0.00	0.00	563,857.94	0.56
	滨海环保装备(天津)有限公司			0.00	0.00	728,023.87	0.73
	合计			0.00	0.00	1,291,881.81	1.29
预收账款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3,080,000.00	2.32	3,260,000.00	2.67	10,228,277.06	7.01
	天津宝成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0.00	0.00	500,000.00	0.34
	合计	3,080,000.00	2.32	3,260,000.00	2.67	10,728,277.06	7.35
其他应收款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40,672,506.94	60.21	42,970,541.09	74.91	1,440,707.72	13.82
	合计	40,672,506.94	60.21	42,970,541.09	74.91	1,440,707.72	13.82
其他应付款	天津宝成宾馆有限公司	105,617.90	0.26	318,176.00	1.90	972,837.90	8.82
	天津宝成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0.00	0.00	716,414.20	6.49
	合计	105,617.90	0.26	318,176.00	1.90	1,689,252.10	16.18

上述关联方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余额均系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锅炉和提供安装

劳务所致。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应付款项和其他应付款项详见本小节“（三）关联方交易情况”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其他应收账款主要为关联方资金占用，具体情况详见本小节“（三）关联方交易情况”之“4、偶发性关联交易”。

4、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锅炉销售和安装，材料采购以及房屋租赁等，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关联采购、销售和安装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均较小，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房屋租赁、接受关联方担保、资产收购、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主要资产收购目的物均进行了资产评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已全部偿还对公司的占用资金，并承诺未来不再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中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严格履行《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金额和频率；对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

2、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制度安排主要包括：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公司不得以预付费、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的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公司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公司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公司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本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组织或个人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九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事项做出了更为详细的规定。其中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如下：

“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业务、机构、资产、人员、财务上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运营能力。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杜绝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履行公司的有关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并及时充分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声明与承诺》，承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宝成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宝成股份及其所有股东的利益。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4年6月6日本公司提前归还中国农业银行津南支行长期借款80,000,000.00元，并于同日将原抵押的房屋、土地抵押给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南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签订了1097A042201400022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为确保本公司与农商行签订的1097A04220140002号《最高额授信协议》及其项下发生具体业务合同的履行，本公司以房屋、土地（房地证津字第112021224003号）作为抵押物，为《最高额授信协议》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授信协议》项下的授信期限为12个月，自2014年6月6日至2015年6月5日，最高授信额度为190,000,000.00元。用于抵押的房屋原值144,157,971.97元，土地使用权原值35,140,280.44元，共计179,298,252.41元，评估价值260,480,000.00元，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150,000,000.00元。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2014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对2014年5月末可供分配利润中的48,195,000元进行分配。分配方案如下：

1、按照股东持有公司股票的股数进行利润分配，每股分配利润0.714元。

2、具体分配办法是：

（1）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7,000,000股，分配利润40,698,000元；

（2）柴宝成持股3,150,000股，分配利润2,249,100元；

- (3) 柴宝祥持股2,175,000股, 分配利润1,552,950元;
- (4) 柴宝奎持股1,425,000股, 分配利润1,017,450元;
- (5) 董俊生持股750,000股, 分配利润535,500元;
- (6) 李学诚、付俊吉、张红专、张丙雨、阎益胜、李耀荣、李俊东、刘世康8人每人各自持股375,000股, 各自分别分配利润267,750元; 合计分配利润2,142,000元。

3、自然人股东分配利润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自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共进行过七次资产评估, 具体情况如下:

评估报告名称	编号	评估目的	评估增减值	增值率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项目所涉及的机械设备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华夏金信评报字【2011】042号	控股股东增资	增值443.33万元	30.78%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项目所涉及的机械设备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华夏金信评报字【2012】096号	控股股东增资	增值416.40万元	19.11%
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项目所涉及的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机械设备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华夏金信评报字【2012】115号	收购控股股东资产	增值191.87万元	17.73%
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项目所涉及的天津宝成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设备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华夏金信评报字【2012】116号	收购安装公司资产	增值17.30万元	31.81%
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项目所涉及的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	华夏金信评报字【2012】200号	收购控股股东资产	增值1,195.81万元	6.68%

告				
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项目所涉及的滨海环保装备（天津）有限公司单项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华夏金信评报字【2014】009号	收购滨环公司资产	增值47.23万元	35.99%
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项目所涉及的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单项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华夏金信评报字【2014】010号	收购控股股东资产	增值443.05万元	82.74%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7、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8、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2 年 6 月 27 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议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9,134,499.24 元。

2014年6月30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48,195,000元。

除上述股利分配情况之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实施过其他利润分配行为。

2、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的执行情况

(1)公司于2012年6月27日召开了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①按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对公司2011年度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

②具体分配办法是：

A、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实缴2700万元，实缴出资比例78.261%，分配利润7148751.24元；

B、柴宝成实缴315万元，实缴出资比例9.1304%，分配利润834016元；

C、柴宝祥实缴217.5万元，实缴出资比例6.3043%，分配利润575866元；

D、柴宝奎实缴142.5万元，实缴出资比例4.1304%，分配利润377291元；

E、董俊生实缴75万元，实缴出资比例2.1739%，分配利润198575元。

③自然人股东分配利润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上述股利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

(2)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召开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①按照股东持有公司股票的股数进行利润分配，每股分配0.714元。

②具体分配办法是：

A、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7,000,000股，分配利润40,698,000元；

B、柴宝成持股3,150,000股，分配利润2,249,100元；

C、柴宝祥持股2,175,000股，分配利润1,552,950元；

D、柴宝奎持股1,425,000股，分配利润1,017,450元；

E、董俊生持股750,000股，分配利润535,500元；

F、李学诚、付俊吉、张红专、张丙雨、阎益胜、李耀荣、李俊东、刘世康8人每人各自持股375,000股，各自分别分配利润267,750元；合计分配利润2,142,000元。

③自然人股东因分配利润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个人承担，公司负责代扣代

缴。

④鉴于股份公司正处于产品结构调整和扩大经营规模时期，资金需求很大，而宏观经济形势的紧缩又进一步加剧了资金的紧张。鉴于此，股份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利润分配事宜通过以下决议：

A、法人股东（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分红按与股份公司“抵账”方式处理；

B、其余 12 名自然人股东分红在 2014 年年终前支付；

C、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日）起到实际支付自然人股东股利日期间，公司计划财务部将该股东分红记账为“应付股利”，不发生利息。

公司目前按照上述方案已将宝成集团应分得的股利按照抵账方式执行完毕，其余 12 名自然人股东应分得的股利已做“应付股利”账务处理，计划在 2014 年年终前支付。

3、公司股利分配的合法合规性及对公司业务持续经营的影响

（1）公司两次利润分配是经审计后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在优先弥补亏损（若有）、提取法定公积金（若需）、依法纳税的法定前提下作出方案并实施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进行利润分配，同股同权。

（3）2014 年利润分配中，宝成集团未以现金方式领取分红，而是用以冲抵对股份公司的债务，该等冲抵方式是宝成集团对其自身权益的处置；其余 12 名自然人股东对其分红安排亦无异议。上述分配方式的安排客观上减少或延缓了公司现金的支出。

（4）两次利润分配由于现金支付比例相对较少，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没有产生较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业务持续经营。

4、尚未支付股利部分的财务处理、支付计划、对未来投资者对公司利益享有的影响，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会计相关规范

尚未支付股利部分已做“应付股利”账务处理，并计划在 2014 年年终前支付，不会对未来投资者对公司利益的享有造成影响，公司股利分配的处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会计相关规范的要求。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约定，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

①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无特殊情况发生：特殊情况是指：以当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当年或者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内部投资、对外投资或者收购资产等投资项目单笔金额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10%。

（2）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比例

①在满足现金分红时，公司采取固定比例现金分红政策，即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如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弥补后的金额为基数计算当年现金分红。

②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国家明确了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要求和方向，即在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改善和环境可持续发展之间实现有机统一。“十五”期间，我国城市供热需求大增，大容量燃煤供热锅炉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十一五”期间，国家发改委明确提出一个重要的方向是发展集中供热。2013年国务院先后出台相应的空气污染防治计划，在部分城市推行“煤改气”工程，并给予使用燃气锅炉的热力企业以财政补贴，提高了市场对燃气锅炉的需求量。公司主要产品为燃煤和燃气供热水暖锅炉，其产品用途均主要用于集中供热。随着政策传导效应进一步明晰，预计未来集中供热锅炉市场会进一步发展，如果部分社会资金与技术向集中供热锅炉市场转移，市场竞争将会加剧，公司若不能在新产品开发、工艺技术完善、营销网络建设等方面适应市场竞争状况的变化，公司将有可能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带来的市场占有率下降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下游行业发展制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集中供热所使用的大型供热热水锅炉。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2年我国集中供热面积为51.84亿平方米，相比2005年的25.21亿平方米，增长105.63%，其中热水供热能量占比由2005年的66%逐年上升至2012年的83%。2013年9月国务院发布的《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明确提出“到2017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2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可以预见，随着集中供热在城市的推进，大容量的供热热水锅炉将会得到进一步的发展。虽然公司主要生产大型供热热水锅炉，但如果我国城镇化进程放缓或集中供热市场趋于饱和，都将会减少市场对集中供热用锅炉产品的需求，这将使得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一定程度下滑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

公司锅炉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大五金、小五金和焊材及辅机等，同时，对于

锅炉的辅机，公司主要采用外购的方式来满足生产要求。公司 2012、2013 年和 2014 年 1-5 月辅机之外的原材料采购的金额占公司锅炉销售业务成本分别为 54.91%、44.94%和 80.68%。此外，公司外购的辅机亦主要以钢材为原材料生产制成，其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5 月采购金额占公司锅炉销售业务成本分别为 35.08%、41.67%和 7.53%。由于主要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大，其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成本，进而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5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8.74%、86.55%和84.74%，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23日，设立时公司注册资金仅为3,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600万元，目前公司注册资金为6,750万元，但现金出资比例仅为33.64%，多年来公司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和债务融资解决资金需求，导致资产负债率一直居高不下。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短期内还可能保持较高水平，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五）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业务扩张较快，资金需求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和债务融资解决，融资渠道较为单一。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5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7、0.90 和 0.91，速动比率分别为 0.65、0.70 和 0.70，剔除预收账款影响后的资产负债率为 69.36%、73.04%和 69.31%。公司负债结构中，以流动负债为主，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5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高达 80.46%、96.11%和 95.82%，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发展较快，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5 月，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5,309.49 万元、8,215.99 万元和 2,629.01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86、2.81 和 3.01，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足以支付借款利息，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与银行建立了良好的信用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均按时、足额偿还了各银行的贷款本金和利息，未发生逾期未清偿借款的情形。

（六）应收账款发生呆坏帐的风险

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最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如下：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7,399.06万元、27,688.04万元和23,094.57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11%、30.59%和26.89%。截止2014年5月31日，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5,403.40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61.59%；1-2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7,781.85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31.12%；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92.71%。

应收账款较大是供热水暖锅炉制造行业的主要经营特点，锅炉产品具有单位价值大，生产周期长，分期结算和付款等特点。公司按照产品交付情况与客户结算，而客户付款往往依据合同条款进行，付款相对于结算的滞后使公司应收账款较多。此外，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供货合同，锅炉设备投入运营后客户通常要求保留约10%的尾款作为质保金，在正常运营一年左右后支付。质保金占锅炉设备制造业应收账款的比重也较大。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虽然较大，但属正常经营所致。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且公司客户以各地的供热公司或供热办为主，信誉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发生呆坏账损失的风险相对较小。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若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产品购买方资信和经营状况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

（七）因资产抵押可能引起经营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的部分银行借款采取了以自有土地、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的方式，截止2014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合计18,375.87万元，无形资产净值为3,389.42万元，其中用于抵押借款的固定资产净值16,896.74万元，占固定资产净值的91.95%，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净值为3,389.42万元，占无形资产净值的100%。上述用于抵押的资产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必须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如果公司不能按期归还银行借款，上述资产可能面临被银行处置的风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八）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为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2012年6月1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212000020，证书有效期三年。目前，公司按照1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按2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九）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董事长柴宝成先生，其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40.1333%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控股股东宝成集团合计持有公司84.4444%的股权，绝对控股本公司。若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通过不当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或与公司发生不规范的关联交易，则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失。

尽管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则，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机制等以避免股权集中带来的风险，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仍可利用对公司的实质控制权，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经营决策等重大问题施加影响，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公司存在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十）产品质量风险

目前，公司锅炉生产主要采用自主设计开发、制造和系统集成生产模式，即公司根据客户的需要，首先进行锅炉开发设计，然后根据设计要求采取自主生产和外包相结合的方式生产锅炉部件，最后在现场由专业安装部门安装。

公司产品的生产和使用均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和安全规范，国家对其生产、销售、安装和使用都有严格的强制性规定，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会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的影响。尽管公司已取得多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已较为完善，且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但依旧存在因管理不当、产品质量控制不严等人为因素造成的产品质量风险。

（十一）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锅炉产品的制造工艺复杂，制造技术和可靠性要求较高，在焊接、吊装、探伤、压力试验等生产环节中，容易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因此，安全生产是公司生产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虽然公司设有安全生产委员会并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处罚条例》及《人身事故和设备事故处理办法》等一系列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和流程，但仍存在因操作不当或失误造成的安全生产风险。

（十二）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十分重视技术研发及创新，近年来取得了大量的研发成果，且部分研发成果已经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获得了保护，部分研发成果尚处于专利的申请过程中，同时还有部分研发成果是公司多年来积累的专有技术。如果这些研发成果失密或受到侵害，将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三）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工业锅炉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公司拥有一批具有多年供热锅炉设备设计、制造经验的研发人才、管理人才和高级技工。尽管公司目前采取了有效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政策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但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随着企业和地区间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存在人才流失的可能，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四）资质、认证能否持续获得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A级、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A1、A2级，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ASME）的“S”、“U”、“U2”钢印和授权证书，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企业管理体系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诸多资质和认证，上述资质和认证的取得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至关重要，但是这些资质和认证均需要定期复审才能继续持有，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通过上述资质和认证的复审，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十五）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集中供热用的热水锅炉，主要客户为各地供热办或供热公司。这些客户一般年初与公司签订采购合同，要求公司在当地供暖期到来之前将合同履行完毕。因此公司的收入确认也相应集中于下半年，导致公司的营业收入

在年度内分布不均衡。但公司费用在年度内较为均衡地发生，因而可能会造成公司第一季度或半年度盈利较弱，乃至出现季节性亏损。公司业绩季节性波动会给公司经营活动带来较大的影响，同时也会造成公司各类财务指标在同一年度的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出现较大的差异，投资者不宜以季度或半年度的数据推算公司全年的经营成果。

（十六）公司曾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问题的风险

为解决公司资金紧张和节约融资费用，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公司的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的相关规定。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融资票据均已履行完毕，相应融资款项皆已归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该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宝成集团已出具承诺，愿全额承担因该事项对公司可能导致的损失，故公司和股东利益未受损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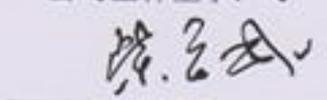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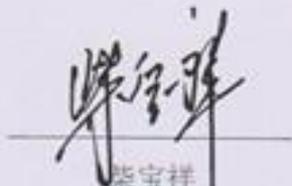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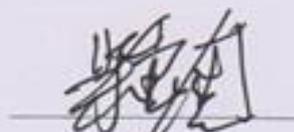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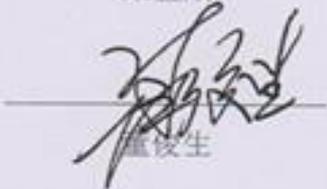
柴宝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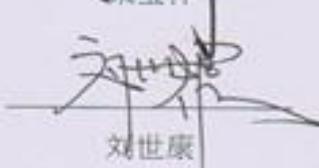
柴宝祥



柴宝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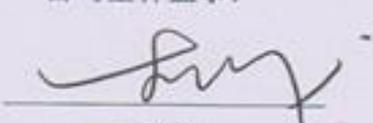


董俊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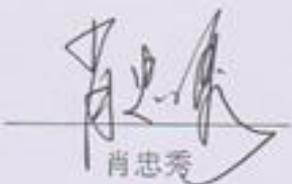


刘世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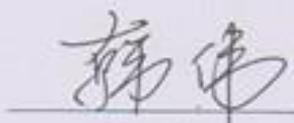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



李学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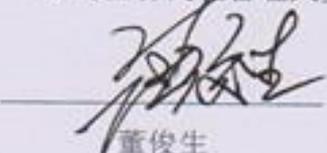


肖忠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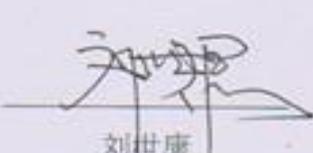


韩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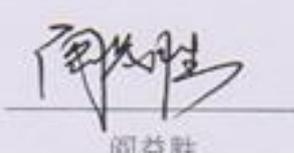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董俊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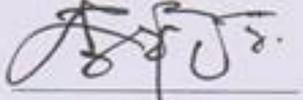
刘世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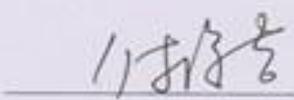
阎益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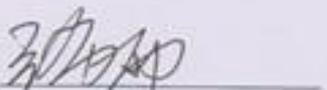
李俊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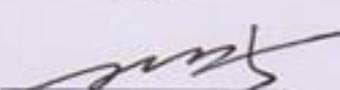
李耀荣



付俊吉



张丙雨



张红专



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30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杜庆平

项目负责人：



李金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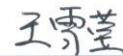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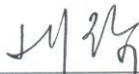
张运发



程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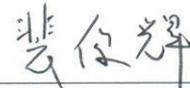
王雪莹



刘琦



张瑞生



裴俊辉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30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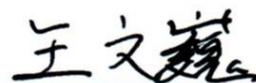


韩德晶

经办律师（签字）：



郝京梅



王文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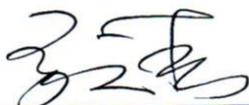


2014年10月30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并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方文森

签字注册会计师：



尹琳



梁雪萍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 10 月 30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施耘清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长利



李春茂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30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30日